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11:00（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联合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发表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 (E/INCB/2012/1) 以下列报告为补充:

Narcotic Drugs: Estimated World Requirements for 2013 — Statistics for 2011 (E/INCB/2012/2)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Statistics for 2011 — Assessments of Annual Medical and Scientific Requirements for Substances in Schedules II, III and IV of the 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of 1971 (E/INCB/2012/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12/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 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修订清单, 载于麻管局另行印发的统计表附件 (“黄单”、“绿单”和“红单”) 最新版。

联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 还可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1) 26060

传真: (+43-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incb.org

本报告的文本还可在麻管局网站 (www.incb.org) 上查阅。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13 年，纽约

E/INCB/2012/4

©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3年1月。版权所有。

出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悼念 Hamid Ghodse

Ghodse 教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得医学博士学位（1965 年），之后，在联合王国专攻心理学和精神病学，获得联合王国心理医学文凭（1974 年）、伦敦大学哲学博士（1976 年）和伦敦大学理科博士（2002 年）。

Ghodse 教授在其职业生涯中专注于药物成瘾领域的治疗、研究和教学，于 1987 年成为伦敦大学精神病学和国际药物政策教授，于 2003 年成为伦敦大学圣乔治学院国际药物政策中心主任。

除了广泛的教学生涯外，Ghodse 教授还极为积极地从事药物成瘾、公共健康、精神病学和药物政策等领域的研究。他撰写或编辑过 350 多部论述药物相关问题和成瘾问题的科学著作或论文，包括一些受到高度重视的参考书。他担任过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共同体关于药物和酒精依赖问题的各种专家委员会、评审小组及其他工作组的报告员、主席和召集人。

Ghodse 教授的学术和专业成就通过各种获奖和表彰得到公认，其中包括：法医学和法律医学学会名誉会员（2012 年）；美国精神病学协会国际杰出会员（2009 年）；联合王国皇家精神病医师学会会员（1985 年）及名誉会员（2006 年）；世界精神病学协会名誉会员（2008 年）；北京大学名誉教授（1997 年起）；伦敦大学圣乔治学院名誉研究员（2011 年）；以及联合王国皇家精神病医师学会终生成就奖（2011 年）。他是联合王国皇家精神病医师学会会员（1985 年）；皇家内科医师学会会员，伦敦（1992 年）；皇家内科医师学会会员，爱丁堡（1997 年）；联合王国公共卫生医学学会会员（1997 年）；联合王国高等教育学会会员（2005 年）。

Ghodse 教授对最高国际级别的政策制定作出了重大贡献。他于 1992 年成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并于 1993 年、1994 年、1997 年、1998 年、2000 年、2001 年、2004 年、2005 年、2008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担任该局的主席。

为表彰他对国际毒品管制作出的无与伦比的贡献，麻管局谨以本报告纪念 Hamid Ghodse 教授。人们将会记住他独特而杰出的学术与科学知识、他出色的领导才干、智慧和优雅外交风度，以及最重要的是，他对受药物滥用影响者的痛苦表现出的最深切同情、他为带来变革以减少全世界的此种痛苦而满怀激情做出的工作，以及他的热情和友善。Ghodse 教授在国际毒品管制领域留下的遗产和所持的远见将成为对未来几代人的指导和启迪。

前言

由于化学品贩运组织的资源越来越丰富，适应能力日益增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主动，以期继续保持前体制工作前 20 年成功开创的良好势头。在本报告中，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力求促进这一势头，向各国政府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协助打击前体化学品的转用和贩运。

本报告强调，实施有效的国内管制措施，确保国际前体化学品监测系统的效力，至关重要。麻管局关切的是，很多国家尚未创建此类系统，因此可能无法履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义务。

在本报告中，麻管局分析了《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 23 种化学品的动向，还研究了非法毒品制造越来越多地使用新型替代化学品以及非附表所列物质的情况。这些事态发展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关注。

报告还明确指出，贩运者将国内分销渠道作为来源并大量跨国走私化学品的问题日趋明显，并且往往对周边国家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各国政府应遏制从此类合法渠道转移出来的前体化学品的流通。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有限的区域，要解决国家能力薄弱的问题，不仅需要拿出政治意愿，认识到前体制是一项共同的责任，还需要长期致力于对国家毒品管制部门进行培训，并确保为其配备充足的设备。

麻管局于 2012 年 3 月启动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开发旨在加强国家主管当局的工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可以就转用、企图转用和缉获前体的情况实现信息共享。这个系统还可用于开启国内调查和双边调查。

以往事实证明，麻管局在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寻求灵活、有效的解决方案的做法很有价值。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是此类举措的又一例证，旨在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贩运威胁。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国际前体制系统的中坚力量——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以及“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等国际合作行动，都是各国政府可用来切实加强前体制工作的有效工具。



Raymond Yans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序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麻委会应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其年度报告和其他（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按照《公约》第23条所载的如下规定编制了其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目录

页次

前言	v
序言	vii
说明	xiii
章次	
一. 引言	1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1
B. 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向麻管局报告	1
C. 立法和管制措施	3
D.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	3
E.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	4
F. 国际贸易管制	4
G.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活动及成果	6
H.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8
三. 合法前体贸易规模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9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0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7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20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24
E. 非附表所列物质	24
四. 国际前体管制的挑战	24
A. 《1988年公约》和相关决议的规定未在国家层面得到全面执行	25
B. 国际管制	27
C. 用于非法毒品制造的新前体和其他非附表所列物质	28
D. 互联网的作用：未受管制的前体销售	30
E. 结论	30
五. 建议	30
附件	
一. 截至2012年11月1日按区域分列的《1988年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35
二.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要量	41
三.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46
四. 利用附表所列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47

五. 关于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51
六. 区域划分	52
七. 2007 至 2011 年各政府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信息 (表 D) 的情况	53
八. 2007 至 2011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58
九. 2007 至 2010 年各政府提交的关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信息	88
十. 依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93
十一.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97

词汇	99
----------	----

表

1.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缉获量占贸易的比例，2007-2011 年	9
2.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缉获量占贸易的比例，2007-2011 年	10
3. 古柯生产国捣毁的非法古柯加工点，按类型分列，2007-2011 年	19
4.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古柯生产国报告的全球缉获量中所占百分比，2007-2011 年	20

图

一.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 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缉获量，2007-2011 年	14
二. 墨西哥附表所列和非附表所列前体缉获量，2006-2011 年	17
三.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甲胺缉获量，2007-2011 年	17
四. 各国政府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2007-2011 年	18
五. 哥伦比亚捣毁的非法高锰酸钾加工点数量，2002-2011 年	19
六. 2011 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报的新的及已知醋酸酐进口公司	21
七. 阿富汗黑市的醋酸酐价格，2006-2012 年	22
八. 墨西哥在表 D 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2007-2011 年	23
九.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1988-2011 年	28
十.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缉获非附表所列物质累计数量，2003-2011 年	28
十一. “棱晶项目”举措下报告的实物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比例，2007-2010 年	29
十二. 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收录的物质，按用途分列，1998-2011 年	29

地图

1. 提交 2011 年表 D 的政府和提供 2011 年缉获数据的政府	2
2. 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要求提供相关物质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5
3. 已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政府	6
4. 皮拉行动后确定各种物质贩运路线、缉获量和被拦截货物的通信，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	7
5. 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中通报的前体化学品贩运路线和缉获量	8
6. 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的政府	9

7.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以及拦截、暂停或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现可疑的货物, 2008-2011 年	23
8. 前体化学品进口监测机制薄弱的区域实例	27

说明

本出版物中的地图所示边界和名称以及标识均不表示联合国的正式认可和承认。虚线大致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议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印巴双方尚未议定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由于难以显示详细信息，有争议的边界（中国/印度）用网状线表示。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地图标识和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及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按收到有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编制。

编制本报告时使用了多种政府数据来源，包括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调查问卷（表 D）中所提供的信息、通过麻管局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的通知以及与各国主管当局的其他正式通信。如无另行说明，表 D 数据按日历年报告，报告截止日期为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数据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使用多年网上出口前通知数据时，则使用日历年。还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了其他信息，本报告均有指明。

如无另行说明，“吨”系指公吨。

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英文简称：

APAAN	α -苯乙酰乙腈
GBL	γ -丁内酯
GHB	γ -羟丁酸
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4-MMC	4-甲基甲卡西酮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Operation EPIG	非洲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情报空白弥补行动
Operation PAAD	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
P-2-P	1-苯基-2-丙酮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PEN Online	网上出口前通知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WHO	世界卫生组织

摘要

几乎所有国家普遍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是证明防止非法毒品制造所用前体转用的政治意愿确实存在的具体例证（仅有九个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

在报告所述期间，利用共计 129 个国家和地区在表 D 中提交的信息（关于经常用于非法毒品制造的物质的信息）确定了前体化学品管制的全球趋势和新威胁。各国继续加强对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进出口管制。对于存在漏洞之处，各国政府采用临时措施来弥补，以期实施长期解决方案。包括中国、大韩民国和泰国在内的一些国家继续加强立法，解决前体转用问题，特别是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转用问题。

共有 136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发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在统一使用这个系统的区域中，系统取得成功，贩运者发现从国际贸易中转用前体化学品变得更为艰难。不过，麻管局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地区未能统一使用这一系统，有可能被贩运者盯上，利用其较为薄弱的监管从中渔利。

为应对迅速变化的趋势，例如，非附表所列物质和特制药物的出现，并通过搜集实时数据，补充传统的单次前体缉获量报告机制，麻管局于 2012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启用了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已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的国家主管当局有权查阅与事件相关的实时保密数据，并可利用该系统，即刻直接对同行进行跟进，以便帮助对缉获量和已查明的涉及前体化学品转用案件开展双边或区域调查。该系统还协助麻管局快速查明前体物质的新兴转用模式。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注册用户已达到 237 个，包括 58 个国家政府和 8 个国际及区域机构。

2012 年，贩毒者继续寻找非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其他来源。麻管局对于转用在国家执法和监管能力薄弱的区域构成的风险表示关切。为此，在 2012 年 6 月启动了“非洲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情报空白弥补行动”；有 51 个国家参与了此项行动。行动的目标是收集关于非洲国家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包括药物制剂形式）贸易、贩运和非法使用的战略情报。

麻管局怀疑含麻黄碱成分的大量药物制剂被转用，于是展开持续调查，事后对于此类制剂在西亚和东南亚地区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问题上起到的作用再次表示关切。与之相反的是，墨西哥和中美洲的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则出现重大变化，从使用伪麻黄碱和麻黄碱转而使用 1-苯基-2-丙酮和非附表所列物质。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用醋酸酐，继而跨境走私，仍是获取这种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最常见方法。高锰酸钾是非法制造盐酸可卡因的常用物质，贩运者通过多种途径获取高锰酸钾：非法制造该物质；从国内生产中转用；以及走私。

所报告的从合法国际贸易中转用前体的事件数量减少，凸显出管制系统的成效。但是，可以持续获取非法药物，表明贩运者在寻找各种方式以非法获取非药物法制造所需的化学品方面诡计多端。配合国际层面持续开展的预防性创新

活动，解决从国内贸易中转用前体的问题，将有助于进一步阻止贩毒者获取其所需的前体化学品。为充分应对未来的挑战，需要在《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最低要求之外，重新审视国际合作。

一. 引言

1.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规定了防止转用非法毒品制造常用物质的措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负责监督各国政府对于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工作，并协助各国政府防止此类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2. 本前体报告由麻管局根据《1988 年公约》第 23 条编制。实质性报告从第二章开始。第二章提供了关于各国政府和麻管局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采取行动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其中包括网上出口前通知（PEN Online）系统的使用情况和“棱晶项目”及“聚合项目”下工作队行动支持的成果。第三章详细介绍了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的规模以及贩运和非法使用此类化学品方面的最新主要趋势，重点介绍了最重要的可疑货物和拦截货物情况、从国际贸易中转用和企图转用此类化学品的情况，以及这些化学品的缉获情况。

3. 第四章题为“国际前体管制的挑战”，以 2011 年前体报告为基础，专题讨论了前体管制的未来发展。这一章还详细分析了现有的管制空白，并概述了前体管制工作的未来挑战。第五章就如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实施有效的前体管制向各国政府提供了建议。

4. 附件一至十一提供了最新实用资料，旨在协助国家主管当局履行职能，包括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某些常用物质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估计数、要求发出出口前通知的政府名单、关于附表所列物质用于非法毒品制造的资料，以及适用的条约条款概要。印刷版包含附件一至六，报告的 CD-ROM 版和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均载有所有附件。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A. 《1988 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5.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已有 187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核准了《1988 年公约》，欧洲联盟已正式确认《公约》（权限范围：第 12 条）。²在 2011 年麻管局前体报告发布后，罗马教廷、瑙鲁和纽埃成为《1988 年公约》缔约国。³在尚未成为《1988 年公约》缔约国的九个国家中，⁴有五个位于大洋洲（见附件一）。麻管局敦促尚未成为《1988 年公约》缔约国的这九个国家立即执行第 12 条的规定，并加入《公约》。

B. 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报告

6. 各国政府有义务按年度报告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情况。这些信息在表 D 中提交，随后用以确定区域及全球模式和趋势。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共有 129 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了 2011 年的表 D（见附件七）。依然有一些国家政府错过了 6 月 30 日的报告截止日期，或完全没有报告，或提交空白表格或仅仅提交了部分资料，因此很难确切评价前体化学品转用的全球形势。例如，《1988 年公约》的六个缔约国（布隆迪、加蓬、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圣马力诺和索马里）从未向麻管局提交过表 D，另外 20 个国家⁵近五年来没有提交表 D。麻管局谨提醒所有缔约国，按照《1988 年公约》提交报告不是一项选择权，而是一项义务，各国应及时填写并提交最新版本的表 D。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

² 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各有 183 个缔约国。

³ 罗马教廷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批准了《1988 年公约》，瑙鲁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加入《公约》，纽埃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加入《公约》。《公约》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4 日对罗马教廷、瑙鲁和纽埃生效。

⁴ 赤道几内亚、基里巴斯、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东帝汶和图瓦卢。

⁵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科摩罗、吉布提、格林纳达、几内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和多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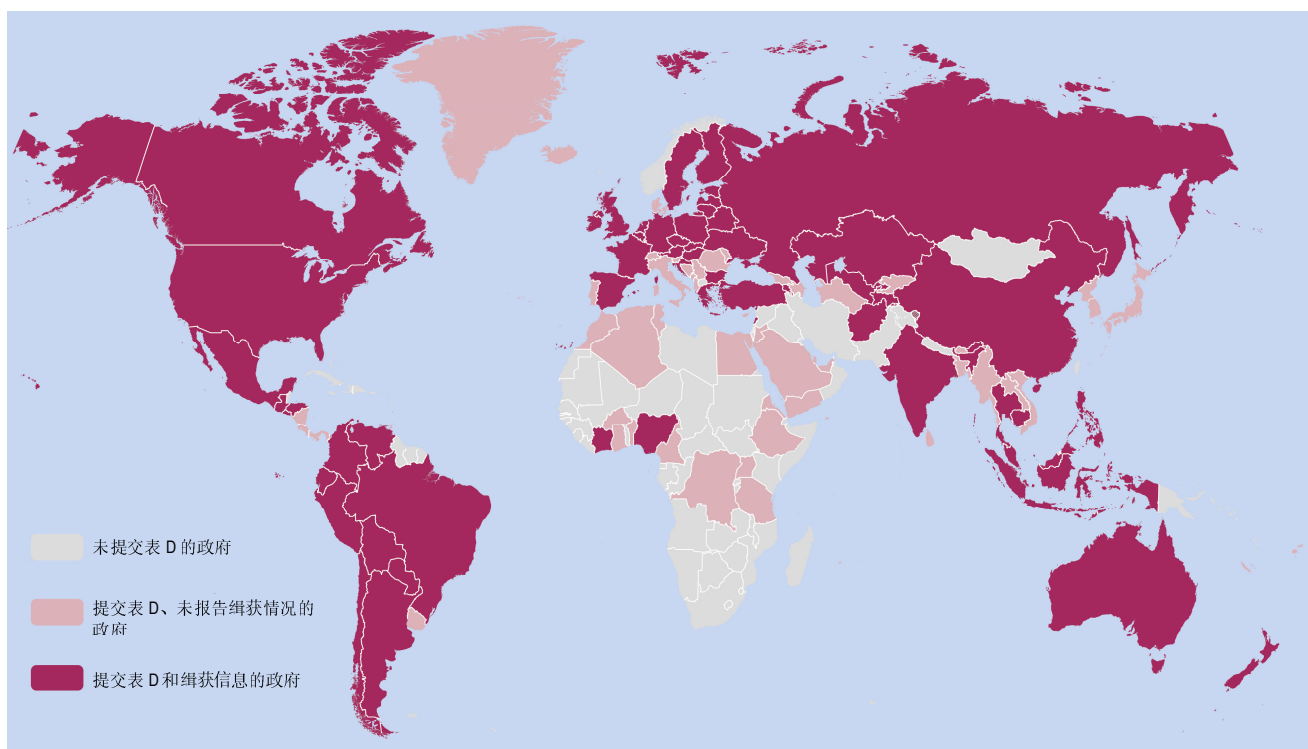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文提供表 D 的最新版本。麻管局愿协助任何国家政府履行《1988 年公约》规定的义务。

7.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提交了表 D 的 129 个政府（见地图 1）中，59 个政府（占作出答复的政府数目的 46%）报告了 2011 年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关于按区域分列的报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情况详细资料，见附件八。）这些政府中，39 个政府（30%）还报告了非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但是，各国政府通常没有

报告关于缉获的详情，例如转用方法、拦截货物或相关物质的非法制造，使麻管局无从发现和分析前体贩运及非法制造毒品方面的新趋势。麻管局谨提醒缉获货物的各国政府，有义务按要求提供关于转用方法、拦截货物和相关物质非法制造情况的全面资料。

地图 1. 提交 2011 年表 D 的政府和提供 2011 年缉获数据的政府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C. 立法和管制措施

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麻管局负责收集关于适用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具体管制措施的信息，有那些要求的目录，协助各国政府监测受管制化学品的贸易。2011 年 11 月以来，提请麻管局注意各国政府实施的管制措施发生的一些变化。

9. 2012 年 3 月，麻管局与世界海关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将麻管局与世界海关组织之间的长期建设性合作制度化。双方合作领域之一是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制订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专用代码，以便加强对这些制剂的国际贸易的监测。在世界海关组织采用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专用代码之前，欧洲联盟委员会已经提出了含有麻黄碱、伪麻黄碱和去甲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代码，作为 2013 年修订的《综合税则目录》的一部分。这些代码将于 2013 年 1 月投入使用。麻管局鼓励各国和区域仿效欧洲的做法，采用临时代码，以期能够监测此类药物制剂的装运，并防止此类药物制剂的转用。

10. 俄罗斯联邦决定，从 2011 年 7 月起，适用于前体本身的管制措施将同样适用于含有微量前体的制剂；这项决定规定，同时含有前体和其他药物活性物质的药物制剂可以免除管制，但禁止通过邮寄方式转移这些制剂，并控制向个人发放这些制剂。

11. 新西兰修正了 1975 年《药物滥用法》，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重新分类，规定从 2011 年 9 月起，必须凭执业医师的处方方能获得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12. 2012 年 1 月，乌拉圭将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归入精神药物或麻醉药品类别，必须出具处方才能获取；法令只准已登记注册的制药商进出口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以及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半成品和成品，并要求提供有效的进口或出口授权书。

13. 乌克兰将制剂中的伪麻黄碱含量从 60 毫克减至 25 毫克，进一步加强了对于供人畜使用的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制剂的管制，项规定自 2012 年 3 月开始生效；需要获得特别许可，方可免除这项规定的限制。

14. 泰国政府向麻管局通报，自 2012 年 4 月，已将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所有药物制剂归入《精神药物法》的第二类精神药物，因而此类制剂不得在药房出售，只有获得许可的公立医院、私立医院和私人诊所才能提供。按照要求，这些医院和

诊所应按月提交报告，并由泰国国家主管当局严密监测。

15. 中国努力遏制非法药物生产，于 2012 年 6 月向麻管局通报，已经阐明了适用于含有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法律。⁶个人为非法贸易提供麻黄碱制剂，或从此类复合物中提取麻黄碱或伪麻黄碱，被视为犯罪行为。刑罚的严重程度依提取物质的数量而定。中国报告，自 2012 年 9 月，要求药店必须核查和登记含麻黄碱药物购买者的身份。新的管制措施限制了个人购买这些物质的最高额度。此外，中国政府对于含有麻黄碱成分的新药物实施了更为严格的市场准入要求。

16. 自 2012 年 6 月，大韩民国适用了一项计划，要求在进口、出口及制造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之前，必须事先得到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这限制了以药物制剂形式出口此类物质。

17. 麻管局在其 2009 年前体报告⁷中鼓励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出台适当的补救措施，以管制乙酸酐的动向。麻管局承认，欧洲联盟委员会已采取行动，即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2 年 9 月向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提交修正欧洲联盟现行前体立法的提案。该提案旨在加强对社群之间乙酸酐贸易的管制。欧洲联盟委员会还提议出台新的立法措施，以监测含麻黄碱和为麻黄碱成分药物制剂的国际贸易。麻管局鼓励欧洲联盟完成旨在防止转用和使用前体化学品进行非法毒品制造的努力。

D.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

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1988 年公约》缔约国应提供关于《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共有 109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关于此类物质的合法贸易的资料，101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关于此类物质的合法用途和需要量的资料（见附件九）。提供这些数据是自愿的，但麻管局能够由此摸清受国际管制物质的合法国际贸易的正常模式，从而阻止转用。麻管局要求《1988 年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提供关于此类物质的贸易的完备资料。

⁶ 这些包括含有麻黄碱、伪麻黄碱、去甲麻黄碱或其盐类的药物制剂，包括其提取物或提取物粉末。

⁷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0.XI.4）第 95 段。

E.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

1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9/3 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四种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估计数，这四种物质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P-2-P），并要求会员国尽可能提供含有可用迅速适用方法使用或回收的物质的制剂进口需要量估计数。

20.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150 个政府提供了关于至少一种物质的此类估计数。自麻管局 2011 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报告数量显著增加。八个国家⁸和四个地区⁹首次提供了此类信息。各国和各地区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载于附件二，并在麻管局网站上定期更新。

21. 按照麻管局的建议，很多政府每年都会修订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以便反映出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印度和新加坡政府均提供了经大幅修订的 2012 年估计数。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及其制剂贸易量大（包括再出口）的各国政府，持续保持警惕，确保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与市场普遍情况相称。

22. 麻管局继续关切地注意到，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相对较高，2010 年和 2011 年多次缉获运往亚洲高风险地区若干国家的麻黄碱。2012 年 3 月以来，巴基斯坦境内出现涉嫌大量转用麻黄碱的活动，为此在该国展开了受到高度关注的调查。巴基斯坦国家法规规定，向各家制药公司发放的用以制造含有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年度最高配额为 500 公斤。然而，法院文件称，向一些公司发放的配额超过这一数量。这些指控一经证实，将引发对物质目的地及其最终用途合法性的质疑。

23. 在确定含有伪麻黄碱成分的大量片剂从多家医院不翼而飞后，泰国大幅下调了伪麻黄碱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从 38.5 吨下调到 12 吨）。麻管局鼓励凡发现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化学品大量转用的各国政府重新评估此类化学品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并立即向麻管局通报年度合法需要量的变化。

F. 国际贸易管制

1. 前体出口授权制度

24. 贩运者企图利用受国际管制物质进出口监管体系的薄弱环节。大多数国家政府已经采取了管制措施，但这些管制措施的本质并不一致。一些国家政府对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某些前体没有采用出口授权制度。其他国家仅以签发普通许可证作为出口授权的依据。对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约 30 个国家或无管制措施，或规定出口此类物质仅需获得普通许可证。约 70 个国家规定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均须获得特定出口许可。

25. 对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不加管制或仅要求获得普通许可证的国家，可能无法履行《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规定的向进口国提供前体出口前通知的义务。为此，麻管局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确保能够收到关于拟出口前体的通报，并且能够提供出口前通知，特别是向正式要求提供此类通知的进口国。

2. 出口前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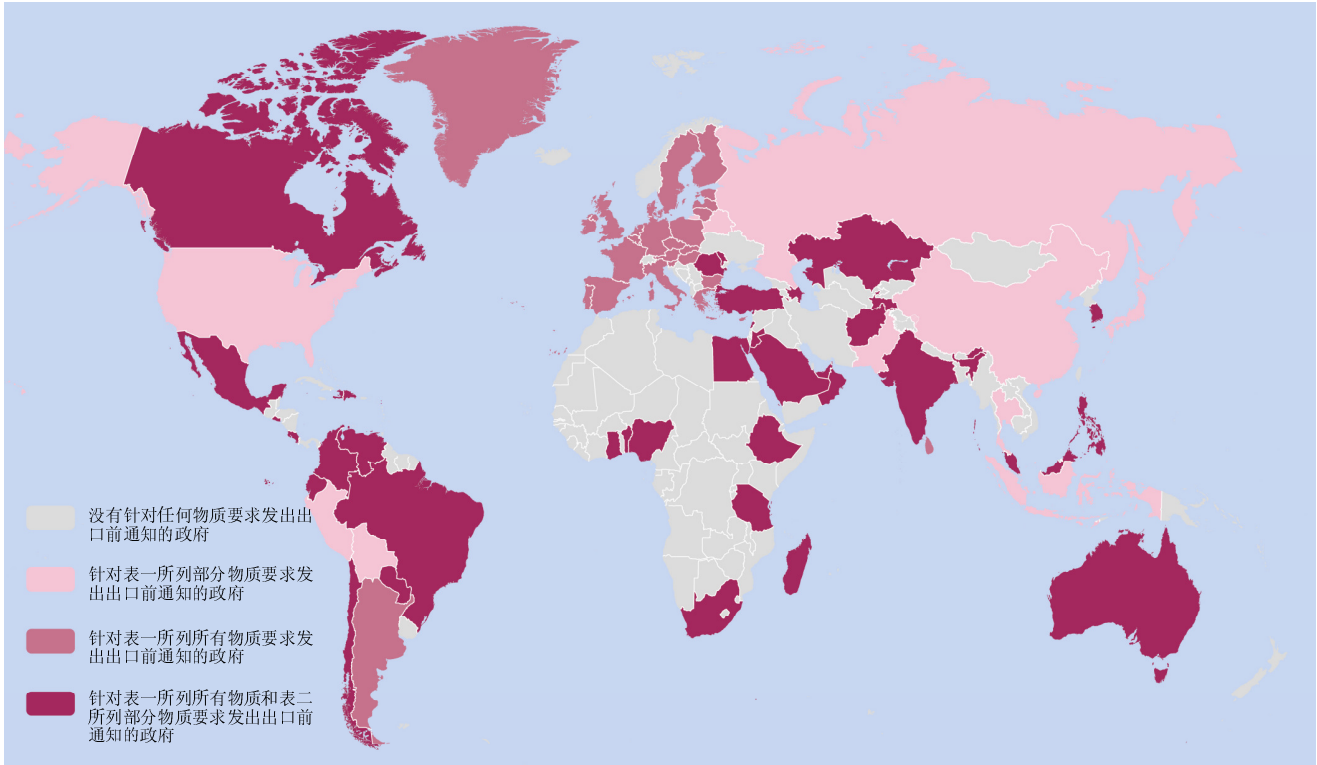
26. 为有助于防止贩运受国际管制的前体化学品，进口国政府可以要求出口国在发运之前向其通报货物出口情况。可以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来做到这一点。麻管局提醒向已经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的国家出口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所有国家政府，有义务在货物离港前向进口国主管当局通报出口货物的装运情况，并进一步建议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来发送此类通知。

27.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仅有 78 个国家和 2 个地区正式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见地图 2 和附件十）。自麻管局 2011 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智利政府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对于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麻管局吁请所有政府立即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此外，麻管局大力鼓励相关政府和组织利用双边、区域和多边举措，协助各国政府对于附表所列所有物质均援引这些规定。

⁸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厄立特里亚、法国、日本、马尔代夫、卡塔尔和突尼斯。

⁹ 库拉索岛、法罗群岛、格陵兰和诺福克岛。

地图 2. 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针对部分物质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a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a 详细信息，参见本出版物附件十。

3. 网上出口前通知

28.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于 2006 年 3 月启用，进出口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利用这一工具能够就国际贸易事宜进行安全通信。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共享的信息使得有关方面能够评估在国家 and 公司层面开展的合法贸易。这些资料可以协助国家主管当局和麻管局查明和确认各批次前体货物的合法性，并能够及时、有效地暂停或拦截可疑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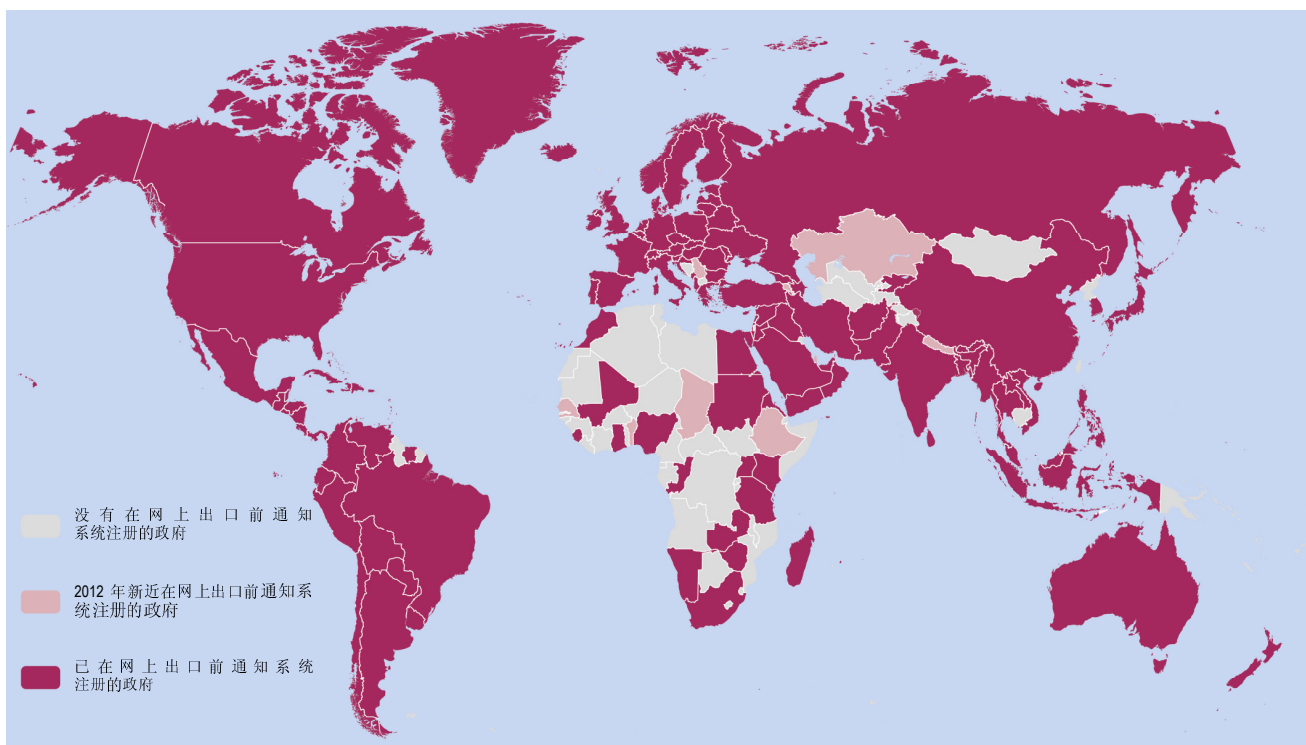
29.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有 136 个国家和地区已注册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见地图 3）。自麻管局 2011 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亚美尼亚、贝宁、乍得、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已注册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过这一系统平均每月发出 1,800 多份出口前通知。麻管局鼓励所有国

家政府积极审查向其发出的出口前通知，并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相互交流，以便维护化学品合法贸易流动。

30. 从事大规模前体贸易的几乎所有政府都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来开展贸易。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政府数目以及通过这一系统发出和审查的出口前通知数量逐年增加。但仍有一些已注册的政府没有使用这一系统，或是没有在每一笔化学品交易中都使用这一系统。麻管局敦促已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政府将这一系统用于涉及前体的每一笔交易。假如有理由产生怀疑，则鼓励出口国必须在得到进口国主管当局的正式确认之后才能放行货物。提醒进口国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回复功能（而不是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来提供必要的反馈，确保整个系统的监测链完整无缺。

地图 3. 已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政府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31. 麻管局此前的前体报告指出，及时提交通知和后续反馈是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基本要素。但是，一些国家未经发送出口前通知继续出口化学品。在其他情况下，化学品已在装运，没有为进口国留出充足的时间来审查出口前通知。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立法规定，在有固定业务关系的情况下，外国进口公司可以获得“经常客户”地位，理由是进口商的信誉已得到核实，没有任何理由等待出口前审查。¹⁰但经验表明，前体贩运者会利用合法公司进行非法交易。建议采取的做法是，从发出出口通知到货物从出口国离港，有 5 至 14 天的间隔时间。麻管局提醒出口国政府，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它们有义务在出口货物离开本国领土之前，发出化学品出口通知。此外，还鼓励各国政府若不准许授权装运，要在核查截止日期之前做出答复。如果某项特定交易的核查工作需要更长时间，进口国主管当局应告知出口国，请其推迟发运货物，等候核查结果。

32. 中国台湾省的附表所列部分前体贸易量继续高居世界首列，但是，并未向麻管局提供任何相关贸易信息。台湾省麻黄碱贸易似乎排在世界前五名之

内（按贸易总量排名），并且是 2010 年世界第三大伪麻黄碱出口地。麻管局还认识到，该省当局已在例行执法中缉获数量可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和正肾上腺素，并捣毁了大型的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这表明国际药物和化学品管制体系存在严重漏洞，麻管局将继续对此予以严重关切。为此，麻管局再次邀请中国政府与麻管局展开合作，以制定适当的方法和手段，解决同中国台湾省相关的出口前通知、可疑货物和化学品转用情况。

G.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活动及成果

33.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是麻管局开展的两项国际举措，是监测化学品交易和发起有针对性、有时限的行动的交流平台。“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的参与者对于可疑货物、实际转用和企图转用以及新出现的前体继续保持警惕。2012 年 7 月，在法国里昂召开了“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工作队联席会议。

34. “非洲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情报空白弥补行动”（EPIG 行动）是在“棱晶项目”下开展的一项活动，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启动，2012 年 8 月 31 日结束。这是第一次专门针对非洲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贸易及转用情况的情报搜集行动，51 个国家参加了此

¹⁰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1313.24 条）。

次行动，目的是搜集关于非洲各国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包括药物制剂形式）合法贸易、贩运及非法使用情况的战略信息。由于很多非洲国家的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有限，收集有价值的情报极为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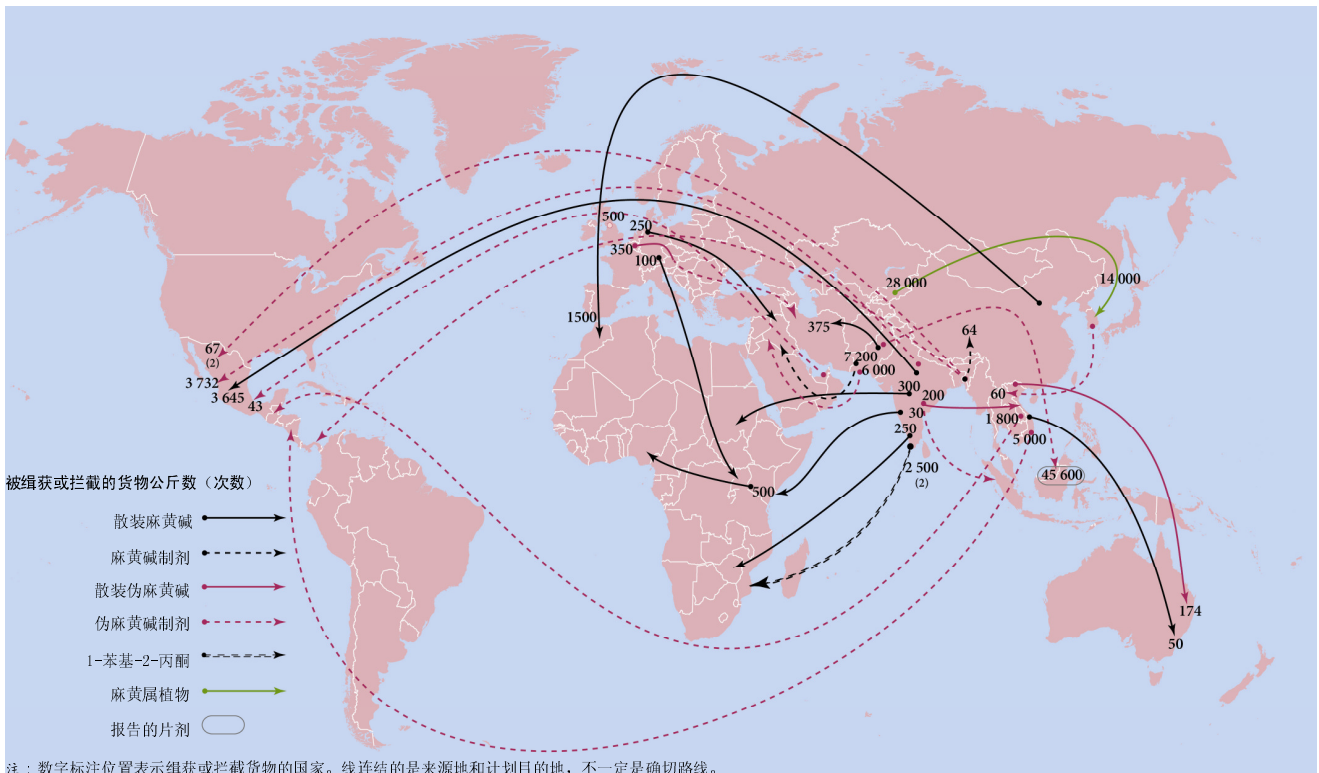
35. “皮拉行动”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结束。但此后，涉及墨西哥和中美洲国家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案件不断减少，这是由于这些国家内部出现变化，弃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转而使用 1-苯基-2-丙酮来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另一方面，涉及亚洲国家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案件却在增加。麻管局 2011 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已发出八份通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缉获或拦截货物涉及 1-苯基-2-丙酮 2.5 吨、散装麻黄碱 1.5 吨以及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2.7 吨。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间，共发出 35 份行动后通信，由此拦截或缉获的前体化学品达 95 吨：麻黄和麻黄属植物产品占 44%（42 吨），散装麻黄碱 8.8 吨，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超过 24 吨，以及 1-苯基-2-丙酮 2.5 吨（见地图 4）。

36. “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PAAD 行动）结束后收到的资料显示，缉获苯乙酸及其酯类的次数和

缉获量均明显减少。贩运活动减少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由于贩运路线的变化（例如利用中美洲和加勒比作为中转区（见地图 5）、来源的多样化（例如印度和南非）、以及在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造中开始使用其他物质作为苯乙酸酯类的替代品（见下文第 89 段）。另外一种可能出现的情况是，数量可观的苯乙酸酯类可能已被存储起来，以备今后使用，因为在整个北美洲和中美洲地区仍不断缉获大量甲胺（甲胺和苯乙酸是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必要化学品）（见下文第 56 段）。

37. 旨在打击贩运非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国际合作不断增加。2011 年，对墨西哥捣毁的规模最大的秘密加工点之一进行了成功的回溯跟踪调查，发现 2011 年和 2012 年间的几次大宗贩运非附表所列苯乙酸酯类均途经美国境内。2012 年 8 月，中国继危地马拉主管当局向麻管局通报涉案公司并不存在之后，拦截了一批重达 15 吨的苯乙酸酯类。麻管局注意到，中国政府已拦截多批可能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非附表所列物质货物，并鼓励其他国家的政府效仿这一榜样。

地图 4. 皮拉行动后确定各种物质贩运路线、缉获量和被拦截货物的通信，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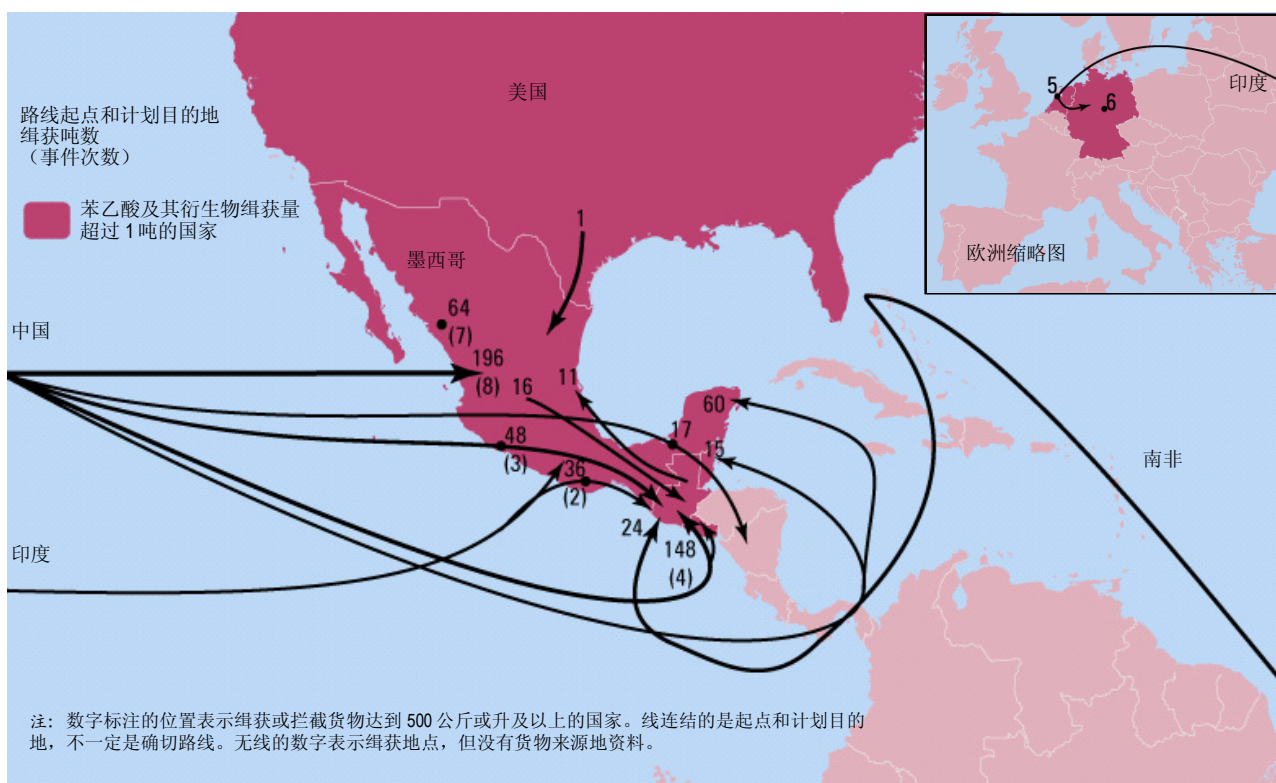


H.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38.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PICS) 由麻管局与“棱晶项目”及“聚合项目”工作队成员于 2012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联手创建。这是一个保密的通信平台，旨在相关国家的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相互快速共享关于缉获、转用或企图转用前体、在中转途中被拦截的前体货物以及缉获非法加工点和设备的资料。促进情报共享，能够立即展开有效的双边和区域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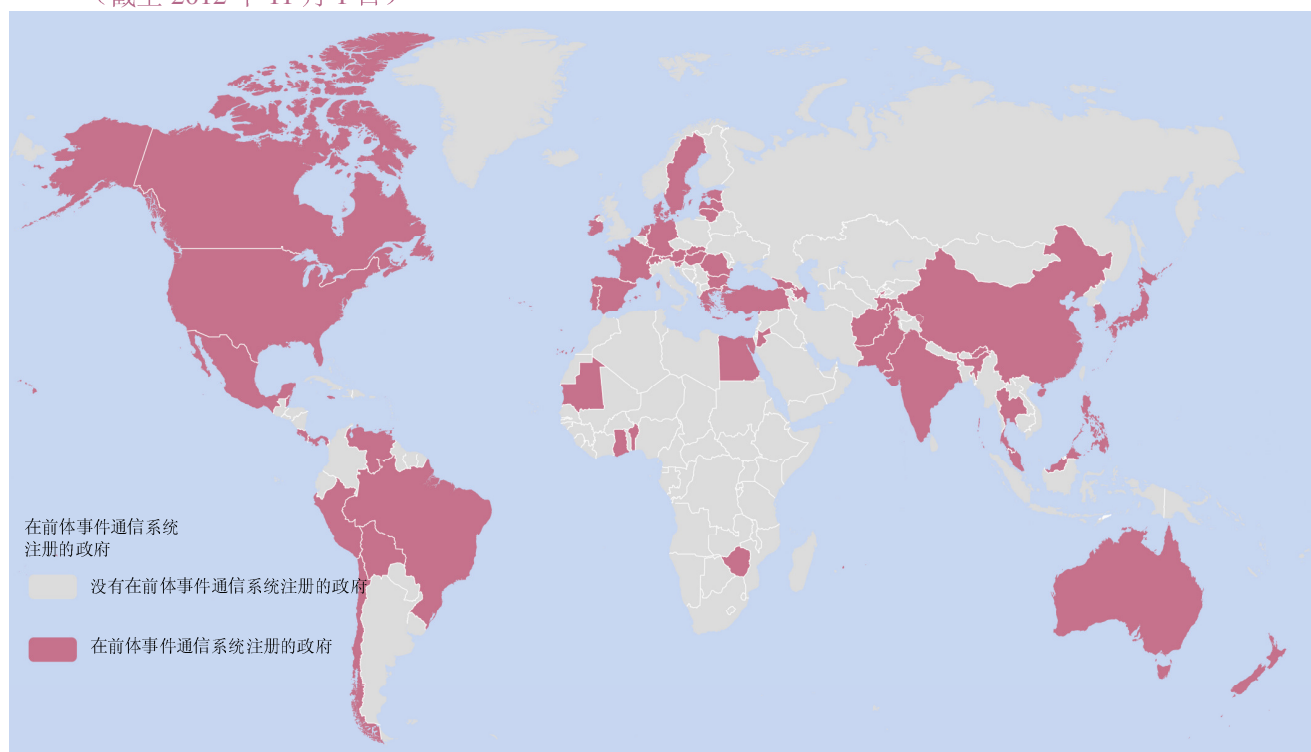
39.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共有来自 58 个国家政府以及 8 个国际和区域机构的 237 个注册用户（见地图 6）。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 400 多起事件，涉及 74 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为从事前体管制工作的本国所有有关当局（例如国家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海关和毒品管制机构）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协调中心进行注册，并利用这一系统通报涉及前体化学品的所有事件，以期加强情报共享。

地图 5. 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中通报的前体化学品贩运路线和缉获量



地图 6. 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的政府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三. 合法前体贸易规模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40.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缉获量在各国政府报告的此类物质的国际贸易中所占比例通常很小（见表 1）。例如，醋酸酐和高锰酸钾的缉获量在各国政府报告的国际贸易中所占比例不到 1%。但有些物质的缉获量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则相当大；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缉获量在所有报

告的该物质的贸易中约占到 15%。几乎所有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贸易均不合法；因此，这种物质的缉获量远远超出合法贸易额。表二所列物质具有广泛的合法工业用途，此类物质的缉获量在国际贸易中所占比例不大（见表 2）。

表 1.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缉获量占贸易的比例，2007-2011 年

物质	年均报告 缉获量	年均报告国际贸易量	缉获量占年均贸易的 比例（百分比）
醋酸酐（升）	139 000	288 997 000	<1
N-乙酰氨基苯甲酸（公斤）	<100	2 000	<1
麻黄碱（公斤）			
散装	28 800	212 000	14
制剂	800	5 000	16
麦角新碱（克）	700	48 000	1
麦角胺（克）	18 000	869 000	2
异黄樟脑（升）	100	16 000	1
麦角酸（克）	300	3 000	7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升）	1 100	100	1100
去甲麻黄碱（公斤）	200	168 000	<1
1-苯基-2-丙酮（升）	8 600	57 000	15
苯乙酸（公斤）	259 700	2 464 000	11
胡椒醛（公斤）	1 600	8 476 000	<1
高锰酸钾（公斤）	59 500	16 895 000	<1
伪麻黄碱（公斤）			
散装	16 300	1 068 000	2
制剂	2 700	71 000	4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黄樟）（升）	13 200	4 075 000	<1

注：在看待这些数据时必须考虑到一系列局限性，例如各国政府报告情况不一致，并应联系到更为广泛的背景，反映出比实际报告年份更长的时间段的情况。因此，此处给出的数据和结论反映的是多年期资料。

这些数据以（2007 至 2011 年间）表 D 提供的五年期平均数据为基础。缉获量数据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数，贸易数据则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数。贸易数据反映了各国政府报告的不同物质的进口或出口量（以较大者为准）。如果各国政府报告的药物制剂是以标准化计量单位以外的单位计，则不纳入数据。

表 2.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缉获量占贸易的比例，2007-2011 年

物质	年均报告缉获量	年均报告国际贸易量	缉获量占年均贸易的比例（百分比）
丙酮（升）	1 243 000	973 288 000	<1
邻氨基苯甲酸（公斤）	<1 000	1 549 000	<1
乙醚（升）	66 000	6 717 000	1
盐酸（升）	760 000	348 515 000	<1
甲基乙基酮（升）	69 000	1 424 389 000	<1
哌啶（升）	<1 000	1 410 000	<1
硫酸（升）	1 048 000	8 500 353 000	<1
甲苯（升）	102 000	963 563 000	<1

注：这些数据以（2007 至 2011 年间）表 D 提供的五年期平均数据为基础。缉获量数据和贸易数据均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数。贸易数据反映了各国政府报告的不同物质的进口或出口量（以较大者为准）。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41. 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许多前体的国际贸易量相当可观。依然有某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被人从国际贸易中转用，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44 个出口国的主管当局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了 5,000 多起涉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货物的交易。

1.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42. 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是《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中交易最频繁的物质，因此，世界各地仍报告有大量此类物质转用，通常是以药物制剂的形式转用。在大量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地区，不断缉获大量麻黄碱和伪麻黄

碱，但对于这些前体化学品的依赖程度可能正在降低，特别是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其他方法的拉丁美洲部分地区。东南亚国家报告，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缉获量不断增加；但很难获得全面报告。西亚国家对于此类物质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很大，但被捣毁的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的数量以及这些加工点使用的前体的走私活动均有所增加。非洲国家缉获此类物质的报告极少，但非洲被捣毁的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数量不断增多，表明在该大陆各地还普遍可以获取被转用的前体。

合法贸易

43. 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 3,840 份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物通知的详细资料。货物中除了 250 万片

含有伪麻黄碱成分的片剂，还包括 1,036 吨和 7,570 升伪麻黄碱；300 吨麻黄碱和 13 万片含有麻黄碱成分的片剂。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物来自 42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目的地是 147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

44. 在报告所述期间，拦截了几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由于相关公司没有获得进口授权，拦截了一批从比利时运往埃及、重 500 公斤的散装硫酸伪麻黄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拦截了一批重 300 公斤、含有伪麻黄碱成分的制剂，这批货物原计划运至奥地利制成片剂；据信，散装材料来自比利时。一批重达 1,800 公斤的伪麻黄碱制剂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发运，计划运至危地马拉，但危地马拉主管当局与麻管局取得联系，麻管局告知老挝主管当局说目的地国家禁止进口此物质，这批货物随后被拦截。一批来自印度的重 60 公斤的麻黄碱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转运，计划运至巴拿马，但巴拿马主管当局告知麻管局说相关公司的情况不详，这批货物随后被拦截。

贩运

45. 38 个国家的政府在表 D 中表明，它们缉获了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总量为 75.9 吨，其中散装麻黄碱 29.2 吨（38%），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 33.8 吨，伪麻黄碱 6.4 吨，药物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 2.3 吨。此外，还报告缉获了 1,510 万片含有伪麻黄碱成分的制剂片剂和 447,078 片含有麻黄碱成分的片剂。2011 年，澳大利亚、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和美国¹¹分别报告缉获了数吨麻黄碱。2007 年以来，报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实物形式）缉获量的国家政府增加了 26%。

46. 东亚和东南亚各地不断报告，缉获大量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的增加可能与增强了对散装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认识和管制有关，这加大了获取此类散装前体的难度。贩运的药物制剂主要用于在缅甸（和日益在柬埔寨）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

47. 含有伪麻黄碱成分的大量药物制剂从大韩民国被转用。麻管局 2011 年前体报告突出强调了此问题。此后，又报告有六批货物被缉获和拦截。2012 年，中国香港当局要求拦截两批运往其境内的货物，分别是 600 公斤和 100 万粒片剂。一批未获授

权的、重 60 公斤的盐酸伪麻黄碱药物制剂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被缉获。泰国报告，缉获了 200 万片含有伪麻黄碱成分的片剂，这些片剂来自大韩民国，途经新加坡。新加坡和泰国有关当局的调查结果促成了第二次缉获：企图空运至马来西亚的 200 万颗片剂。最后，由于公司没有取得进口授权，有关方面要求拦截一批运往加纳的 30 万粒片剂。

48. 泰国当局确认，在泰国中部、东北部和北部的多家私立及公立医院中，含有伪麻黄碱成分的大量药物制剂不翼而飞；泰国当局称，用于合法用途的物质的订单存在违规现象，致使国家主管当局订购的片剂数量与医院库存数量严重不符。有迹象表明，这些片剂随后被走私至周边国家，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数名卫生官员和医院工作人员涉嫌参与这些据信已经存在三年之久的活动。

49. 2011 年，中国在表 D 中报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缉获量为 5.4 吨，与上一年度报告的数量基本持平。2011 年，前体行业审查确定，中国境内的前体公司数量超过 16 万家。此次审查便于检查那些制造含有麻黄碱成分的复合制剂的公司，并且由此捣毁了多个非法经营窝点。2010 至 2011 年间，涉及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案件数量增加了 20%：2011 年共报告案件 529 起，其中多起案件涉及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2011 年，共缉获甲基苯丙胺 14.3 吨，比前一年增加 44%，2011 年登记在册的滥用合成毒品（包括甲基苯丙胺）人数达到了 58,700 人，是 2005 年的 10 倍。¹²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数起向中国境内贩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案件。在一起案件中，77.6 万片含有伪麻黄碱成分的片剂在被偷运出新加坡之后被缉获。中国主管当局也缉获了 64 公斤变质的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这批麻黄碱来自孟加拉国。

50. 麻管局 2010 年前体报告¹³指出，孟加拉国是大多数被转用的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制剂（包括伪麻黄碱成分较高、且大多运往危地马拉的制剂）的来源国。再次出现了关于在孟加拉国制造和经欧洲转运（或走私）、在运往中美洲途中被缉获的含有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报告。荷兰主管当局缉获了一批重 500 公斤的伪麻黄碱；申报不实的片剂从孟加拉国出口至巴拿马的匿名收货方。2011 年 8 月，危地马拉主管当局缉获了 37,980 片伪麻黄碱片剂，这批片剂是在孟加拉国制造的，从新

¹¹ 美国修订了其 2006 年以来的前体化学品缉获量，修订后数据有所提高；美国现在报告的是综合各地、各州和联邦资料的缉获总量。本报告附件八显示了各处修订。美国报告的 2011 年麻黄碱（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数据可能会无意中包括数量可观的心叶黄花捻（见第 64 段）和（或）麻黄属植物提取物缉获量，因此，和以往数据不具可比性。

¹²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2 中国禁毒报告》，第 50 页。

¹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报告》，第 37 段。

加坡起运，经欧洲中转，运往危地马拉；货物以一家巴基斯坦公司的名义发运。新的事态发展令人不安，数批散装伪麻黄碱货物在达卡国际机场报称“丢失”。麻管局谨提醒所有出口国政府，危地马拉、伯利兹、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禁止运送任何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¹⁴麻管局强烈建议孟加拉国政府立即审查并加强国内前体管制措施。

51. 贩运甲基苯丙胺及其前体的活动在西亚国家依然猖獗，此类物质的缉获量即为证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份报告显示，2011年，在该国境内缉获麻黄碱 3.8 吨，以及甲基苯丙胺 3.9 吨，这几乎是上一年的三倍。¹⁵由于尚无迹象表明 1-苯基-2-丙酮是制造甲基苯丙胺所用的前体之一，要合成 3.9 吨甲基苯丙胺，需要近 6 吨的麻黄碱或伪麻黄碱以及大量酸类和溶剂。伊朗政府报告了关于 2011 年从邻国伊拉克（50 公斤）和巴基斯坦（530 公斤）走私麻黄碱的几起重大事件。

52. 由于捷克共和国在 2009 年规定了国内药房发药限制，小规模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加工点主要依赖含有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且这些制剂越来越多地来自周边国家。2011 年，捷克主管当局捣毁了 338 个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当地称之为“脱氧麻黄碱”）的加工点，并报告在非法加工点缉获了多种附表所列化学品（盐酸、硫酸和甲苯）以及大量非附表所列物质，包括甲酸、氢碘酸、碘、红磷、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

53. 一些非洲国家也报告，2012 年缉获了少量麻黄碱。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三次缉获，均涉及 25 公斤散装麻黄碱，且都涉及非洲南部地区：尼日利亚报告，一批货物在空运至莫桑比克的途中被缉获；一批来自印度的货物在莫桑比克被缉获，贩运者当时正试图携带货物进入南非；最后，南非有一次缉获多种药物，当局于是顺藤摸瓜，2012 年 5 月，在一家涉嫌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加工点缉获麻黄碱 25 公斤。有迹象表明，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主要是甲基苯丙胺，其次是甲卡西酮——的现象在南非不断蔓延，2011 年入院接受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治疗的人数占入院接受滥用药物治疗总人数的 28%即为证明，这一数字较 2008 年

(22%) 有所增加。¹⁶现在仍然有关于在南非捣毁非法毒品制造经营窝点的开源报告，但麻管局遗憾地指出，南非政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没有提交表 D。

54. 在西非，非法毒品制造的蔓延依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2012 年 2 月，尼日利亚政府捣毁了一家大型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这是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捣毁的第二家加工点；主管当局缉获了 41 公斤散装麻黄碱，还有其他多种附表所列物质以及一些非附表所列物质，例如，丙酮、甲苯、次磷酸、碘、盐酸和氢氧化钠，但这些物质的来源尚未查明。计划运往利润丰厚的东亚非法市场的甲基苯丙胺在一些西非国家被运上飞机，使人们更加确信，关切西非地区存在尚未查明的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活动确实有理由。另外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是，西非地区的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需求日益增加，这意味着此类物质的非法市场可能在不断扩大，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近日对贝宁学生开展的一项研究证实了这一点，研究发现，1.8% 的学生报告曾经使用过苯丙胺和（或）甲基苯丙胺。¹⁷

55. 正如麻管局 2011 年前体报告指出，东非地区的前体失窃和转用问题继续引发关切。2009 年以来，内罗毕乔莫·肯雅塔国际机场多次发生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失窃案件，相关调查结果尚未呈报麻管局。2011 年以来，报告了若干次来自东非国家的甲基苯丙胺的缉获情况。

56. 美国继续努力解决小规模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再次强势抬头的问题，2011 年捣毁的甲基苯丙胺加工点增至 7,348 家，比前两年增加了 30%。依然有个人和化学品贩运组织规避关于含有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购买限制，用以制造甲基苯丙胺（主要用于个人消费），他们通常使用简陋的、产量低、但前体需用量少的“一锅式”生产方法。在进入美国的甲基苯丙胺中，估计有 80% 途经墨西哥入境。¹⁸

57. 墨西哥及其中美洲邻国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继续下降，这是由于这一地区普遍采用以 1-苯基-2-丙酮为基础的制造方法。墨西哥在 2011 年表 D 中报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仅为 315 公斤，远远低于前一年报告的 9 吨。危地马拉依然是这一区域非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的来源国，该国在

¹⁴ 限制进口注射制剂和（或）用于生产注射制剂的散装材料例外（详情见 www.incb.org/documents/PRECURSORS/ANNUAL-LICIT-REQUIREMENTS/INCB_ALR_WEB.pdf）。

¹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毒品管制总部，《2011 年伊朗毒品管制》（德黑兰，2012 年 3 月）。

¹⁶ 2008 年和 2011 年年度报告问卷调查。

¹⁷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在校学生健康调查：贝宁完整报告》（2011 年），第 17 页。

¹⁸ 美国司法部，国家毒品情报中心，《2011 年国家毒品威胁评估》（2011 年 8 月），第 13 页，图 1。

表 D 中报告, 同前一年相比, 2011 年的缉获量减少, 麻黄碱降至 100 公斤, 伪麻黄碱 95 公斤和伪麻黄碱片剂 55 万片, 2011 年 5 月之后的缉获量甚微。在危地马拉, 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现象不断增多, 据报告, 2012 年 1 月至 9 月间共捣毁 13 家大规模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加工点。

58. 在大洋洲, 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活动仍在继续, 主要依赖走私的散装及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2011 年 12 月, 澳大利亚主管当局缉获了 650 公斤康泰克 (ContacNT®), 这是一种含有伪麻黄碱的微粒药剂, 藏匿在进口到澳大利亚的集装箱货柜的金属框中。澳大利亚报告, 在 2010/2011 年捣毁秘密加工点 703 家, 其中绝大部分采用麻黄碱或伪麻黄碱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 这是报告捣毁加工点数目最多的一次。新西兰报告, 2011 年捣毁甲基苯丙胺加工点 109 家, 较之 2010 年有所下降, 在边境检查到康泰克的次数也减少了。

2.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属植物

59. 可用于制造苯丙胺的去甲麻黄碱的国际贸易规模小于其他前体。麻管局注意到, 从麻黄属植物中提取的麻黄碱生物碱被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 但没有要求报告关于麻黄属植物或麻黄属植物产品的贸易情况。在非法药物加工点已经发现了去甲麻黄碱和麻黄属植物, 但这类情况并不常见, 在所报告的于非法加工点发现的各种物质中所占比例极小。

合法贸易

60.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显示, 在报告所述期间, 有 12 个国家向 33 个国家出口了去甲麻黄碱: 进行交易 141 次, 涉及去甲麻黄碱共计 41 吨。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 没有关于暂停装运去甲麻黄碱货物的通报。

贩运

61. 澳大利亚、德国、新西兰、乌克兰和美国的主管部门在 2011 年表 D 中报告, 缉获少量去甲麻黄碱。

62. 澳大利亚、吉尔吉斯斯坦和新西兰在 2011 年表 D 中报告的麻黄属植物缉获量共计 28 吨。吉尔吉斯斯坦报告, 缉获此类物质 27.8 吨。2011 年, 澳大利亚发现了 84 批麻黄属植物, 共计 14.5 公斤, 显著多于前一年 (34 批, 共计 3 公斤)。被缉获的货物大多由邮政系统发送, 主要发自新西兰、中国台湾省和美国, 形式通常是膳食补充剂或减肥补充剂。目前还不清楚这些物质是否计划用于非法毒品制造。

63. 通过开源报告, 麻管局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在中国境内缉获了大量麻黄属植物材料。主管当局捣毁了一家提炼麻黄碱的秘密加工点, 缉获麻黄属植物材料 14 吨和已加工的麻黄碱 47 公斤。有迹象表明, 嫌疑人最初获取了 18 吨麻黄属植物。目前尚不清楚这些麻黄碱是否计划运往国内或国外的目的地。

64. 在一些国家的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 发现了植物心叶黄花楸及其含有麻黄碱的提取物。美国报告, 2011 年 10 月在纽约缉获这种植物材料 14 吨; 被缉获的植物材料来自印度, 购买这些材料的组织此前曾参与向墨西哥有组织犯罪集团大量运送这种材料。新西兰主管当局证实, 自 2005 年以来, 数量虽少、但不断增加的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纷纷采用这种植物, 且已于 2011 年报告了这种植物材料或含有该材料的提取物的缉获量。2010/11 年, 澳大利亚海关也报告缉获了少量这种植物材料。

3. 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

65. 1-苯基-2-丙酮可从苯乙酸中合成, 并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苯乙酸的合法国际贸易规模大, 范围广, 若将非附表所列的苯乙酸酯类和衍生物考虑在内, 则更是如此。相比之下, 无论是在贸易额还是所涉及的国家数量方面, 1-苯基-2-丙酮的合法贸易十分有限。使用 1-苯基-2-丙酮, 包括以苯乙酸及其酯类作为原料, 是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方法, 特别是墨西哥及其邻国境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主要采用这种方法。欧洲仍不断缉获主要计划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 1-苯基-2-丙酮。目前, 约旦政府已禁止进口所谓用于制造清洁产品的 1-苯基-2-丙酮。

66. 在报告所述期间, 麻管局获知, 一批重量为 400 公斤的 1-苯基-2-丙酮从印度运往阿塞拜疆。阿塞拜疆主管当局向麻管局通报, 签发的进口授权原本是用以进口盐酸, 而非 1-苯基-2-丙酮。印度方面随后拦截了这批货物。

合法贸易

67. 在报告所述期间, 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送的通知涉及的 1-苯基-2-丙酮仅有 36 批, 共计 22,900 升。苯乙酸为 411 批, 总计 307 吨, 较之往年有所增加, 原因是苯乙酸在 2011 年 1 月被移至《1988 年公约》表一。只有 27 个国家的政府报告了 1-苯基-2-丙酮的合法需要量; 其中 7 个国家的政府报告, 这种物质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为每年一公斤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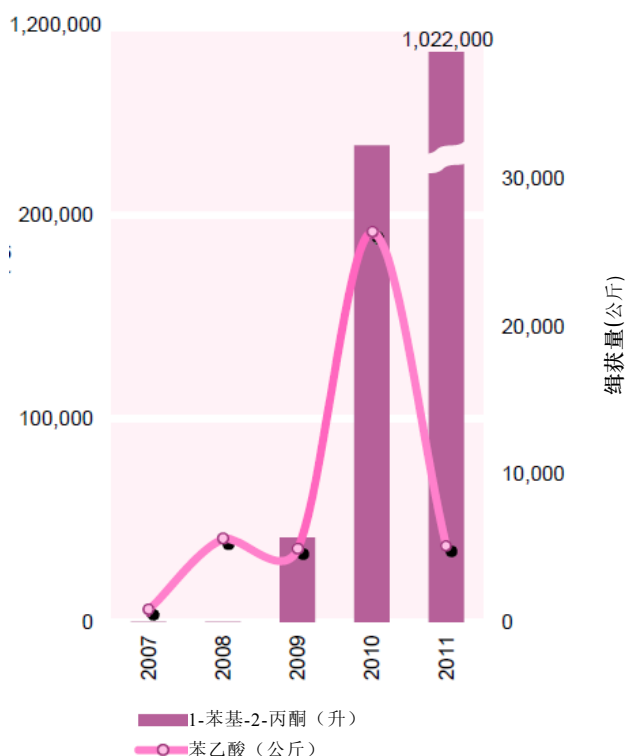
68. 2012年2月,印度为一批运往莫桑比克、重达2吨的1-苯基-2-丙酮发出了出口前通知。由于进口商是新客户,印度主管当局请莫桑比克主管当局确认这项交易和进口授权的合法性。莫桑比克主管当局向印度当局通报,相关公司没有获得进口该物质的授权,进口证书系伪造。

69. 波兰主管当局要求拦截一批在中国国内订购的、重达18吨的苯乙酸,理由是相关公司没有获得苯乙酸进口授权,而这家公司称其仅仅是在互联网上查询了订购苯乙酸的大致价格。表D报告的贸易数据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的交易数据显示,波兰迄今为止只进口过少量苯乙酸。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分析苯乙酸(及其酯类)贸易模式的发展历史,以便发现并挫败转用企图。麻管局愿意在必要时向国家政府提供援助。

贩运

70. 有十二个国家的政府在表D中向麻管局报告,2011年共缉获1-苯基-2-丙酮5,312升;据报告,其中一半以上是在欧洲境内缉获的。有六个国家的政府在2011年表D中报告的苯乙酸缉获量共计1,027吨;主要是在北美(墨西哥和美国)缉获的(见图一)。美国报告,缉获苯乙酸997吨(其中可能亦包括非附表所列的该物质酯类),这是所报告的该物质单个年度最高缉获量。这一缉获量证明,该物质在邻国墨西哥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日益增大。

图一. 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缉获量,2007-2011年



71. 墨西哥报告,2011年缉获1-苯基-2-丙酮2,184升。这个数据没有反映出以1-苯基-2-丙酮为基础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方法,因为这一制造过程的原材料主要是苯乙酸或其衍生物。一些欧洲国家,特别是立陶宛(600升)和保加利亚(545升),报告缉获1-苯基-2-丙酮共计1,648升。

72. 2011年报告的1-苯基-2-丙酮缉获量中,俄罗斯联邦缉获量为1,060升。尚未向麻管局报告被缉获的如此数量的1-苯基-2-丙酮的来源及相关情况。俄罗斯联邦已经不再制造1-苯基-2-丙酮;该国制造1-苯基-2-丙酮的最后一处设施已于2009年关闭。

73. 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一直都是中东——主要是沙特阿拉伯及其邻国——非法市场的苯丙胺和假冒芬乙茶碱片剂生产的重要来源国,但这些国家的缉获量不断减少,表明此类物质的非法制造距离这些市场更为接近。但保加利亚主管当局报告,2011年捣毁了两家大规模非法苯丙胺加工点,分别缉获1-苯基-2-丙酮256公斤和290公斤。2012年1月,保加利亚主管当局报告,捣毁了三家非法苯丙胺加工点,缉获苯丙胺15公斤、苯丙胺碱75升、各类未经公布的前体1,400多升和两部压片机,这是一次国际调查和控制下交付行动的成果。

74. 黎巴嫩主管当局报告,2012年捣毁了一家非法苯丙胺加工点,缉获苯丙胺碱92升,1-苯基-2-丙酮13升。此外,还缉获咖啡因逾5吨,由此可见非法制造活动的规模之大。没有向麻管局报告这些化学品的来源和转用点。2012年9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挫败了一起企图从中国向黎巴嫩走私制毒设备的事件。

75. 欧洲联盟委员会报告了德国主管当局与荷兰主管当局针对从印度进口、运往德国的苯乙酸的联合调查结果。共有11吨苯乙酸被运往一家德国公司。两国主管当局随后展开了调查,结果在德国境内缉获苯乙酸6吨和其他化学品2.5吨。此外,还在荷兰鹿特丹缉获了5吨苯乙酸。调查认定,这些化学品是被转用的,目的是用于在波兰非法制造苯丙胺。

76. 对美国境内缉获的甲基苯丙胺的法医分析表明,在美国境内缉获和分析的甲基苯丙胺几乎都是采用1-苯基-2-丙酮制造的。2012年第二季度,94%的测试样本是采用1-苯基-2-丙酮制造的,较之2010年的数据(69%)有显著增加。2010年,墨西哥(12.9吨)和美国(8.7吨)报告的甲基苯丙胺缉获量均为历史最高水平;此外,在墨西哥境内缉获了大量前体化学品(见下文第91段),这表明非法

甲基苯丙胺制造活动增多。美国境内每克纯甲基苯丙胺的零售价格也证明了这一点，2011 年的零售价格为有记录以来的最低水平（每克纯品 123 美元）。从这个价格可以看出市场供应量增加，这是由多重因素导致的：采用 1-苯基-2-丙酮为原料的大规模制造活动增加，来自墨西哥的贩运增多，美国境内的小规模家庭制造活动增加，以及美国境内的非法需求量下降（反映在普通民众使用甲基苯丙胺的发生率和普遍程度均创历史最低水平）。但是，考虑到零售层面的甲基苯丙胺的药效强，纯度高，价格持续走低可能会在短期内刺激需求。因使用问题药物和用药过量而入院治疗的事件可能会因此增多。

4.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胡椒醛

77.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合法用途很少，这种物质的国际贸易量因此也很少，而胡椒醛的情况与此相反。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胡椒醛都可用于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俗称“摇头丸”）及其类似物。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缉获量连续数年下降，特别是在欧洲，但目前有迹象表明，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可能会再次回归非法药物市场。对于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有合法进口需要的国家政府很少，有合法进口需要的国家政府报告的需要量也极低：仅有五个国家的政府对这种物质的需要量在每年 1 公斤以上（见附件二）。没有要求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其胡椒醛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

合法贸易

78. 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货物仅有 1 批，数量为 1 升，而报告的胡椒醛货物则有 541 批，共计 1,831 吨。十四个国家的政府向麻管局通报，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有年度合法进口需要，每年共计 133 公斤；87 个国家的政府表示，对于这种物质没有合法需要。

贩运

79. 仅有三个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立陶宛——在 2011 年表 D 中报告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缉获量（总量仅为 124 升）。联合王国（10 公斤）和另外三个国家报告了胡椒醛的缉获量；澳大利亚、立陶宛和墨西哥报告，缉获了极少量的胡椒醛。

80. 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胡椒醛的单次缉获量。2012 年 1 月，菲律宾政府成功开展了一次涉及国际邮件的控制下交付行动，缉获了 1 公斤胡椒醛。被缉获的这批胡椒醛来自中国，是被误标为钨酸钠的一系列相关货物的一部分。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对前体货物进行控制下交付和回溯调查，并通过现有的“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机制交流这些工作的成果。

5.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

合法贸易

81. 在报告所述期间，向麻管局通报的黄樟脑有 56 批，包括富含黄樟脑的油类，总量为 176,200 升。80% 的黄樟脑贸易采用的是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形式，而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的通知涉及的异黄樟脑仅有两批（各为 1 升）。没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报的异黄樟脑暂停货物，这再次反映出这种物质的国际贸易量有限。没有要求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这些物质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

贩运

82. 2011 年，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缉获量在连续数年下降之后出现反弹，这是由于九个国家使用表 D 报告了此类物质的缉获量，总量达到 17,122 升。澳大利亚、柬埔寨、马来西亚、墨西哥和美国分别报告缉获此类物质超过 2,000 升，而比利时、加拿大、匈牙利和荷兰报告的缉获量较少。据报告，一些东亚和东南亚国家——进行大规模合法生产的国家——是此类物质的来源国。澳大利亚在 2011 年表 D 中报告称缉获了少量异黄樟脑。

83. 柬埔寨不断缉获大量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2011 年，柬埔寨主管当局在豆蔻山区缉获了计划运往邻国泰国和越南的 2,058 升此类物质。柬埔寨禁止采集和出口富含黄樟脑的油类。

84. 马来西亚主管当局捣毁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别是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加工点。2011 年，主管当局捣毁了三家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加工点，缉获了 7,675 升黄樟脑。没有报告黄樟脑的来源地。

85. 澳大利亚主管当局在悉尼捣毁了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缉获了澳大利亚历史上数量最多的一批黄樟脑：低浓度黄樟脑油 2,800 多升（大约相当于 288 升纯黄樟脑），这些货物来自中国，谎称洗发液和清洁产品报关。

86. 麻管局还注意到，比利时海关当局从一个自泰国运至荷兰的集装箱中一次性缉获富含黄樟脑的油类近 10,000 升。荷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等大型欧洲市场上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片剂缉获量和纯度连续数年呈下降趋势，但有关数据显示，目前，欧洲境内获取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变得更为容易。

6. 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附表所列物质和发展趋势

87. 近几年来，麻管局注意到，各种麻黄碱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等传统前体的转用量或缉获量逐渐减少，但甲基苯丙胺以及近年来出现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等药物似乎更容易获取。之所以出现这种明显的反差，是由于：国际管制加强，传统前体货物在能够转用之前即被阻截，因此没有被缉获；贩运路线转移至前体管制机制薄弱或没有这种机制的脆弱区域；疏于监管的药物制剂越来越多地被转用，监测和报告药物制剂方面的挑战增加；以及贩运者更多地依赖非附表所列化学品。在 2011 年前体报告中，麻管局认为非法制造活动所用前体替代品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区域特异性。但现在有迹象表明，先前在一个区域查明的新化学品正在其他地区使用。

88. α -苯乙酰乙腈 (APAAN) 是一种非附表所列物质，可以大约 1.4: 1 的比例轻易转化为 1-苯基-2-丙酮，是以 1-苯基-2-丙酮为基础的欧洲非法苯丙胺加工点的首选替代品，并有迹象表明其使用范围正在扩大。2011 年，三个欧洲国家在表 D 中报告，缉获多批 α -苯乙酰乙腈，总量超过 3.5 吨；所有货物计划目的地似乎均为荷兰。2011 年，荷兰主管当局缉获 8 批 α -苯乙酰乙腈，共计 2,810 公斤，并且在 2012 年继续缉获 α -苯乙酰乙腈。2012 年 4 月至 10 月间，比利时、保加利亚、荷兰和罗马尼亚四国主管当局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 17 次事件，涉及到 13.6 吨 α -苯乙酰乙腈；所有案件中涉及的 α -苯乙酰乙腈均来自中国。麻管局了解到，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全力合作，应对这一重大事态发展。

89. 2012 年，加拿大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两批 α -苯乙酰乙腈，这是麻管局所知的美洲地区发生的第一起此类事件。被缉获的两批 α -苯乙酰乙腈总重 6.7 吨，均来自中国。 α -苯乙酰乙腈在欧洲虽被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但亦可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这在加拿大更为常见。 α -苯乙酰乙腈

的贩运活动增加，且缉获该物质的地理范围不断扩大，可能是由于其成本低于 1-苯基-2-丙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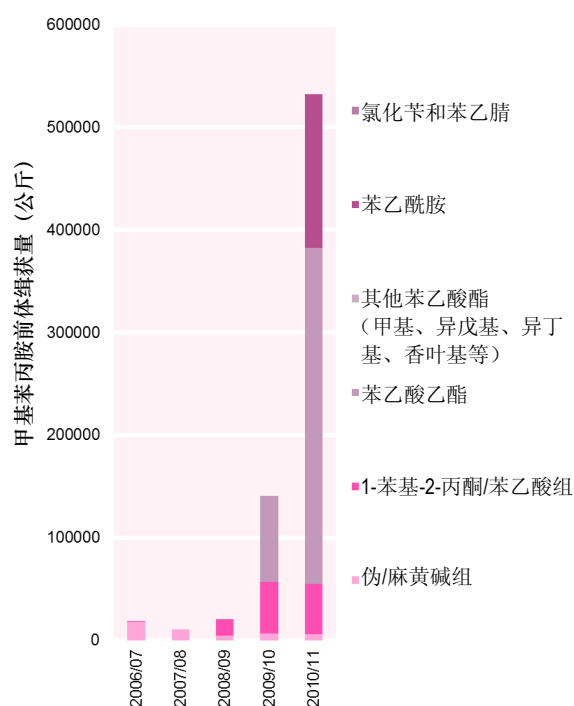
90. 贩运前体化学品的犯罪组织规模越来越大，伎俩越来越狡诈，组织愈来愈严密，适应性日益增强，能够规避越来越多的管制措施。正如麻管局 2011 年前体报告强调指出，据报告，在“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中缉获了大量苯乙酸乙酯，该物质是一种非附表所列的苯乙酸衍生物，缉获地主要是墨西哥，同时也包括邻国伯利兹、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在 2011 年表 D 中，墨西哥报告缉获 369 吨和 117,000 升苯乙酸乙酯，萨尔瓦多报告缉获了 157 吨该物质。墨西哥还报告，缉获 313,000 升苯乙酸甲酯（苯乙酸的另外一种酯类）和数量相对较少的其他酯类。此后，缉获苯乙酸酯类的频率和数量均有所下降，但这类物质的合法贸易规模庞大，并且可轻易转化为苯乙酸，需要相关行业和国家主管当局的持续关注。自 2009 年 11 月起，这类物质在墨西哥属于国家管制范围。

91. 2007 年，在墨西哥缉获的所有前体几乎都是以麻黄碱为原料；2011 年缉获的以麻黄碱为原料的前体所占比例骤降至不足 1%（见图二）。比例下降的原因是，除麻黄碱外，各种非附表所列前体化学品缉获量增加，包括苯乙酰胺和氯化苯（2011 年表 D 报告的缉获量分别为 300 吨和 77,000 升）以及少量的 2-苯基乙醇。尝试使用非传统的非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原因可能是对于苯乙酸酯类等较为“传统”的前体实施了更加严格的管制措施。根据用于非法制造高效力 *d*-甲基苯丙胺前体缉获量计算，2006 年以来成功阻止非法制造毒品数量增加至 20 倍。¹⁹

92. 苯乙烯是生产塑料制品（聚苯乙烯）的工业原材料，但也可用于合成苯乙酸。2012 年 6 月，墨西哥主管当局捣毁了一家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缉获苯乙烯 5,600 升，还有其他化学品。这是麻管局收到的第一份关于确认大量苯乙烯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报告（2007 年，曾有报告指出在澳大利亚缉获量相对较少的苯乙烯）。各国政府应认识到，由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传统前体受到更加严密的审查，贩运替代物质的做法可能会更为普遍，例如非法制造苯丙胺所用的苯乙烯。

¹⁹ 假设被缉获的所有前体均用于非法毒品制造。附表所列前体的换算系数载于本出版物附件四；非附表所列物质的换算系数是在假设实际产出率为 30%至 65%（视物质而定）的基础上计算得出。非麻黄碱为原料的甲基苯丙胺的产出是以 50:50 的外消旋比率计算得出。

图二. 墨西哥附表所列和非附表所列前体缉获量，2006-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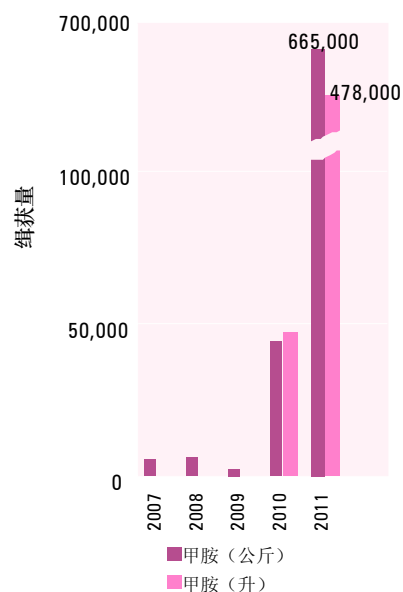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表 D，2006 年的数据来自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墨西哥：2007 至 2009 年毒品管制进展评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0 年）。

注：数值以所报告缉获的附表所列前体和非附表所列前体的两年期移动平均数为基准。

93. 甲胺和 1-丙基-2-丙酮（或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均可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或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2011 年，四个国家的政府报告缉获甲胺，总量为 665 吨和 478,000 升，这是麻管局收到的最大数量的报告（见图三）。在甲胺缉获量中，墨西哥占 56%，为 597 吨和 70,600 升（总量之和是前一年的 7 倍）；其后是美国，占缉获量的 38%。2012 年 1 月至 10 月间，麻管局得知，四个中美洲和北美洲国家前后六次缉获甲胺，总缉获量超过 130,000 升；90% 的被缉获甲胺来自中国。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其他事件。

图三.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甲胺缉获量，2007-2011 年



94. 各国政府增强了对常用前体转用问题的认识，并由此增强了对这些前体的管制措施，非附表所列物质的周期性出现是非法制药商采取的一种对策，也是“猫鼠游戏”现象的一部分，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涉及不同物质。执行国际前体管制之初，便已注意到这种现象。与业界加强全面合作以发现和调查可疑订单，是努力防止前体转用的关键要素。在国际贸易中发现（拦截或缉获）替代化学品时，务必要广泛通报拦截或缉获货物的理由，以便在国内及国际上向相关主管当局发出警报，使其今后能够发现途经不同边境口岸、港口或国家运输的货物。同样，关于在非法加工点缉获的替代化学品的详细资料为展开后续调查、查明涉案人员和防范今后转用创造了条件。因此，麻管局敦促所有政府扩大共享信息的范围，提高频率，强化细节，也包括关于非附表所列化学品的信息。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 高锰酸钾

95. 高锰酸钾是非法制造盐酸可卡因的常用氧化剂，是《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中贸易最频繁的一种。与古柯生产国开展的高锰酸钾合法国际贸易很少，但全球前体缉获量仍然大多集中在这个次区域。合法贸易数据和回溯调查结果显示，非法制造可卡因使用的是替代化学品，而非高锰酸钾，或

是高锰酸钾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用，继而通过走私进入非法渠道。但非法制造高锰酸钾的活动正在进行，再加之使用其他氧化剂以及可卡因加工转移至更为薄弱的地区，导致高锰酸钾的缉获量大大低于从前的水平。

合法贸易

96. 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了 1,631 批高锰酸钾货物，共计 27,900 吨。31 个国家向 126 个国家出口了高锰酸钾。中国是最大的出口国，占通报出口量的 3/4 以上；其次是美国、印度和中国香港。和前几年一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然是高锰酸钾的主要进口国；其次是泰国、比利时、巴西和大韩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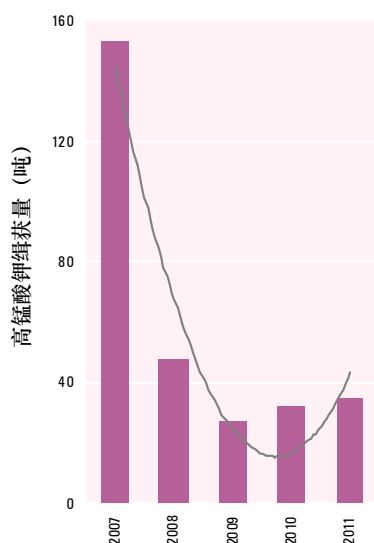
97. 在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报的高锰酸钾贸易总量中，南美洲三个古柯生产国所占的比重依然不大，尚不足这种物质全球进口量的 10%。由此可以证实以下结论，即替代化学品以及走私或非法制造的高锰酸钾被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

贩运

98. 2011 年，有十五个国家的政府在表 D 中报告了高锰酸钾缉获量，共计 37 吨（见图四）。同往年一样，哥伦比亚报告的缉获量最多（占总量的 65%）；其次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占 27%（该国有史以来报告的高锰酸钾最大缉获量）。在 2011 年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总量中，南美洲国家（几乎全部为古柯生产国）占 99%。据估算，在古柯生产国可用于非法用途的高锰酸钾中，约有 12%至 25%被缉获。²⁰

99. 古柯生产主要集中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世界上被捣毁的非法可卡因加工点也主要集中在这三个国家。²¹2007 至 2011 年间，哥伦比亚报告的被捣毁的可卡因糊、可卡因碱和盐酸晶体加工点数目没有太大变化，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秘鲁捣毁的加工点数量几乎增加了一倍（见表 3）。

图四. 各国政府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2007-2011 年



100. 据估计，在哥伦比亚缉获的高锰酸钾中，有 60%至 80%是非法制造所得，不是从国际贸易渠道转移而来的。2002 至 2011 年间，哥伦比亚捣毁了 91 家非法高锰酸钾加工点（见图五），并且是唯一报告此类活动的国家。这些加工点通常采用二氧化锰作为原材料，这是一种常见的锰矿石。二氧化锰被转化为锰酸钾，再进一步转化为高锰酸钾。

101. 哥伦比亚的 32 个省几乎都报告发现了非法可卡因加工点，但 2002 年以来，只有首都区和 13 个省报告发现了非法高锰酸钾加工点。捣毁的可卡因碱和可卡因糊加工点数目较多的所在省份通常也是非法制造高锰酸钾的加工点较多的省份。2011 年捣毁了七家非法制造高锰酸钾的加工点，是 2006 年以来最多的一次。

²⁰ 在 2007 至 2011 年高锰酸钾最新缉获量基础上计算得出的订正估计数和订正换算系数（参见本出版物附件四）；以及，《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2011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XI.4，表 1）。

²¹ 阿根廷、智利、厄瓜多尔、洪都拉斯、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捣毁了非法可卡因加工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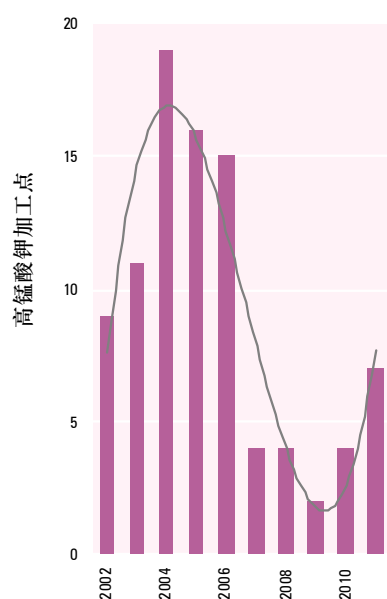
表 3. 古柯生产国捣毁的非法可卡因加工点，按类型分列，2007-2011 年

国家	加工点类型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可卡因糊、可卡因碱和晶体	3 087	4 988	4 864	5 922	5 252
哥伦比亚	可卡因糊和可卡因碱	2 186	3 147	2 670	2 334	2 200
	可卡因晶体	285	296	285	262	200
秘鲁	可卡因糊和可卡因碱	649	1 205	1 217	1 296	..
	可卡因晶体	16	19	25	21	..
共计	可卡因糊、可卡因碱和晶体	6 223	9 655	9 061	9 835	..

资料来源：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1 年古柯种植监测》（2012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哥伦比亚，《哥伦比亚：2011 年古柯种植调查》（2012 年）；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秘鲁，《秘鲁：2010 年古柯种植监测》（2011 年）。

注：两点 (..) 表示无数据。

图五. 哥伦比亚捣毁的非法高锰酸钾加工点数量，2002-2011 年



资料来源：哥伦比亚司法与法律部，《哥伦比亚毒品监测》，2012 年。

2.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其他化学品

102. 几乎所有非法毒品制造在不同阶段都需要各种酸类和溶剂。世界各国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

二所列部分酸类和溶剂的缉获地为安第斯次区域的古柯生产国。2007 至 2011 年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三国在乙醚、盐酸、甲基乙基酮和硫酸的全球缉获量中平均占到约三分之一至近乎三分之二。据报告，这些国家几乎占丙酮全球缉获量的 90%（见本出版物表 4 和附件八）。

103. 据报告，有人在走私和非法制造《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的酸类和溶剂。2011 年，巴拿马在表 D 中向麻管局通报，一次性缉获丙酮、盐酸、甲苯和乙酸等多种物质共计 3.6 吨；这些物质藏匿于来自意大利的航运集装箱中。厄瓜多尔在 2011 年的表 D 中向麻管局报告了非法制造盐酸的企图。

104. 据报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境外的固定贩运路线沿线的可卡因非法加工点，特别是可卡因晶体加工点，越来越多。麻管局注意到出现在洪都拉斯、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可卡因晶体。2012 年 8 月，洪都拉斯主管当局报告，在靠近洪都拉斯与危地马拉的边境附近捣毁了一家大规模可卡因加工点。（他们曾在 2011 年 3 月捣毁一家类似加工点。）2012 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两起事件，涉及到在危地马拉的一处海港缉获了 20 吨硫酸钠和 35 吨碳酸钠，前者在非法制造可卡因过程中用作干燥剂，后者是一种常见的碱类。在贩运路线沿途的任何地点都可以将可卡因碱加工为盐酸盐，麻管局为此督促所有国家的政府特别关注可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化学品货物。

表 4.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古柯生产国报告的全球缉获量中所占百分比，2007-2011 年

溶剂或酸类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07 至 2011 年平均值
丙酮	91	93	90	85	79	88
乙醚	32	83	15	13	8	30
盐酸	55	47	57	45	37	48
甲基乙基酮	74	68	53	51	7	50
硫酸	66	58	77	64	21	57
甲苯	41	12	6	52	35	29

资料来源：表 D 和其他政府资料来源；另见本出版物附件八。

105. 焦亚硫酸钠是与非法制造可卡因有关的化学抗氧化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三国在 2011 年表 D 中报告，缉获了 6.5 吨焦亚硫酸钠。2012 年 4 月，洪都拉斯政府报告，缉获了一个来自德国的集装箱，此前进行的一次例行检查发现，980 个麻袋中装有 24.5 吨该物质，其目的地为一家尚未获得该物质进口授权的公司。这是向麻管局报告的最大缉获量。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 醋酸酐

106. 醋酸酐主要用于制造海洛因，但近年来也用于非法制造 1-苯基-2-丙酮，进而制造甲基苯丙胺，是《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中贸易最为频繁的一种。现有资料表明，从国际贸易中转用醋酸酐的现象并不常见。全球海洛因制造中心——阿富汗，没有醋酸酐的合法贸易或生产；每年，数十万升的醋酸酐从其他国家的国内贸易渠道中转用，继而走私至阿富汗。东南亚所谓金三角地区的国家也制造海洛因；这一地区除中国外的所有国家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如果有的话，也是寥寥无几。墨西哥境内及其周边地区的醋酸酐缉获量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制造甲基苯丙胺越来越多地使用 1-苯基-2-丙酮，而不是由于海洛因制造量大幅增加。每年，转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醋酸酐的被缉获比例不足 17%。²²

²² 在 2007 至 2011 年醋酸酐最新缉获量基础上计算得出的订正估计数和订正换算系数（参见本出版物附件四；以及，《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2011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第 124 段）。

合法贸易

107. 报告所述期间醋酸酐合法贸易的数据与前几年类似。平均而言，出口国不足 30 个，向略少于 100 个的进口国出口（见方框 1 和图六）。

108. 在报告所述期间，除几个西亚国家外，已查明的企图从国际贸易中转用醋酸酐的案件数量持续保持低水平。近年来向麻管局通报的大笔缉获量通常发生在管制机制薄弱的国家或地区，特别是实施与合法贸易数量和（或）运营商有关的豁免制度的某些国家，尤其是最终用户注册制度。

109. 鉴于关于醋酸酐合法贸易模式及其国内管制范围的信息不够充分，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主要贸易国的政府，向其通报在国家层面采取的防止醋酸酐转用、特别是从国内贸易及分销渠道转用至非法贩运的各项措施。麻管局还鼓励所有醋酸酐生产国的政府通过固定的通信渠道，报告相关生产的细节。²³这些资料将协助各国政府和麻管局查明并弥补现行管制制度的缺陷。

²³ 年度报告问卷调查。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ND/10-GlobalData.html。

方框 1. 关于醋酸酐制造和贸易的事实及数据

根据每年非法制造海洛因所需醋酸酐的估计量（600,000 至 1,500,000 升之间）计算，全球非法海洛因制造所需的醋酸酐还不到合法贸易量的 1%。^a

仅有六个国家正式报告了共计 44 家公司醋酸酐的合法生产情况；其他信息来源显示，涉及的公司和数目要远远大于这一数字。例如，美国政府近来开展的醋酸酐调查发现，有 17 个国家的 90 多家公司合法制造醋酸酐。

各国和各公司制造醋酸酐的能力大多不详。

据估算，全球私营部门每年制造的醋酸酐接近 21.3 亿升，其中大约三分之二直接为制造公司本身所用，剩余部分用于国内和国际贸易。

近五年来，约有 60 个国家的政府向麻管局通报了醋酸酐年度合法需要量，年均需要总量为 3.3 亿升。

2011 年，25 个出口国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了 1,500 多批次、计划运往 94 个进口国大约 340 家公司的醋酸酐，总量达 3.36 亿升。在这 340 家公司中，约有一半公司的醋酸酐订购总量低于 2,000 升，约 25% 的公司的订购量超过 100,000 升；约 20% 的公司在 2011 年第一次进口醋酸酐，进口量通常低于 2,000 升（见图六）。

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在表 D 中和通过出口前通知报告的醋酸酐数量表明，每年有相当数量的醋酸酐没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前发出通知便出口至拟定的进口国。此外，表 D 提供的数据表明，醋酸酐的进口量远远低于出口量。

上述数字表明，醋酸酐合法贸易的规模和模式仍然需要深入分析。

^a 在 2007 至 2011 年醋酸酐最新缉获量基础上计算得出的订正估计数和订正换算系数（见本出版物附件四）以及《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2011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第 124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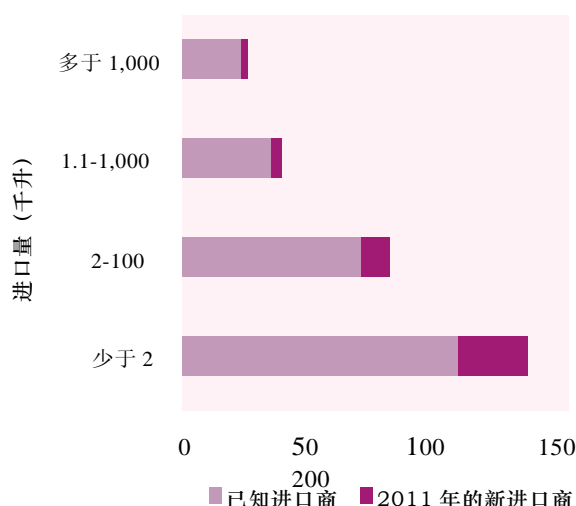
贩运

110. 17 个国家的政府在表 D 中报告，2011 年全球醋酸酐缉获量共计 198,000 升。下列六个国家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超过 1,000 升：墨西哥（76,625 升）、阿富汗（68,245 升）、美国（24,713 升）、中国（16,946 升）、斯洛伐克（6,020 升）²⁴和土耳其（3,706 升）。2007 至 2011 年间，报告醋酸酐缉获量居前五位的国家分别是阿富汗（140,398 升）、斯洛文尼亚（92,600 升）、墨西哥（81,900 升）、匈牙利

²⁴ 缉获量作为涉及匈牙利的控制下交付行动的一部分予以报告（见《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2011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第 122 段）。

（63,600 升）和土耳其（51,666 升）。麻管局注意到，大部分醋酸酐是在阿富汗以外的其他国家缉获的，所涉及的醋酸酐据信是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而来的。

图六. 2011 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报的新的及已知醋酸酐进口公司



注：“新的进口商”可能反映出已知公司的新的地理位置或是更名或合并。

111. 麻管局 2011 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阿富汗政府在前体管制领域的合作和报告情况有所改善。阿富汗政府在表 D 提供了关于 2008 至 2011 年的醋酸酐缉获量补充资料。这些资料显示阿富汗的醋酸酐缉获量如下：2008 年，12,275 升；2009 年，36,618 升；2010 年，23,260 升；以及 2011 年，68,245 升。此外，阿富汗的国家主管当局注册使用了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目前正积极通过这一系统通报相关事件。2012 年 1 月至 10 月的醋酸酐最大单次缉获量正是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确认和通报的；7 月，缉获了藏匿在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来的一个集装箱货柜中的 10,000 升醋酸酐。

方框 2. 从前体黑市价格看无形市场

和毒品零售价变化一样，前体化学品黑市价格的变化可以提供非法市场的宝贵信息。麻管局 2012 年审查发现，很少有政府系统地搜集信息并监测非法前体价格，而阿富汗政府则是个例外。阿富汗禁毒部携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国各地搜集非法醋酸酐价格，并予以报告。非法获取的醋酸酐的价格在 2006 至 2008 年间暴涨，而后价格相对稳定，从 2010 年开始下跌（见图七）。从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每升价格从大约 416 美元跌至 165 至 232 美元（根据醋酸酐的已知质量估算得出的价格区间）。相比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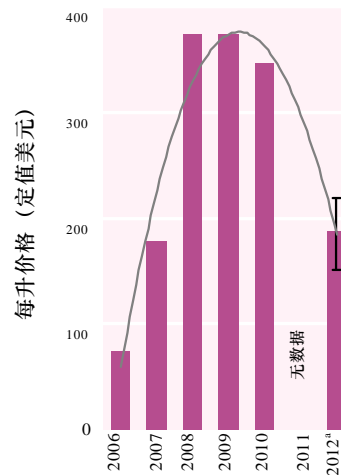
从合法批发来源获取的醋酸酐的价格大约为 1.5 美元/升。全球鸦片生产模式与之相似，2006 至 2008 年间暴增，到 2010 年因罂粟疾病而下跌。近期的价格下跌表明，阿富汗境内供应和获取醋酸酐的可能性可能已经增加。

112. 为阿富汗境内非法制造海洛因提供醋酸酐的贩运者利用与阿富汗接壤或相邻的国家的可能性比较大，特别是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些国家制造醋酸酐，或是由于国内或国际贸易，在这些国家可以获取大量醋酸酐。

113. 伊拉克始终是企图在尽可能靠近阿富汗边界地点获取醋酸酐的贩运者的目标，虽然与前几年相比在程度上有所减弱。2012 年 1 月，伊拉克主管当局拒绝了一批来自中国的、重 32 吨的醋酸酐入境，相关公司既无合法需求，也没有获得醋酸酐进口授权。目前没有资料表明过去是否曾对此事及类似事件展开执法调查。麻管局依然关切的是，伊拉克境内的贩运组织可能已在继续进行涉及伊拉克和其他西亚国家的非法活动和转用企图。因此，麻管局重申对各国政府的请求，即向伊拉克不明公司出口醋酸酐时须要求货物获得授权方可放行。

114. 墨西哥存在非法种植罂粟现象，但在墨西哥境内缉获醋酸酐主要是与非法制造 1-苯基-2-丙酮（甲基苯丙胺的一种前体）有关，而与该国同样存在的非法制造海洛因无关。从 2007 至 2011 年的五年间，墨西哥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成倍增加，从 10 升暴增至 76,600 升（见图八）。

图七. 阿富汗黑市的醋酸酐价格，2006-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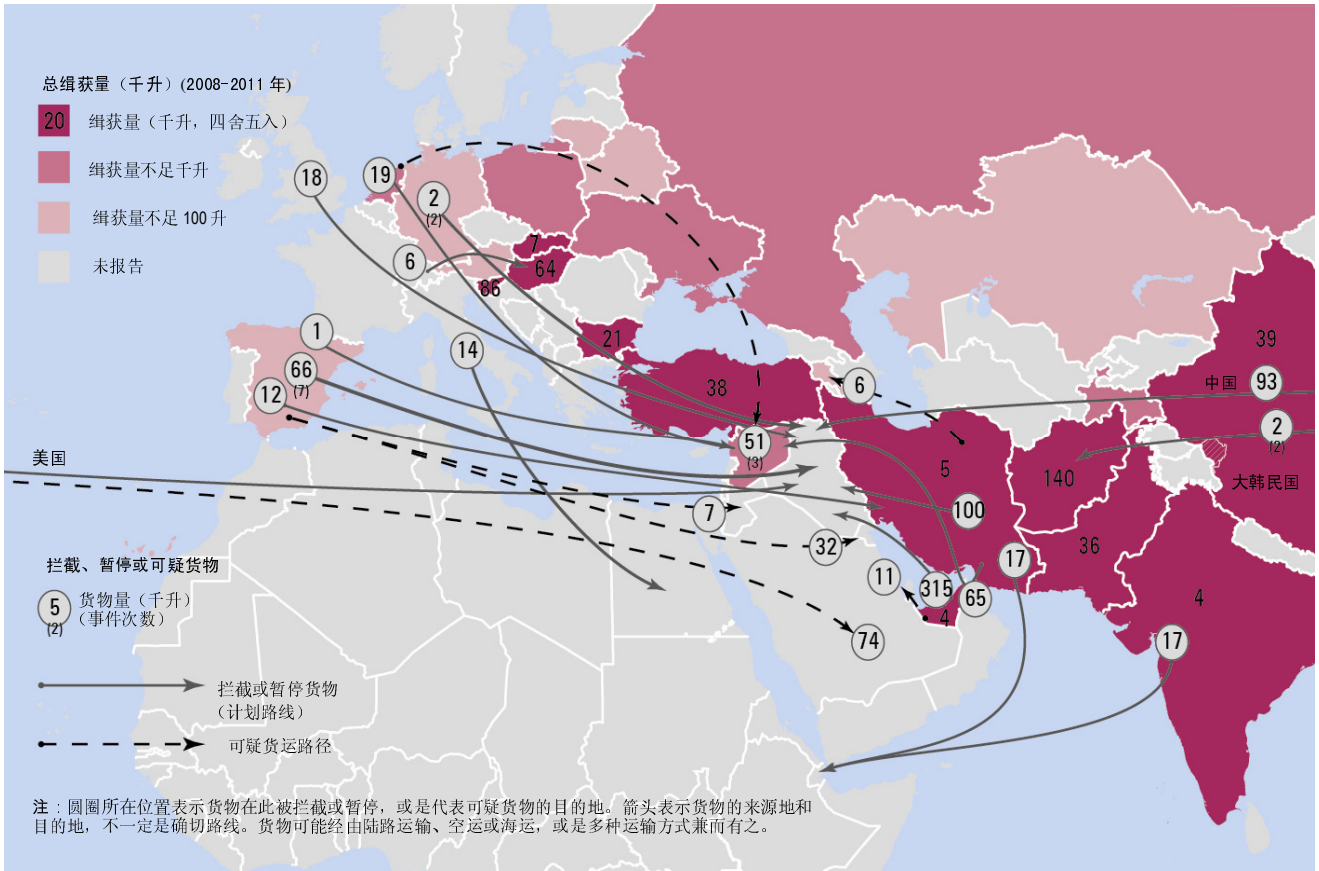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阿富汗禁毒部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 2012 年的数据为 3 月至 10 月间的数据；数值代表所有样本的未加权平均数。误差杆代表根据醋酸酐已知质量计算出的平均非法价格区间，从 2012 年开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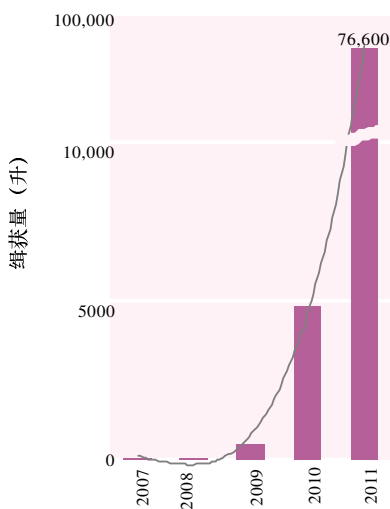
115. 缉获量是衡量毒品贩运组织活动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但应该指出的是，缉获量也是衡量已知的成功转用的指标。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主要目标是防止转用。关于拦截、暂停或可疑货物的比较数据显示，2008 至 2011 年间的醋酸酐缉获量达 551,000 升，但是被拦截或暂停（共 761,000 升）或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确定为可疑（182,000 升）的醋酸酐数量（943,000 升）几乎是它的两倍（见图七）。

地图 7.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以及拦截、暂停或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现可疑的货物，2008-2011 年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图八. 墨西哥在表 D 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2007-2011 年



2. 非附表所列物质和非法制造海洛因的趋势

116. 氯化铵是从鸦片中提取吗啡时常用的物质。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三次缉获氯化铵的情况，缉获量共计 16.6 吨。其中两次是 2012 年 5 月在阿富汗境内；据报告，在与巴基斯坦交界地区缉获了另外一批 16 吨重的氯化铵。在 2012 年 1 月通报的一次缉获中，在墨西哥一处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发现了 260 公斤氯化铵。墨西哥在 2011 年表 D 中报告称缉获氯化铵 1.4 吨。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彻底调查可疑交易和缉获的非附表所列物质，并将调查结果报告麻管局，以便加深了解实际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及其来源，并在此基础上制订适当的对策。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 麦角碱和麦角酸

合法贸易

117. 麦角碱（麦角新碱和麦角胺及其盐类）用于治疗偏头疼以及作为产科催产剂，但是，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相对有限。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麦角碱货物有 384 批，共计 1,620 公斤；从 17 个国家出口至 50 个进口国。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还有 6 批麦角酸货物，共计 17 公斤。

118. 自智利运往洪都拉斯的一批货物中含有大量麦角胺（95 公斤），洪都拉斯主管当局向麻管局通报说仅为 133 克麦角胺签发了进口授权，这批货物随即被拦截。在报告所述期间，麦角胺货物的重量中位数仅为 1 公斤。

贩运

119. 缉获麦角碱和麦角酸的情况罕有发生，涉及的数量通常也极少，看似不是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2011 年，只有澳大利亚在表 D 中报告了麦角碱缉获情况（4 克）；被缉获物质来自新加坡和南非。三个国家的政府报告了缉获麦角酸的情况：印度（62.4 克）、爱尔兰（44.9 克）和美国（2.5 克）。爱尔兰指出，报告缉获的四批麦角酸中有三批来自荷兰。

2. 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

合法贸易

120. N-乙酰邻氨基苯酸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和精细化学品，邻氨基苯甲酸是制造染料、药品和香水用到的化学中间体，还可用于配制驱鸟剂和驱虫剂。但两者还可用于非法制造镇静催眠药——甲喹酮。在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 N-乙酰邻氨基苯酸有 8 批，共计 2.4 公斤；从三个国家出口至五个进口国。此外，报告所述期间，报告了 263 批邻氨基苯甲酸，共计 1,030 吨。

贩运

121. 鲜有关于 N-乙酰邻氨基苯酸或邻氨基苯甲酸缉获情况的报告。2006 年以来，只有七个国家的政府在表 D 中报告了这些物质的缉获情况，印度境内的缉获量最大：2006 年缉获邻氨基苯甲酸 675 公斤。2011 年，瑞典政府报告捣毁了一家非法甲喹酮加工点，缉获少量邻氨基苯甲酸，但没有报告来源。南非定期报告非法甲喹酮加工点的捣毁情况；

报告在 2010 年（有报告数据的最近一年）捣毁了五家此类加工点，其中一些加工点非法制造甲喹酮的能力已经达到了工业规模水平。

E. 非附表所列物质

122. γ -丁内酯（GBL）是用于非法制造 γ -羟丁酸（GHB）的物质，被人体吸收后也会转化为 γ -羟丁酸。 γ -丁内酯是数种“约会强奸蒙汗药”。各国政府报告称缉获 γ -丁内酯的次数越来越多，数量也在加大。世界海关组织报告，2009 至 2011 年间，海关当局缉获的 γ -丁内酯数量稳步增加，芬兰报告了最大单次缉获量：2011 年，缉获了 1 吨来自中国的 γ -丁内酯。²⁵2012 年 1 月至 10 月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在保加利亚、加拿大和荷兰缉获 γ -丁内酯的情况；缉获总量超过 45,000 升。2012 年 1 月，加拿大主管当局缉获了一批航空托运的 2,900 升 γ -丁内酯。2012 年 9 月，荷兰主管当局在一处仓库内缉获了 42,000 升 γ -丁内酯，这是向麻管局报告的该物质最大单次缉获量。两起事件中的货物均来自中国。从 2007 年开始， γ -丁内酯被列入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123. “羟亚胺”是制造氯胺酮（人畜药物中常用的麻醉剂）所用的一种直接前体的通用名。滥用氯胺酮的情况越来越多，特别是在东亚和东南亚国家。中国在表 D 中报告，2010 年和 2011 年缉获了 8,710 公斤“羟亚胺”。简单加热“羟亚胺”，即可将其几乎完全转换为氯胺酮。中国报告称，对“羟亚胺”加强管制后，出现了一种“羟亚胺”前体形式的替代化学品。

124. 4-甲基甲卡西酮（4-MMC）又名甲氧麻黄酮，是卡西酮类合成苯丙胺类兴奋剂，不受国际管制。波兰主管当局在 2011 年表 D 中报告，捣毁了两家利用 4-溴苯丙酮制造 4-甲基甲卡西酮的秘密加工点。

四. 国际前体管制的挑战

125. 麻管局 2011 年前体报告侧重于《1988 年公约》规定的框架要求、相关决议以及现有工具实施方面取得的成果和进展。本章更加详细地分析了现有空白，概述了前体管制工作今后将面临的挑战。麻管局对《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分析

²⁵ 世界海关组织，《2011 年海关和药物报告》（2012 年，布鲁塞尔）。

表明，前体管制的重大挑战在现阶段主要涉及两大领域：

- 《1988 年公约》和相关决议的规定未在国家层面得到全面执行（即国内管制）
- 出现了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没有得到全面解决的新挑战

A. 《1988 年公约》和相关决议的规定未在国家层面得到全面执行

126. 国际前体管制系统的支柱是《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并有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作为补充。多年来，有 20 多项专门针对前体问题的决议，要求采取补充措施。²⁶此外，至少还有 10 项决议结合普遍毒品管制问题提及前体管制内容，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问题的第 1817（2008）号决议。《1988 年公约》还规定了多项其他措施，用以防止相关材料和设备转用（第 13 条），并确保由商业承运人（第 15 条）、通过海运（第 17 条）、经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第 18 条）和邮件（第 19 条）运输的货物的流动安全性。

1. 国家管制是有效防止转用的前提

127. 《1988 年公约》有 187 个缔约国，如今是三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中加入国最多的条约。在采取措施以实现第 12 条的核心目标即防止转用非法毒品制造所用物质的问题上，《1988 年公约》赋予各缔约国重要的酌处权。这种酌处权特别涉及监测合法生产和国内分销的各种措施，承认各国在其境内的合法产业和贸易以及非法毒品制造的性质和规模问题上的作用及国情各不相同。务必要认识到，能否遵守《1988 年公约》规定的国际贸易监测要求，与国家层面是否建立了相应的法律基础、是否有适当的监管框架、程序和工作机制密切相关。假如不了解国内市场及其行为者的情况，包括最终用户，缔约国可能无法履行防止前体转用方面的义务。

²⁶ 大会 S-20/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40 号、第 1992/29 号、第 1993/40 号、第 1995/20 号、第 1996/29 号、第 1997/41 号、第 1999/31 号、第 2001/14 号、第 2003/39 号和第 2004/38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2/1 号、第 42/2 号、第 43/9 号、第 43/10 号、第 45/12 号、第 48/11 号、第 49/3 号、第 49/7 号、第 50/5 号、第 50/6 号、第 50/10 号、第 51/10 号、第 51/16 号、第 53/15 号和第 54/8 号决议。

128. 此类战略资料的要素之一是了解合法制造商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提交关于《1988 年公约》表一列物质制造商的资料。但 2007 年以来，只有 19 个国家政府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²⁷

129. 其他薄弱领域可能包括从事附表所列物质的制造、分销和商业化、中介、进出口和（或）最终使用的运营商的国家注册制度不够健全，或者这些制度的实施不够连贯一致。

2. 适用进出口或国内分销监测要求的前体化学品的最低数量

130. 一个值得关切的相关领域是为《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某些物质设置进口和分销最低限额。从合法贸易中转用极少一部分前体化学品，就足以满足非法毒品的制造需求，因此，根据合法贸易量设定的最低限额仍可能使得大量前体被转用于非法毒品制造。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已查明的醋酸酐转用和缉获情况，这些情况主要是由在最低限额和最终用户注册要求等国内贸易监管上不足或较为宽松的国家报告的，并（或）与此类地区有关。例如，这其中包括匈牙利、墨西哥和斯洛文尼亚，这三国均在 2007 至 2011 年间全世界报告醋酸酐缉获量最多的五个国家之列。据麻管局所知，目前正在纠正已经查明的薄弱环节。另一个例子是加拿大和美国的国内非法毒品制造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规避关于含有伪麻黄碱或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采购限制：美国现行的采购限制使得供个人消费的甲基苯丙胺小规模非法制造不断蔓延；在加拿大，非法毒品制造商依赖膳食保健产品，针对含有伪麻黄碱和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实施的较为严格的管制措施通常不涉及这些产品。

3. 评估实际需要的难度

13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9/3 号决议请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四种前体化学品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估计数（见上文第 19 段）。近几年来，提交此类估计数的政府和此类估计数所涉物质的数量稳步增加，目前已经达到 150 个国家和地区。但麻管局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在提供适当估计数方面面临困难。各国政府往往设定大比例的

²⁷ 见《2011 年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制造》（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T.12.XI.6）。

“安全边际”，确保可以照顾到年内可能出现的增幅，而不是试图确定切合实际的估计数作为在控制转用方面行使监管职能和发挥作用的补充工具。例如，在编制了两套数据的国家中，有 45 个国家的 2011 年进口量远远低于（至少低 40%）它们曾经估计的麻黄碱或伪麻黄碱（原料形式和制剂形式）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东欧、中美洲、加勒比和南亚的伪麻黄碱实际进口量与需要量估计数之间的差距最大，南亚和北美洲的麻黄碱实际进口量与需要量估计数之间的差距最大。与之相反的是，有 16 个国家进口这些物质的数量超出其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超出 120% 或更高。²⁸

132. 麻管局认识到，一些国家在确定这些前体化学品的准确估计数方面遇到困难，假如这些化学品不是在进口国内使用，而是为再出口目的而进口（即，由贸易和再出口公司比例较大的国家进口），困难尤其大。但在所涉这四种前体中，至少有两种——1-苯基-2-丙酮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合法贸易有限，且合法用途极为有限。因此，确定有限用量的估计数，或是禁止进口此类物质，应当比较简单。实际上，在报告合法进口需要量的国家政府中，有 50% 至 60% 的政府确定这两种物质的进口需要量为零，有两国政府禁止进口 1-苯基-2-丙酮；另有七个国家（均位于拉丁美洲）的政府禁止进口麻黄碱和（或）伪麻黄碱以及含有这两种成分的制剂。²⁹提醒所有国家政府，应在各国之间以及与麻管局交流估计数的编制方法，以便逐步改进所用方法。此外还提醒各国政府注意使用麻管局和世卫组织共同编制的《受国际管制物质需要量估算指南》和麻管局关于各国政府在确定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年度合法需要量时可能考虑到的问题的指导说明，两份文件均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查阅。

4. 国家层面的条块分割和缺乏合作

133. 更全面地执行《1988 年公约》及相关决议的障碍之一仍是前体管制工作的条块分割。这在国家层面关于前体问题的各类立法中表现得十分明显，根源在于所涉及的各种物质的性质各不相同，其中包括工业化学品、制药原料和医疗产品。很多国家

没有设立负责前体管制工作的中央主管部门，国家所有相关机构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家的同行之间缺乏充分合作和信息共享，使得问题进一步加剧。要应对今后的这些挑战，各国政府应审查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之间关于前体的信息共享和实际工作机制，应确保不存在可能被前体贩运组织利用的职责漏洞或交叉之处。

5. 共同市场

134. 改进或促进国际贸易会影响到所有商品的流通，其中包括前体化学品。2013 年 1 月 1 日是欧洲联盟单一市场成立 20 周年纪念日，其他地区也出现了建设关税同盟的趋势（例如，加勒比共同体单一市场和经济、南方共同市场、东非共同体共同市场（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宣布将于 2012 年建立共同经济区域来加深经济一体化），增加贸易量及减少国际贸易交易数量。各国主管当局应注意到并有效应对建立共同内部市场可能带来的管制方面的某些困难。例如，欧洲联盟正在调整关于醋酸酐以及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监管措施。

135. 同样，运输网络的增加，包括集装箱贸易，还有自由贸易区，会对前体管制工作构成新挑战。

6. 设备和材料

136. 《1988 年公约》第 13 条涉及到防止非法制造毒品所用材料和设备的贸易和转用。通常认为，这一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非《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掺加剂、稀释剂、片剂赋形剂、包装材料以及实验室玻璃器皿和设备等生产设备（例如，压片机，包括从合法来源获得新的或二手设备、专用设备或超大型设备）。具体措施由缔约国自行决定，但这一条款要求各缔约国相互合作，以便不仅要防止在本国境内使用此类材料和设备，还要防止此类材料和设备被走私至其他国家用于非法毒品制造。

137.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监测已取得一些成功；在此背景下，第 13 条提供了一项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补充工具，用于打击非法毒品制造。一些国家或地区已经利用第 13 条的规定，用于监管和调查目的，例如欧洲联盟内部的协调工作。可以适用相关设备的生产或贸易行业自愿行为守则（类似于化学品生产或贸易行业行为守则）。

²⁸ 东南欧和非洲大多数国家的政府超出其麻黄碱进口需要量。

²⁹ 数量有限的进口注射制剂和（或）其生产所用散装原料除外（详细资料见

www.incb.org/pdf/e/precursors/REQUIREMENTS/INCB_ALR_WEB.pdf）。

B. 国际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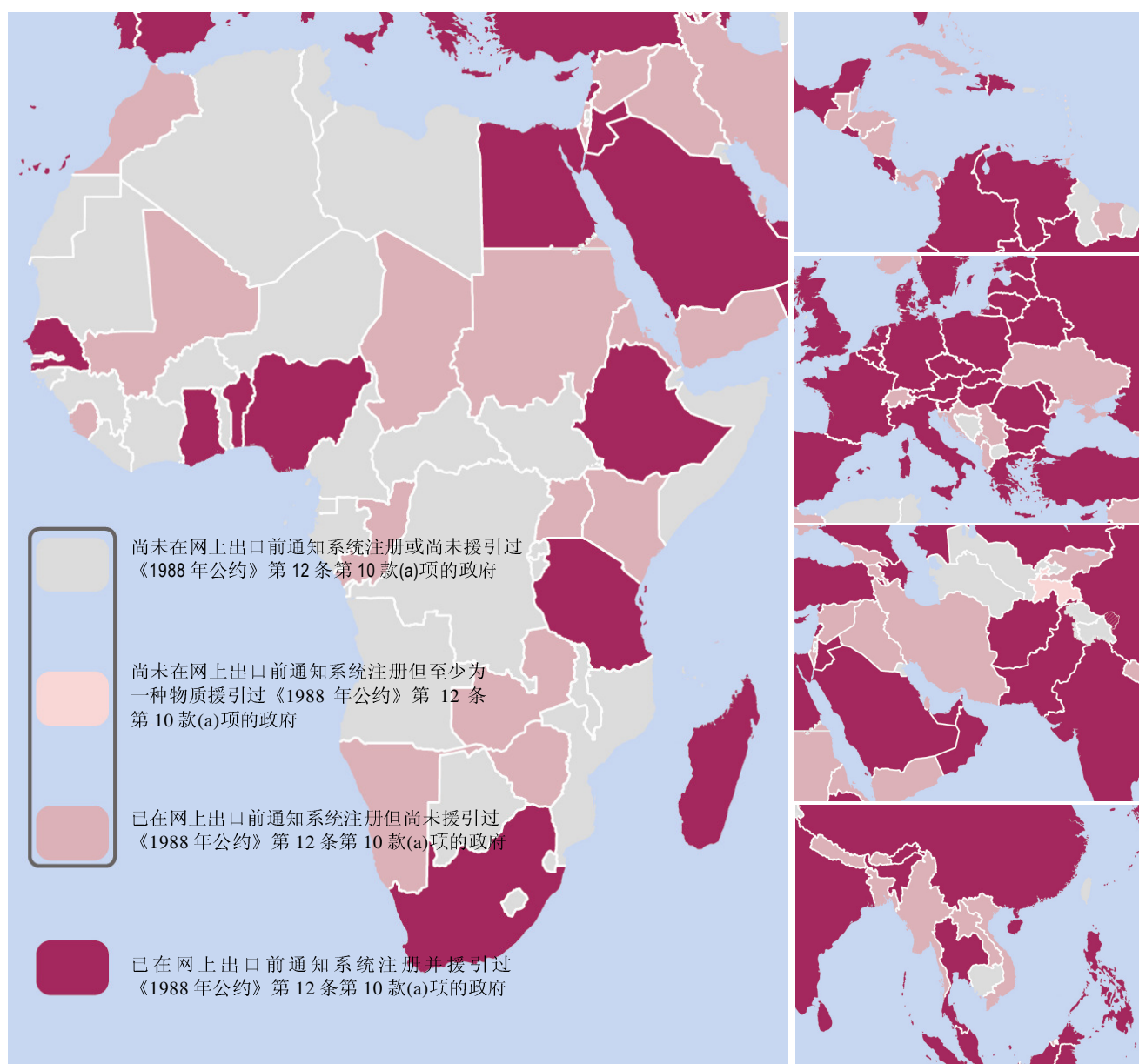
1. 没有使用基本工具的国家

138.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规定, 缔约国可强制要求出口国向进口国通报表一所列物质的计划出口量。自《公约》于 1990 年生效以来, 仅有 80 个国家政府使用了这条规定, 经出口国酌情处理, 向 100 多个国家发出了出口通知。深入分析表明, 这一机制缺陷与贩运者正瞄准的区域及次区域有关, 包括非洲部分地区、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中亚、东南亚和东南欧 (见地图 8)。有关国家必须认识到其有责任为收到前体化学品出口通知创造条件, 否则, 可能继续被贩运此类化学品

的组织视为目标。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规定, 若得到所有国家使用和执行, 可为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管制工作创建强有力和切实可行的机制。

139. 特定年份经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前发出通知的前体货物与实际进口量对比发现, 两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异。并非所有进口计划都会实现,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前发出通知的货物数量增加可能不会立即引发关切。但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 在可以获取 2011 年两套数据的 30 个国家中, 约半数国家在表 D 中报告称进口量超出出口前通知标示数量。《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和表一所述的某些物质, 特别是醋酸酐和苯乙酸的差异尤为明显。

地图 8. 前体化学品进口监测机制薄弱的区域实例^a



^a 见本出版物附件十。

2. 并非所有国家都实行进出口管制制度

140. 没有实行前体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政府无法履行条约义务来为防止前体转用这一共同责任做出贡献。此外，未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某些前体的出口采用授权制度或者仅凭签发普通许可证便可出口此类物质的国家政府，可能无法履行《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规定的义务在前体出口前向进口国发出通知。麻管局注意到，约有 70 个国家的政府规定出口表一和表二所列各项物质需单独授权，而不足 30 个国家的政府向麻管局通报了其出口授权制度情况，表示仅实行普通许可证制度或尚未实行出口管制。

3.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的反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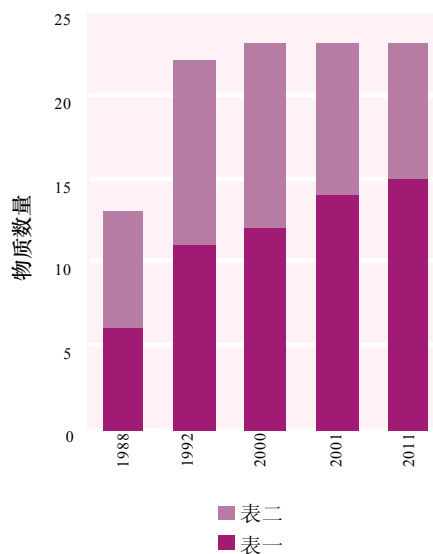
141. 分析进口国对于出口国发出的出口前通知做出的回复，可以发现约 7% 的出口前通知（占总量的 4%）发出后，进口国反对起运货物。大多数反对意见均针对《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溶剂装运的出口前通知。一些出口前通知发出后，进口国反对起运表一物质，特别是麻黄碱和伪麻黄碱、高锰酸钾和醋酸酐。但在现阶段，很难评估其中多少反对意见是出于行政管理原因，又有多少是出于怀疑。无论哪种情况，从出口国和进口国的角度来分析引起反对意见的出口前通知和反对理由，有助于确定各种模式，可利用这些模式查明国家层面的薄弱环节，进而利用这方面的信息加强现有系统。因此，反对装运前体货物的进口国务必要说明其反对理由。

C. 用于非法毒品制造的新前体和其他非附表所列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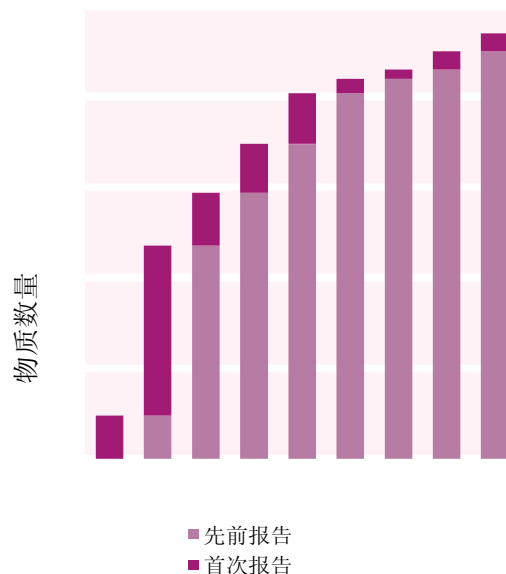
142. 另一个重大挑战是出现了用以取代受国际管制的传统前体的替代或可选化学品。此外，非法毒品制造除附表所列前体或其替代品外，还需要多种非附表所列物质。2000 年，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去甲麻黄碱被添入表一，此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数量一直保持不变；影响这些物质列表情况的其他变化，涉及只是将某些物质从列载管制稍弱的物质的表二移至表一（见图九）。但在 2003 至 2011 年间，在表 D 中向麻管局报告的非附表所列物质的缉获次数从 24 次增至 225 次（几乎为十倍）（见图十）。

143. 出现非法毒品制造所用替代化学品，部分由于在国家层面加强了对非法毒品制造所用传统化学品的管制，以及非法制造毒品和前体的多样化、复杂性和规模空前增加，使得从事这项非法活动的参与者能用此前无法非法使用的制造方法。

图九.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1988-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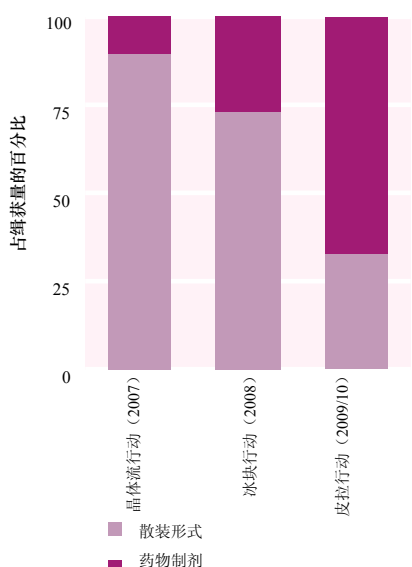


图十.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缉获非附表所列物质累计数量，2003-2011 年



144. 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转用大幅度增加，这是在起草《1988 年公约》时始料未及的。对甲基苯丙胺终端产品的科学分析发现了同样的趋势；分析显示，世界各地在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中大量使用药物制剂（见图十一）。

图十一. “棱晶项目”举措下报告的实物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比例，2007-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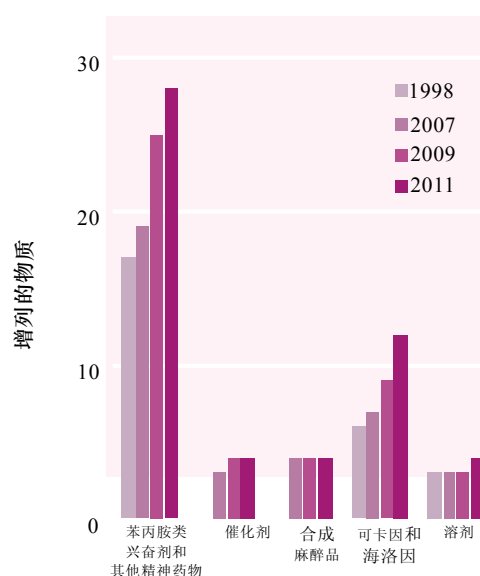
145. 这种事态发展最初出现于北美，最近已蔓延至多年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并且主要采用散装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东南亚国家。2003 年以来，麻管局建议，对药物制剂的国际贸易，应采取与这些制剂含有的前体同样的监测方式。同样，有几项决议，最近一项是麻醉药品委员第 54/8 号决议，都一直呼吁加强措施，防止转用，但同时也承认不得妨碍这些物质用于医疗用途。但在一些国家，负责药物制剂管制工作的监管实体和负责这些制剂所含前体管制工作的监管实体不同，使情况更加复杂。要对前体化学品和含有此类化学品的药物制剂进行严密和有效的监管控制，需不同主管当局密切合作。

146. 从技术角度而言，可借助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送药物制剂和其他制剂的出口前通知。2009 年以来，平均约有 28 个国家定期使用这一系统向进口国发送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出口通知，其中绝大多数国家政府发出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此类物质出口前通知。马来西亚、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三国主管当局已正式要求麻管局接收向它们的领土出口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成分的药物制剂的通知。

147. 麻管局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于 1998 年制定了一份非附表所列物质清单；这些物质可能被从合法贸易中转用，用以替代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或与之配合使用，或可能用于非法制造那些用受《公约》管制前体无法制造的毒品。这份清单被称为“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旨在协助各国政府通过与业界合作，以灵活的方式锁定非附表所列物质，防止其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并同时为合法贸易需要量保持敏感。1998 年以来，这份清单收录的物质数量翻了一倍，从 26 个增至 52 个（见图十二）。

图十二. 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收录的物质，按用途分类，1998-2011 年（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148. 此外，个别国家政府已经推出了监管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物质的法规。麻管局了解到，除欧盟的 27 个成员国外，还有 48 个国家对于没有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以及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的共 150 种物质确定了某种形式的管制。面对这一新兴情况，各国政府的对策各不相同。一些国家的政府扩大了管制措施的适用范围，将新兴物质逐一纳入管制范围，有些政府则颁布立法，以便积极主动地应对这些新的发展。有些政府在业界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寻求务实的解决方案。为妥善应对这些事态发展，各国政府需要相互分享经验。目前，麻管局正在审查各国政府采取的各种不同方法。

D. 互联网的作用：没有监管的前体销售

149. 考虑到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合法贸易的不同形式和利用互联网达成非法目的者的惯用手法，应进一步深入分析利用互联网开展前体贸易的问题。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8 号决议在 2000 年曾涉及这个问题。正在尝试不同方法的各国政府应加强交流经验教训，降低互联网成为没有监管的前体化学品供应的主要渠道的可能性。

E. 结论

150. 目前已有一系列工具可供各国政府控制转用。但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仍然参差不齐，为贩运组织规避现行立法提供了机会。通过积极主动的合作措施，例如与业界的自愿合作以及按《1988 年公约》的精神行事（即防止转用），能够更好地应对这些趋势。这一概念的重要要素是从事前体管制工作的各种机构之间展开政府内合作。此外，由于成功地减少了从国际贸易中的转用，贩运组织越来越多地通过转用和继而进行越境走私的方式来获得前体，还应加强打击这类走私活动的努力，以此作为执法工作和监管工作相辅相成的综合战略的一部分。上文已经强调指出，各种新方法的起点各不相同。这也意味着有关方面愿意重新考虑目前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工具，以及愿意承认新的挑战可能需要新的解决方案。

五. 建议

151. 麻管局已决定向各国政府提供另一种用以防止转用和贩运前体化学品的工具——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一个安全的网上通信平台。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于 2012 年 3 月启动；此后，其使用量、注册的国家政府数量及报告的事件数量快速增加。鼓励各国政府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登记相关执法、毒品管制和监管机构的多个协调中心，从而能够使它们对化学品贩运的快速变化和贩运者的惯用手法能够保持警觉，并能够展开后续调查和通信。

152. 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用化学品是贩运者获取醋酸酐等某些化学品时最常用的方法。一国政府的监管控制系统是监测国际贸易的前提条件，因而也是一项共同责任，确保国内分销管制系统切实发挥作用。国内管制措施包括：建立最终用户注册和最终用途申报制度，以便了解特定物质的合法需要量；了解受管制化学品特别是那些合法用途极少或没有

合法用途的化学品的合法需要量，并确定切合实际的进口限量，以此作为预防措施；以及，在所有化学品货物离港前，向进口国发送出口通知。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审查国内化学品管制制度，确定是否存在不足，并采取行动来弥补这些制度中的漏洞。

153. 同样，几乎没有迹象表明高锰酸钾在被从国际贸易中转用。此外，正在非法制造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化学品。在传统古柯生产区以外的国家，正在开展盐酸可卡因的结晶、提纯和（或）掺假活动，而且某些情况下规模还很大，这就使得问题更趋复杂。各国政府，特别是已知贩运路线沿线国家的政府，应注意到这些事态发展并保持警惕，防止化学品贩运组织在其境内设立非法制造场所。

154. 同 2011 年一样，麻管局遗憾地指出，与多个国家的政府的沟通仍然不够充分。关于可疑交易的一些询问没有收到答复，“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的参与率和信息交换率仍然很低。各国政府均有责任快速通报关于转用或企图转用前体的信息，以便推动国际社会打击前体贩运的工作。

155. 麻管局不断提醒所有缔约国，按照《1988 年公约》提交年度报告不是一种选择，而实际上是一项义务。因此，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每年按时（截至 6 月 30 日）提交最新版本的表 D。报告必须载有所有相应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无论哪个机构是国家主管机构。

156. 并非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等现有工具和文书，也并非都通过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履行了在前体货物发运之前向进口国发送通知的规定。低收入国家的政府尤其如此。在这些国家，有限的投资和缓慢的执行工作继续阻碍着进展。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能够借助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综合渠道，向所有国家政府发送出口前通知，包括尚未注册使用这一系统的国家政府。麻管局敦促所有出口国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无论进口国政府是否已注册使用这一系统，或是否已援引《公约》第 12 条，要求对方发送出口前通知。

157. 很多国家尚未使用一些最基本的通知工具，特别是低收入国家，实际上，整个次区域都是如此，这就使得这些国家或地区很容易被贩运者利用。强烈鼓励有关政府和组织利用双边和多边倡议，协助各国政府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并立即注册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158. 为规避现行管制措施，化学品贩运组织的伎俩越来越狡诈，组织愈来愈严密，且适应性日益增强。现行国际毒品管制措施范围以外的衍生物和其他替代化学品，例如 α -苯乙酰乙腈和苯乙酸酯类，越来越多地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而且有迹象表明，这些物质的使用正在向其他地区蔓延。目前正面临大规模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问题的国家政府应意识到，贩运者可能已经试图通过其他来源大量获取这些新的化学品，并应与业界展开合作，积极主动地监测这些化学品。

159. 非附表所列物质的周期性出现是对常用前体管制措施加强的反应，自执行国际前体管制之初，便已注意到了。因此，各国政府应以交流前体事件相关信息的方式就涉及非附表所列物质的事件进行交流。交流信息包括货物拦截或缉获的原因，以便防止今后转用经由不同过境点、港口或国家运送的相同物质。交流还应包括对非法加工点替代化学品缉获情况展开全面调查，以便增进对非法毒品制造实际使用的化学品的了解。因此，麻管局敦促所有政府就非附表所列化学品扩大共享信息的范围，提高频率，强化细节，以此作为制定适当对策的基础。

160. 鉴于执行《1988 年公约》和相关决议的规定困难重重，特别是考虑到本报告概述的在国际前体管制实施 20 年后开始出现的各种挑战，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开展合作，积极应对这些挑战，从而加强其对前体管制这项共同责任的承诺。

附件*

* 附件七至十一未载入本报告的印刷版，但可以在本报告的 CD-ROM 版找到，也可以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www.incb.org）上在线查阅。

附件一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按区域分列的《1988 年公约》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说明：括号内标出的是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95 年 5 月 9 日)	厄立特里亚 (2002 年 1 月 30 日)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安哥拉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10 月 11 日)	南苏丹
	贝宁 (1997 年 5 月 23 日)	加蓬 (2006 年 7 月 10 日)	
	博茨瓦纳 (1996 年 8 月 13 日)	冈比亚 (1996 年 4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2 年 6 月 2 日)	加纳 (1990 年 4 月 1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2 月 18 日)	几内亚 (1990 年 12 月 27 日)	
	喀麦隆 (1991 年 10 月 28 日)	几内亚比绍 (1995 年 10 月 27 日)	
	佛得角 (1995 年 5 月 8 日)	肯尼亚 (1992 年 10 月 19 日)	
	中非共和国 (2001 年 10 月 15 日)	莱索托 (1995 年 3 月 28 日)	
	乍得 (1995 年 6 月 9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科摩罗 (2000 年 3 月 1 日)	利比亚 (1996 年 7 月 22 日)	
	刚果 (2004 年 3 月 3 日)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3 月 12 日)	
	科特迪瓦 (1991 年 11 月 25 日)	马拉维 (1995 年 10 月 12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 年 10 月 28 日)	马里 (1995 年 10 月 31 日)	
	吉布提 (2001 年 2 月 2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3 年 7 月 1 日)	
	埃及 (1991 年 3 月 15 日)	毛里求斯 (2001 年 3 月 6 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摩洛哥 (1992年10月28日)	南非 (1998年12月14日)
	莫桑比克 (1998年6月8日)	苏丹 (1993年11月19日)
	纳米比亚 (2009年3月6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8日)
	尼日尔 (1992年11月10日)	多哥 (1990年8月1日)
	尼日利亚 (1989年11月1日)	突尼斯 (1990年9月20日)
	卢旺达 (2002年5月13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20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6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年4月17日)
	塞内加尔 (1989年11月27日)	赞比亚 (1993年5月28日)
	塞舌尔 (1992年2月27日)	津巴布韦 (1993年7月30日)
	塞拉利昂 (1994年6月6日)	
区域共计	51	3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4月5日)	智利 (1990年3月13日)
	阿根廷 (1993年6月10日)	哥伦比亚 (1994年6月10日)
	巴哈马 (1989年1月30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2月8日)
	巴巴多斯 (1992年10月15日)	古巴 (1996年6月12日)
	伯利兹 (1996年7月24日)	多米尼克 (1993年6月30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0年8月2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年9月21日)
	巴西 (1991年7月17日)	厄瓜多尔 (1990年3月23日)
	加拿大 (1990年7月5日)	萨尔瓦多 (1993年5月21日)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10日)	秘鲁 (1992年1月16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危地马拉 (1991年2月28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5年4月19日)	
	圭亚那 (1993年3月19日)	圣卢西亚 (1995年8月21日)	
	海地 (1995年9月1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5月17日)	
	洪都拉斯 (1991年12月11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牙买加 (1995年12月29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7日)	
	墨西哥 (1990年4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2月20日)	
	尼加拉瓜 (1990年5月4日)	乌拉圭 (1995年3月10日)	
	巴拿马 (1994年1月13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1991年7月16日)	
	巴拉圭 (1990年8月23日)		
区域共计	35	0	
亚洲	阿富汗 (1992年2月1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2007年3月19日)	东帝汶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格鲁吉亚 (1998年1月8日)	
	阿塞拜疆 (1993年9月22日)	印度 (1990年3月27日)	
	巴林 (1990年2月7日)	印度尼西亚 (1999年2月23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0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年12月7日)	
	不丹 (1990年8月27日)	伊拉克 (1998年7月22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年11月12日)	以色列 (2002年3月20日)	
	柬埔寨 (2005年4月2日)	日本 (1992年6月12日)	
	中国 (1989年10月25日)		
	约旦 (1990年4月16日)	卡塔尔 (1990年5月4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1997年4月29日)	大韩民国 (1998年12月28日)
	科威特 (2000年11月3日)	沙特阿拉伯 (1992年1月9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新加坡 (1997年10月2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4年10月1日)	斯里兰卡 (1991年6月6日)
	黎巴嫩 (1996年3月1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年9月3日)
	马来西亚 (1993年5月11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5月6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泰国 (2002年5月3日)
	蒙古 (2003年6月25日)	土耳其 (1996年4月2日)
	缅甸 (1991年6月11日)	土库曼斯坦 (1996年2月21日)
	尼泊尔 (1991年7月2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0年4月12日)
	阿曼 (1991年3月15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8月24日)
	巴基斯坦 (1991年10月25日)	越南 (1997年11月4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7日)	也门 (1996年3月25日)
区域共计	46	1

欧洲	阿尔巴尼亚 (2001年7月27日)	比利时 ^a (1995年10月25日)
	安道尔 (1999年7月2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奥地利 ^a (1997年7月11日)	保加利亚 ^a (1992年9月24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15日)	克罗地亚 (1993年7月26日)
	塞浦路斯 ^a (1990年5月25日)	荷兰 ^a (1993年9月8日)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a (1993 年 12 月 30 日)	挪威 (1994 年 11 月 14 日)
	丹麦 ^a (1991 年 12 月 19 日)	波兰 ^a (1994 年 5 月 26 日)
	爱沙尼亚 ^a (2000 年 7 月 12 日)	葡萄牙 ^a (1991 年 12 月 3 日)
	芬兰 ^a (1994 年 2 月 15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年 2 月 15 日)
	法国 ^a (1990 年 12 月 31 日)	罗马尼亚 ^a (1993 年 1 月 21 日)
	德国 ^a (1993 年 11 月 30 日)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12 月 17 日)
	希腊 ^a (1992 年 1 月 28 日)	圣马力诺 (2000 年 10 月 10 日)
	罗马教廷 (2012 年 1 月 25 日)	塞尔维亚 (1991 年 1 月 3 日)
	匈牙利 ^a (1996 年 11 月 15 日)	斯洛伐克 ^a (1993 年 5 月 28 日)
	冰岛 (1997 年 9 月 2 日)	斯洛文尼亚 ^a (1992 年 7 月 6 日)
	爱尔兰 ^a (1996 年 9 月 3 日)	西班牙 ^a (1990 年 8 月 13 日)
	意大利 ^a (1990 年 12 月 31 日)	瑞典 ^a (1991 年 7 月 22 日)
	拉脱维亚 ^a (1994 年 2 月 25 日)	瑞士 (2005 年 9 月 14 日)
	列支敦士登 (2007 年 3 月 9 日)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3 年 10 月 13 日)
	立陶宛 ^a 1998 年 6 月 8 日)	乌克兰 (1991 年 8 月 28 日)
	卢森堡 (1992 年 4 月 2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 (1991 年 6 月 28 日)
	马耳他 ^a (1996 年 2 月 28 日)	欧洲联盟 ^b (1990 年 12 月 31 日)
	摩纳哥 (1991 年 4 月 23 日)	
	黑山 (2006 年 6 月 3 日)	

区域	《1988 年公约》 缔约国		《1988 年公约》 非缔约国
区域共计	46	46	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 年 11 月 16 日) 库克群岛 (2005 年 2 月 22 日) 斐济 (1993 年 3 月 25 日) 马绍尔群岛 (2010 年 11 月 5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4 年 7 月 6 日) 瑙鲁 (2012 年 7 月 12 日)	新西兰 (1998 年 12 月 16 日) 纽埃 (2012 年 7 月 16 日) 萨摩亚 (2005 年 8 月 19 日) 汤加 (1996 年 4 月 29 日) 瓦努阿图 (2006 年 1 月 26 日)	基里巴斯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所罗门群岛 图瓦卢
区域共计	16	11	5
世界共计	197	188	9

^a 欧洲联盟成员国。

^b 权限范围：第 12 条。

附件二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等
物质的年度合法需要量**

1. 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 49/3 号决议：

(a)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各自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含有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加以回收的这些物质的制剂的估计进口需要量；

(b) 请麻管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药物管制目的；

(c) 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上述关于前体化学品和制剂合法需要量的估计数对于防止发生转移用途是否可行和具有效用。

2. 根据这项决议，麻管局正式请各国政府编写关于这些物质的合法需要量估计数。各国政府报告的这些估计数于 2007 年 3 月首次公布。

3. 下表显示了各国政府报告的四种前体化学品（在相关情况下，还有其制剂）的最新数据。预计这些数据至少能为出口国主管当局指明进口国的合法需要量，从而防止转移用途的企图。请各国政府审查其公布的需要量，必要时进行修正，并将任何必要的改动通知麻管局。当前数据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最新资料见 www.incb.org/documents/PRECURSORS/ANNUAL-LICIT-REQUIREMENTS/INCB_ALR_WEB.pdf。）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各国政府报告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及其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公斤）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MDP-2-P ^a	P-2-P ^b
阿富汗	50	50	6 000	5 000	0	0
阿尔巴尼亚	3	0	0	0	0	0
阿尔及利亚	1		17 000		0	0
阿根廷	77		20 709		0	1
亚松森岛	0	0	0	0	0	0
澳大利亚	5	10	6 000	1 450	1	1
奥地利	142	213	1	1 400	1	1
阿塞拜疆	20		10		0	0
巴林	0	0			0	
孟加拉国	200		49 021			
巴巴多斯	250		160			
白俄罗斯	0	25	25	0	0	0
比利时	300	200	11 000	8 000	5	1
伯利兹			P	P		
贝宁	2		8	10		
不丹	0	0	0	0	0	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 500	1	1 235	2 530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	0	1 010	0	0	0
博茨瓦纳	300					
巴西	700 ^c		20 000 ^c		0	1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4	0	224	0	0
保加利亚	3 000		500		0	0
柬埔寨	200	50	300	900		
加拿大	2 000	5	20 000		0	0
智利	95	200	6 440	1 000		
中国	155 000		200 000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 500	0	7 500	0	0	0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1	10	1	159	0	0
圣诞岛	0	0	0	1	0	0
科科斯（基林）群岛	0	0	0	0	0	0
哥伦比亚	4 ^d	3 ^e	5 000 ^f	P	0	0
库克群岛	0	0	0	1	0	0
哥斯达黎加	0	0	728	27	0	0
科特迪瓦	40	20	25	30	0	0
克罗地亚	2		1		0	1
古巴	200			6		
库拉索	0		0		0	0
塞浦路斯		0	500			
捷克共和国	600	10	1 600	800	0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500	0	0	0	5	0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MDP-2-P ^a	P-2-P ^b
刚果民主共和国	250		900			
丹麦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75	5	230	250	0	0
厄瓜多尔	50	30	1 500	5 000	0	0
埃及	6 000	0	60 000	2 500	0	0
萨尔瓦多	P (6) ^g	P (2) ^g	P	P	0	0
厄立特里亚	0	0	0	0	0	0
爱沙尼亚	3	1		350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1		1		
法罗群岛	0	0	0	0	0	0
法国	5 000	10	20 000	500	0	0
芬兰	6	100		1 000		1
冈比亚	0	0	0	0	0	0
格鲁吉亚	50	30	50	200		
德国	1 000		8 000		1	8
加纳	4 500	300	3 000	200	0	
希腊	25		1 450		0	0
格陵兰	0	0	0	0	0	0
危地马拉	0		P	P	0	0
几内亚	36					
几内亚比绍	0	0	0	0	0	0
圭亚那	120	50	120	30	0	0
海地	200	1	350		0	0
洪都拉斯	P	P (1) ^e	P	P	0	0
匈牙利	600		1		1	2 120
冰岛	1		1			
印度	1 023	87 467	300 507	383	0	0
印度尼西亚	7 032		38 293	6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0	1	55 000	10	6	51
伊拉克	3 000	100	14 000	10 000	0	P ^h
爱尔兰	1	3	1	1 173	0	0
以色列	1	4	3 000	21		
意大利	1 000	0	6 000	0	0	300
牙买加			300	300	0	0
日本	400		18 000			
约旦	300		20 000			P
哈萨克斯坦	0		0		0	0
肯尼亚	2 500		3 000			
吉尔吉斯斯坦	0		20	32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220	50	0	0
拉脱维亚	25	27	41	383	0	0
黎巴嫩	0	4	220	300	0	0
立陶宛	1	2	1	600	1	1
卢森堡	1	0	0	0	0	0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MDP-2-P ^a	P-2-P ^b
马达加斯加	702	180	150			
马拉维	1 000					
马来西亚	211	21	6 039	4 500	0	0
马尔代夫	0	0	0	0	0	0
马耳他		220	220		0	0
毛里求斯	0	0	0	0	0	0
墨西哥	P (193) ^g	P (80) ^g	P	P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0
蒙古	3					
黑山	0	2	0	38	0	0
蒙特塞拉特		1		1		
摩洛哥	42	0	2 392	0	0	0
莫桑比克	3					
缅甸	2	0	0	0	0	0
纳米比亚	0	0	0	0	0	0
荷兰		0		0	0	0
新西兰	50		700		0	3
尼加拉瓜	P ⁱ	P ⁱ	P	P		
尼日利亚	9 650	2 000	5 823	15 000	0	
诺福克岛	0	0	0	0	0	0
挪威	400	0	0	0	0	0
巴基斯坦	22 000		48 000			
巴拿马	25	30	1 000	1 0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200		0	0
巴拉圭	0	0	2 500	0	0	0
秘鲁	54		2 409	1 192		
菲律宾	120	0	120	0	0	0
波兰	130	0	4 200	0	0	2
葡萄牙			15			
卡塔尔	0	0	0	80	0	0
大韩民国	23 316		62 901		1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60		250		
罗马尼亚	200		6 500		0	0
俄罗斯联邦	1 500					
圣赫勒拿	0	1	0	1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0	0	0
塞内加尔	0	0	0	0	0	0
塞尔维亚	25		718			1
新加坡	12 000	4 000	53 000	8 000	1	1
斯洛伐克	8	1	1	0	0	0
斯洛文尼亚	22		250		0	0
所罗门群岛	0	1	0	1	0	0
南非	15 000	0	10 444	0	0	0
西班牙	307		6 427		0	1
斯里兰卡				0	0	0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MDP-2-P ^a	P-2-P ^b
瑞典	188	215	1	30	1	14
瑞士	2 600		70 000		100	1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000		50 000			
塔吉克斯坦	38					
泰国	53		12 00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0	0	0	0	0	0
突尼斯	1	13	3 000	0	0	0
土耳其	250		27 000		1	1
乌干达	150	35	2 500	400	0	0
乌克兰	0	101	46	94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	41	3 050	2 499	0	0
联合王国	64 448	1 011	12 680	1 683	8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0	500	3 000	1 000		
美利坚合众国	22 800		299 000		0	36 735
乌拉圭	10	0	100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1		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000		3 000			
也门			5 000			
赞比亚	5		10			
津巴布韦	100	1	150	0	0	0

注： 地区和特别行政区等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处表明没有指明需要量或没有提交相关物质的数据。

零（0）表明相关国家或地区目前没有对于该物质的合法需要量。

字母“P”表明禁止进口该物质。

低于1公斤的报告量四舍五入，显示为1公斤。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b 1-苯基-2-丙酮。

^c 包括对于含有该物质的药物制剂的合法需要量。

^d 所需量的麻黄碱用于制造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

^e 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

^f 所需量的伪麻黄碱仅用于制造供出口的药品。

^g 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此物质的制剂，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的主要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每次进口必须得到出口前通知。

^h 包括含有1-苯基-2-丙酮的产品。

ⁱ 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本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的主要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此类出口需要取得进口许可。

附件三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表一

醋酸酐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麦角酸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去甲麻黄碱
苯乙酸^b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高锰酸钾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表二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基醚
盐酸^a
甲基乙基酮
哌啶
硫酸^a
甲苯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a 特别规定盐酸盐和硫酸盐不属于表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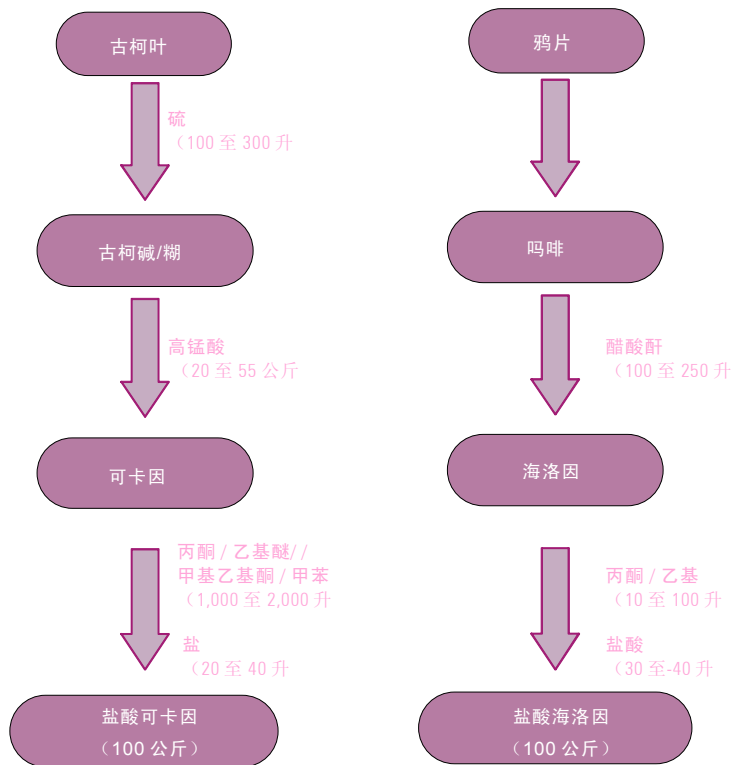
^b 从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从表二移至表一。

附件四

利用附表所列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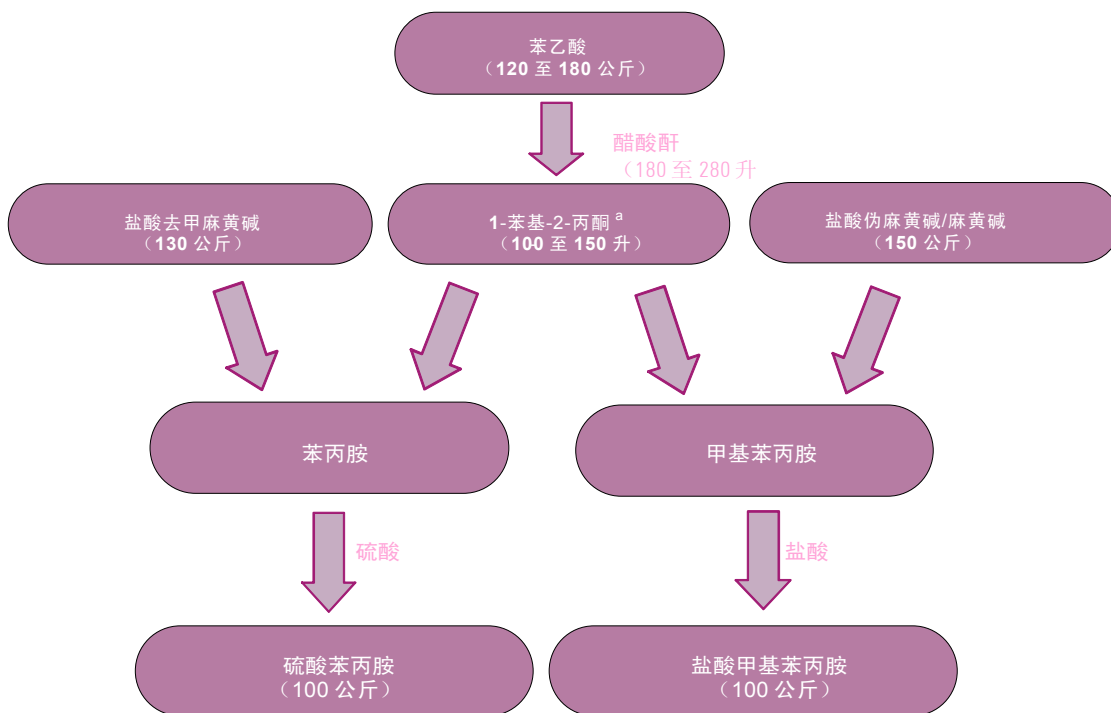
下文图 A.一至 A.四展示了利用附表所列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根据常见制造方法提供近似数量。此外，由于地理位置不同，可能会出现使用附表所列物质或非附表所列物质（单独使用或与附表所列物质共同使用）的其他制造方法。

图 A.一. 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非法制造 100 公斤盐酸可卡因或盐酸海洛因所需的附表所列物质及其大致数量



说明：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以及提纯古柯糊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天然基本产品，都需要溶剂、酸类和碱类。制造毒品的各个阶段都使用了多种此类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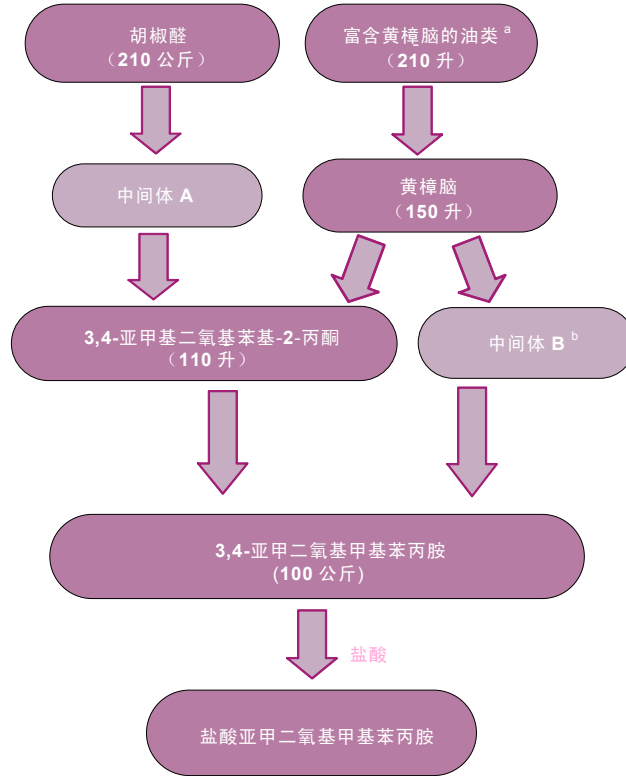
图 A.二.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 100 公斤硫酸苯丙胺和盐酸甲基苯丙胺所需的附表所列物质及其大致数量



说明：甲卡西酮是一种不太常见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可利用盐酸伪麻黄碱/麻黄碱来制造这种物质，所需用量与制造 100 公斤盐酸盐所需的苯丙胺数量大致相同。

^a 采用基于 1-苯基-2-丙酮的方法，可制出外消旋 *d,l*-甲基苯丙胺/苯丙胺，采用基于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去甲麻黄碱的方法，则可制出 *d*-甲基苯丙胺/苯丙胺。

图 A.三. 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毒品：非法制造 100 公斤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所需的附表所列物质及其大致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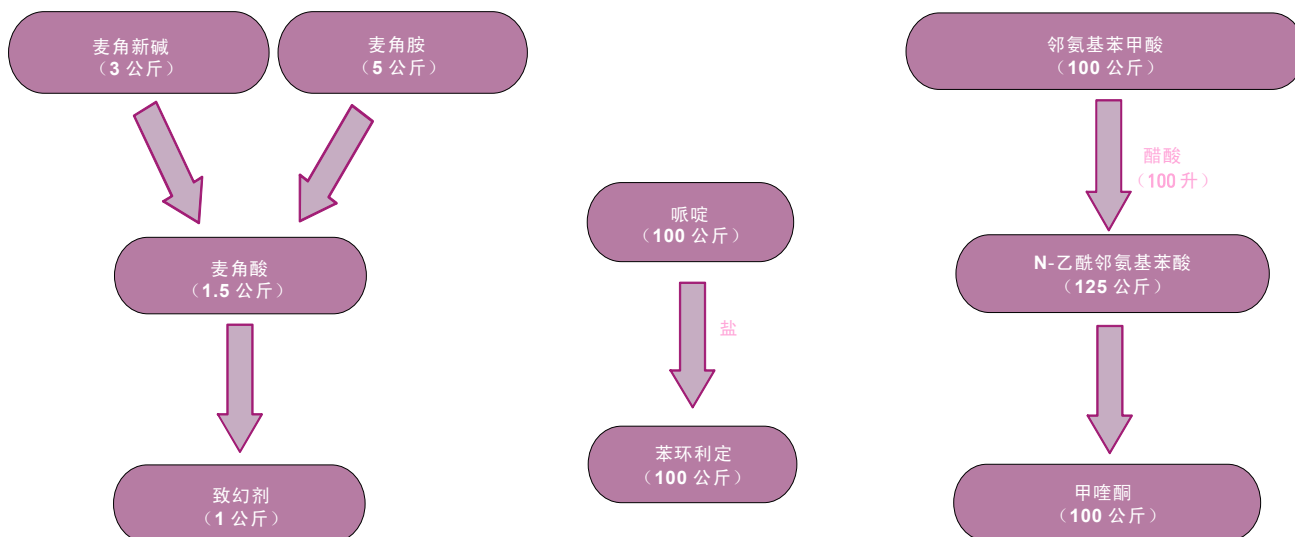


说明：异黄樟脑是受国际管制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另一种前体，不常用作起始原料，因而没有纳入上图。这是一种中间体，用作改变利用黄樟脑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制作方法，制造 100 公斤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大约需要 300 升黄樟脑。

^a 假设富含黄樟脑的油类中的黄樟脑含量为 75%或更高。

^b 利用中间体 B 制造 100 公斤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需要 200 升黄樟脑。

图 A.四. 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致幻剂）、甲喹酮和苯环利定：非法制造 1 公斤致幻剂和 100 公斤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的附表所列物质及其大致数量



附件五

关于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a第二条第八款规定如下：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b第二条第九款规定如下：

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c第12条载有如下规定：

(a)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并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的普遍义务（第1款）；

(b) 用于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2至7款）；

(c)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单位和场所；要求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许可；以及防止囤积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第8款）；

(d) 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扣押货物；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要求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单据；以及确保所述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9款）；

(e) 按请求提供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机制（第10款）；

(f) 情报保密（第11款）；

(g) 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报告（第12款）；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报告（第13款）；

(i) 第12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某些制剂（第14款）。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b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c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附件六

区域划分

本报告全文提及的各个地理区域界定如下：

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a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b 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中美洲和加勒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南美洲：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东亚和东南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南亚：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和斯里兰卡；

西亚：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东欧：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东南欧：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西欧和中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洋洲：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a 从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利比亚”取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b 在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65/308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接纳南苏丹为联合国会员国。

附件七

2007 至 2011 年各政府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 提交信息（表 D）的情况

说明：非本土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没有收到表 D。

X 表示提交了填写完成的表 D（或与之等价的报告），包括返回的空白件。

《1988 年公约》缔约国（及其作为缔约国的年份）皆以阴影表示。

国家或地区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阿富汗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X
安哥拉		X			
安圭拉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阿鲁巴 ^a					
阿森松岛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b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X	X	X	X	X
比利时 ^b	X	X	X	X	X
伯利兹		X	X		
贝宁	X	X	X	X	X
百慕大 ^a	X	X			
不丹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博茨瓦纳		X			
巴西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布隆迪					
柬埔寨	X		X	X	X
喀麦隆	X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佛得角		X			
开曼群岛 ^a					
中非共和国		X	X		
乍得			X		
智利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国	X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X	X	
圣诞岛 ^a	X	X	X	X	X
科科斯(基林)群岛 ^a	X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X			
库克群岛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X
克罗地亚	X	X	X	X	X
古巴	X	X	X	X	X
库拉索 ^c				X	X
塞浦路斯 ^b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b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丹麦 ^b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X	X	X
爱沙尼亚 ^b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X	X			
斐济					X
芬兰 ^b	X	X	X	X	X
法国 ^b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a					
加蓬					
冈比亚				X	X
格鲁吉亚	X	X	X	X	X
德国 ^b	X	X	X	X	X
加纳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b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X	X			
圭亚那	X	X	X	X	
海地	X	X	X	X	X
罗马教廷					
洪都拉斯	X				X
匈牙利 ^b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冰岛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X
爱尔兰 ^b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意大利 ^b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肯尼亚		X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拉脱维亚 ^b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d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b	X	X	X	X	X
卢森堡 ^b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马拉维	X	X	X		
马来西亚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X
马里					
马耳他 ^b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X	X		
毛里求斯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X				
蒙古					
黑山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a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X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X	
瑙鲁	X				
尼泊尔					
荷兰 ^b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a			X	X	X
新西兰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X
诺福克岛 ^{a,c}	X	X	X	X	X
挪威	X	X	X	X	
阿曼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巴拉圭	X	X	X	X	X
秘鲁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b	X	X	X	X	X
葡萄牙 ^b	X	X	X	X	X
卡塔尔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f	X	X	X	X	X
罗马尼亚 ^b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圣赫勒拿	X	X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X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塞尔维亚	X	X	X	X	X
塞舌尔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圣马丁 ^c					
斯洛伐克 ^b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b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南苏丹					
西班牙 ^b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b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东帝汶					
多哥					
汤加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X	X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图瓦卢					
乌干达	X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联合王国 ^b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瓦努阿图	X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a					
也门	X	X	X	X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X	X	
提交表D的政府共计 ^g	136	141	138	137	129
被要求提交表D的政府共计	212	213	213	213	213

^a 相关当局证实在其领土上适用《1988年公约》。

^b 欧洲联盟成员国。

^c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2010年10月10日解体，分成两个新的宪政实体——库拉索和圣马丁。库拉索当局提交了前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2010年表D。

^d 从2011年9月16日起，“利比亚”取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e 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

^f 从2008年9月9日起，“摩尔多瓦共和国”取代“摩尔多瓦”，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g 此外，欧盟委员会提交了1993至2011年的表D。

附件八

2007 至 2011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1. 下文表八.1 和表八.2 列明了各国家政府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该《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相关资料。

2. 两个表列示了国内缉获量和进入点（或离开点）缉获量相关数据。其中不包括已知物质不计划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情况下所报告的物质缉获量（例如，因行政理由的缉获量或用作兴奋剂的含麻黄碱/伪麻黄碱成分的制剂的缉获量）。亦不包括货物的拦截量。资料中可能会包括各国政府通过表 D 以外的手段提交的数据；在此类情况下，数据来源已适当说明。

计量单位和换算系数

3. 每一物质的计量单位均已标明。鉴于所有单位的小数点位数未在表格中列明，所以必要时，数字四舍五入。

4. 出于各种原因，在向麻管局报告时，部分物质单独缉获量采用的单位有所不同；例如，在报告乙酸酐缉获量时，一个国家可能会以“升”为单位，而另一国家则可能会以“公斤”为单位。

5. 为能真正比较所搜集的资料，应用某种标准格式对所有数据加以校勘。为简化必要的标准化程序起见，固态物质，其数字以“克”或“千克”计，而液态（或其最常见形式是液态的）物质，其数字以“升”计。

6. 以“升”为单位向麻管局报告的固态物质的缉获量尚未换算成“公斤”，且因溶液中物质的实际数量不详而未列入表中。

7. 至于液态物质的缉获量，以“公斤”为单位报来的数量已按下列换算系数换算成“升”：

物质	换算系数 (公斤换算为升)
乙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醚	1.408
盐酸（39.1% 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苯基-2-丙酮	0.985
哌啶	1.160
黄樟脑	0.912
硫酸（浓缩溶液）	0.543
甲苯	1.155

^a 源自密度（《默克索引》（新泽西州拉维镇，默克公司，1989 年）。

8. 例如，若要将 1,000 公斤甲基乙基酮换算成“升”，使之乘以 1.242 即可，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升。
9. 把“加仑”换算为“升”，则假定哥伦比亚以美制加仑为单位，换算关系为 3.785 升=1 加仑，而缅甸则以英制加仑为单位，换算关系为 4.546 升=1 加仑。
10. 若报告数量已进行换算，则换算数据在表中以楷体表示。
11. 的名称在表中以楷体表示。
12. 两点 (..) 表示“无”（本报告没有载入报告所述年度特定物质的缉获量数据）。
13. 度数符号 (°) 表示“低于该物质最小计量单位”（例如，低于 1 公斤）。
14. 因实际缉获数量数字四舍五入为整数，区域共计缉获量数字和世界共计缉获量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表八.1. 2007 至 2011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丙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非洲																		
科特迪瓦																		
	2011	a	..
尼日利亚																		
	2011	56
南非																		
	2007	7
区域共计																		
	2007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1	0	0	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	0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海																		
伯利兹																		
	2008	601	..
哥斯达黎加																		
	2007	3
	2008	3
	2009	30
	2010	14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8	14	49 ^a	..	
	2009	250	4	238 ^a	..	
萨尔瓦多																			
	2008	3	15	..	
	2010	10	
	2011	
危地马拉																			
	2009	7	12 946	^a	..	
	2010	15	989	^a	..	
	2011	512	..	100	1	95	
洪都拉斯																			
	2011	41	..	
巴拿马																			
	2007	10 000	
	2009	0	
区域共计																			
	2007	0	0	1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2008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665	0	
	2009	0	0	7	0	0	0	0	0	0	30	30	250	0	0	12 950	238	0	
	2010	0	0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03	0	0	
	2011	512	0	100	0	0	0	0	0	0	0	0	1	0	0	95	42	0	
北美洲																			
加拿大																			
	2007	246	370	59	..	3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2008	110	2	°	300	..	3	2 823	..	230	14	41	21	
	2009	357	154	..	80	
	2010	676	5 924	16	°	
	2011	13	7	122	1	11	..	65	
墨西哥																			
	2007	10	..	3 696	2 000	10	12 216	
	2008	4	..	3 293	2 874	
	2009	440	..	879	119	..	30 654	4 289	..	2 681	
	2010	4 821	..	5 337	..	2 000	14 203	25	56 080	3 912	
	2011	76 625	..	2	2 184	..	14 370	°	..	313	..	2 371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4	..	3 319	10 000	°	2	°	1	..	3	1 920	b	°	
	2008	39	5	5 163	3	°	1	..	20	3 033	b	°	
	2009	5	..	14 107	110	°	38	1	°	..	13	6 209	b	20	
	2010	61 647	..	6 450	620	°	114	23	173	..	24	11 011	b	1	
	2011	24 713	..	17 520 ^c	33 566 ^c	..	820	..	3	..	200	°	997	..	224	2 502	b	2 281	
													578						
													330						
区域共计																			
	2007	14	0	7 261	0	0	10 000	0	0	370	61	0	4	2 000	13	14 136	0	0	
	2008	43	5	8 566	2	0	300	0	3	2 823	3	230	1	0	20	5 921	41	21	
	2009	445	0	15 342	0	0	0	0	110	0	157	1	30 654	4 289	13	9 044	0	100	
	2010	66 468	0	12 464	0	2 000	620	0	0	0	20 241	48	229 658	0	40	14 923	0	1	
	2011	101 339	0	17 535	33 566	0	820	0	9	122	2 384	0	1 011	0	225	2 827	0	4 717	
													700						

南美洲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阿根廷																		
	2007	382	1
	2008	4 316	26	132
	2009	10 440	52
	2011	12	25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7	156 ^d
	2008	1 228 ^d
	2009	2 097 ^d
	2011	°	9 914	°	°	..
巴西																		
	2007	3	700
	2008	206
	2009	4	47
	2010	217
	2011	53	232	..	41	..
智利																		
	2008	12
	2009	1 187
哥伦比亚																		
	2007	4 672	144 401
	2008	30	41 630
	2009	8	..	1	22 793	220
	2010	1 006	26 442
	2011	24 044
厄瓜多尔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2008	775
	2009	480
	2010	589
	2011	220	233
秘鲁	2007	1 502
	2008	516
	2009	1 774
	2010	517
	2011	1 99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9	336
	2010	78 360
	2011	16	100	..	3	..
区域共计	2007	4 674	0	382	0	0	0	0	0	0	0	0	0	0	146 760	0	0	0
	2008	30	0	4 316	26	0	0	0	0	0	0	0	0	0	44 499	0	0	0
	2009	8	0	11 963	0	0	0	0	0	0	0	0	0	0	27 199	267	0	0
	2010	1 006	0	0	0	0	78 360	0	0	0	0	0	0	0	27 766	0	0	0
	2011	53	0	0	16	0	0	0	0	0	220	0	0	0	36 562	250	44	0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柬埔寨	2011	3	6	..	2 058
中国 ^e	2007	5 297	..	5 860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2008	5 186	..	6 700	2 857	1 100	
	2009	926	..	28 120	2 275	..	8 570	10	55	380	
	2010	16 346	..	4 310	4 670	1 270	
	2011	16 946	..	4 210	4 520	1 170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9	3	7	..	
	2010	660	°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7	5	
印度尼西亚																			
	2008	111	°	2	
	2011	^a	40	..	
日本																			
	2007	131	..	
	2009	8 424	
	2010	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9	4 665 ^a	..	
马来西亚																			
	2010	..	13	5	
	2011	109	903	..	7 675	
缅甸																			
	2007	959	..	530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2008	1 142	..	751
	2009	700	1 646	3 272
	2010	14	33	766	..
菲律宾	2007	35
	2008	204
	2009	9	1	8
	2010	°
	2011	106
大韩民国	2008	14 800	2
	2009	13	1
新加坡	2011	155	..
泰国	2007	45 965
	2008	4	192 ^a	..
	2009	°
	2010	3 ^a	..
	2011	3	°	1 ^a	..
区域共计	2007	6 256	0	6 425	2	0	0	0	0	0	0	0	0	0	5	0	131	45 965
	2008	21 128	0	7 770	0	0	0	0	0	0	2 857	0	0	0	2	1 100	192	0
	2009	10 062	0	28 129	1 646	0	0	0	0	0	2 277	0	8 570	10	63	3 655	4 672	0
	2010	16 360	13	4 313	33	0	0	0	0	0	660	2	4 670	0	0	1 275	766	0
	2011	16 946	0	4 431	0	0	0	0	0	0	0	0	4 520	0	0	2 079	196	9 734
南亚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印度																		
	2007	236	..	105	290
	2008	2 754	1	1 284	°
	2009	1 038	..	1 064	1 244	180
	2010	81	..	1 848	359
	2011	6 308	104	62	118	676	..
区域共计																		
	2007	236	0	1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0	0	0
	2008	2 754	1	1 284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9	1 038	0	1 064	1 244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0	0
	2010	81	0	1 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9	0	0
	2011	0	0	6 308	104	0	0	0	62	0	0	0	0	0	0	118	676	0
西亚																		
阿富汗																		
	2008	12 275
	2009	36 618
	2010	23 260
	2011	68 245
亚美尼亚																		
	2008	1
	2009	2
	2010	17
	2011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0	2 738 ^f
	2011	3 809 ^f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哈萨克斯坦																			
	2009	2	5	
	2010	1	3 285	
	2011	。	
吉尔吉斯斯坦																			
	2007	9	
黎巴嫩																			
	2009	。	
	2010	。	
巴基斯坦																			
	2008	15 239	
	2009	4 405	
	2010	16 178	..	2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	390	
土耳其																			
	2007	13 303	
	2008	10 553	
	2009	13 000 ^g	
	2010	11 104 ^g	
	2011	3 70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9	4 000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乌兹别克斯坦	2007	8
	2009	°
	2010	626
	2011	3
区域共计	2007	13 3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2008	38 4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9	58 0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2010	50 560	0	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3 911	0	0	0
	2011	71 952	0	3 809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欧洲																		
欧洲联盟非成员国																		
白俄罗斯	2008	°	118	..
	2009	1	1	2	..
	2010	°	2	..	1	16	°	..
	2011	°	°	°	..
克罗地亚	2009	°
	2011	°	°
挪威	2007	°	4
	2008	°	3	1	..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俄罗斯联邦	2009	°	2
	2010	1
	2007	24 984	..	6	4	52	..	191	°	195	1	°	..
	2008	25	..	3	120	..	2 128	10	°
	2009	32	..	2	1	..	1 731	4	°
	2010	15	..	°	102	°
	2011	820	..	°	1 060	3
塞尔维亚	2009	1 900
乌克兰	2007	130	..	°	18	1 352	478
2008	400	..	°	1	846	..	74
2009	19	..	°	1	°	4	41	1	1
2010	43	..	8	°	°	386	17	3
2011	31	..	4	5	5	°	396	2	2
欧洲联盟成员国																		
奥地利	2007	°
2008	1	1
2009	^a
2010	1
比利时	2007	250
2008	810
2009	120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2010	5 050	
	2011	1	
保加利亚																			
	2007	183	50	
	2008	43	a	153	
	2009	40	
	2010	21 111	a	20	
	2011	20	545	
捷克共和国																			
	2007	1	°	°	1	
	2008	2	1	1	15	
	2009	6	°	..	
	2010	7	°	2	°	
	2011	4	a	6	a	
爱沙尼亚																			
	2007	°	..	7	98	
	2008	°	22	1 841	
	2009	49	°	..	
	2010	°	29	
	2011	10	
芬兰																			
	2007 ^b	°	°	°	
	2008	°	°	2	°	
	2009	°	
	2010	°	
	2011	°	3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法国	2007	4	6 997
	2008	6	502
	2009	263	250	40
	2010	°	1	°
	2011	1
德国	2007	°	..	1	243	4
	2008	2	..	55	°	1	..	°	°	567	..
	2009	56	..	212	100	..	26	..	1	..	78	..
	2010	12	..	46	^a	°	°	2	..	°	°	° ^a	°
	2011	3	..	20	24	°	6 000	3	° ^a	..
希腊	2007	3
	2008	^a	°
	2010	^a
	2011	^a
匈牙利	2007	°
	2008	63 616
	2009	2	°
	2010	°	1	°	..	7	..
	2011	1	°
爱尔兰	2008	°
	2009	300
	2010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拉脱维亚	2011	3	449
立陶宛	2011	°
2007	106	1
2008	°	567
2009	116	929
2011	1	600	°
卢森堡	2010	77	..
荷兰	2007	5	20	5 094
2008	900	..	135	1 975	..	°	60	
2009	40	40	207	165	25	304	20
2010	500	334	8	85
2011	111	105
波兰	2007	241
2008	160	..	°	39
2009	119
2010	60
2011	1	350	290
葡萄牙	2007	2	1	1
2009	°	°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罗马尼亚																		
	2007	1 206	..	1	°	°	..	4
	2008	°	°	..
	2009	a
斯洛伐克																		
	2007	°	a	°	a	..
	2008	a	°	..
	2009	800	..	°	1	a	..
	2010	°	°	a	..
	2011	6 020	..	°	°	a	..
斯洛文尼亚																		
	2007	6 472
	2008	86 118
西班牙																		
	2007	7
	2008	1
	2009	5	1	..	°
	2010	°	2
	2011	1
瑞典																		
	2007	300
	2009	°	9
	2010	1
	2011	2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联合国																			
	2007	50	^a	°	..	
	2009	54	5	
	2010	1	^a	
	2011	500	°	10	
区域共计																			
	2007	32 794	0	560	8	0	0	0	52	20	774	18	156	0	6 653	7 727	1	8	
	2008	151 223	0	245	815	0	0	0	120	0	2 757	0	153	0	2 835	503	775	1 901	
	2009	912	0	527	12	0	0	0	301	40	2 483	165	2 181	0	46	67	439	954	
	2010	21 181	0	563	2	0	0	0	102	2	5 493	1	2	0	390	36	94	85	
	2011	6 894	0	530	11	0	0	0	449	1	2 708	1	6 000	10	396	304	2	106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007	12	..	167	9	..	32	255	113	1 907	°	°	..	°	1	159	108	7	
	2008	1 103	28	59	..	1	3	°	1	37	1 528	..	
	2009	1	..	77	6	5	°	°	6	..	°	417	388	14	
	2011	6	..	261	5	..	4	°	..	1	..	1	10	°	..	724	723	2 565	
新西兰																			
	2007	2	°	155	..	
	2008	2	..	15	°	°	..	° ^a	..	
	2009	7	43	3	..	
	2010	°	24	1	..	925	35	
	2011	°	96 ^a	°	..	608 ^a	..	
区域共计																			
	2007	14	0	167	9	0	32	255	113	1 907	0	0	0	0	1	159	263	7	
	2008	2	0	1 117	28	59	0	1	0	0	3	0	1	0	0	37	1 528	0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醋酸酐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苯内醇 胺) (公斤)	苯乙酸 ^b (公斤)	胡椒醛 (公斤)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a (公斤)	黄樟脑 (升)
	2009	8	0	77	49	0	0	5	0	0	6	0	0	0	0	417	391	14
	2010	0	0		24	0	0	0	0	0	0	0	0	0	1	0	925	35
	2011	6	0	261	101	0	4	0	0	1	0	1	10	0	0	724	1 332	2 565
世界共计																		
	2007	57 308	0	25 312	19	0	10 032	255	165	2 297	836	19	160	2 000	153 439	22 322	395	45 980
	2008	213 638	6	23 368	872	59	300	1	124	2 823	5 619	230	155	0	47 355	8 067	3 201	1 922
	2009	70 501	0	57 186	2 951	0	0	5	411	40	4 923	197	41 655	4 299	27 325	26 651	5 741	1 068
	2010	155 656	13	22 353	59	2 000	78 980	0	102	2	26 394	51	234 329	0	32 107	17 837	1 785	121
	2011	197 701	0	33 118	33 798	0	824	0	521	124	5 312	293	1 022	10	37 156	6 728	2 291	17 122
													231					

^a 由于不知道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确切数量，报告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的单位没有换算成公斤。以下国家报告了含有麻黄碱和（或）伪麻黄碱的制剂的缉获量：

	年份	麻黄碱制剂 (单位)	伪麻黄碱制剂 (单位)
阿根廷	2008	150	..
奥地利	2009	400	..
保加利亚	2008	47 423	..
	2010	4 252	..
加拿大	2008	20 056	..
科特迪瓦	2011	23 962	..
捷克共和国	2009	..	42 444
	2010	15 000	326 941
	2011	2 570	872 70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8	..	819 500
	2009	..	993 520
芬兰	2007	4 903	8 821
	2008	33 405	..
	2009	4 058	..
	2010	10 075	..
	2011	6 107	..
德国	2010	170	462
	2011	..	1 890
希腊	2008	250	..
	2010	2	..

	年份	麻黄碱制剂 (单位)	伪麻黄碱制剂 (单位)
危地马拉	2011	8	..
	2009	..	409 215
	2010	..	1 470 015
印度尼西亚	2011	3 000	..
	2010	2 200	..
爱尔兰	2008	..	28 000 000
墨西哥	2008	..	5 000 000
荷兰	2008	..	5 759
新西兰	2008	..	34 833
	2011	123 431 (和 2,210 毫升)	20
罗马尼亚	2008
斯洛伐克	2009	120	..
	2007	20 596	792
	2008	2 520	..
	2009	..	1 207
	2010	..	336
	2011	..	1 734
泰国	2008	..	707 450
	2010	..	33 376 072
	2011	..	10 240 820
联合国	2007	2 133.5	1
	2010	432 300	..
	2011	288 000	..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1 268 788	713 245
	2008	2 039	9 442 951
	2009	33 748	147 136
	2010	2 573	2 309 242
	2011	..	4 003 371

^b 2011 年 1 月移至《1988 年公约》表一。

^c 美国报告的 2011 年数据可能会无意中包括数量可观的心叶黄花稔（见第 63 段）和（或）麻黄属植物提取物缉获量，因此，和以往数据不具可比性。

^d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玻利维亚：2007 至 2009 年药物管制进展评估》（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0 年）。

^e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数据。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药物管制总部，《2011 年伊朗药物管制》（德黑兰，2012 年 3 月）。

^g 土耳其国家警察，缉私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局，《2011 年土耳其缉私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报告》（安卡拉，2012 年）。

表八.2. 2007至2011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国家和地区 (按区域分 列) 年份	丙酮 (升)	邻氨基苯甲酸 (公斤)	乙基醚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哌啶 (升)	硫酸 (升)	甲苯 (升)
非洲								
尼日利亚								
2011	400	25	200
南非								
2007	369	1 038	413	615
2008	1 038
区域共计								
2007	369	0	0	1 038	0	0	413	615
2008	0	0	0	1 038	0	0	0	0
2009	0	0	0	0	0	0	0	0
2010	0	0	0	0	0	0	0	0
2011	400	0	0	0	0	0	25	200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9
危地马拉								
2011	8 707	212	..
洪都拉斯								
2011	a	a	..
巴拿马								
2007	1 041
区域共计								
2007	0	0	0	1 041	0	0	0	0
2008	0	0	0	0	0	0	0	0
2009	0	0	0	0	0	0	0	0
2010	0	0	0	0	0	0	0	0
2011	0	0	0	8 707	0	0	212	0
北美洲								
加拿大								
2007	142	..	7	41	4	448
2008	1 235	36	1	906
2009	1 023	175	4	1 024
2010	172	267	4	..	55	423
2011	371	..	49	274	4	°	201	1 825

国家和地区 (按区域分 列) 年份	丙酮 (升)	邻苯基苯甲酸 (公斤)	乙基醚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哌啶 (升)	硫酸 (升)	甲苯 (升)
墨西哥								
2007	1 492	..	62	721	18	1 765
2008	8 674	..	447	14 102	1 002	..	6 004	425
2009	13 242	..	8	7 681	2 230	13 502
2010	7 776	..	47	10 244	370	..	2 927	21 451
2011	23 262	..	219	78 125	1 652	49 410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6 474	..	167	6 517	63	35	2 603	5 799
2008	5 301	..	206	9 110	18	216	2 720	6 455
2009	7 060	..	205	8 152	14	39	7 087	6 432
2010	55 390	..	25 258	69 940	15	90	28 387	1 305
2011	71 142	..	115	109 602	29	11	1 231 111	262
区域共计								
2007	8 108	0	236	7 279	67	35	2 621	8 011
2008	15 210	0	653	23 248	1 020	216	8 725	7 786
2009	21 325	0	213	16 008	14	39	9 321	20 958
2010	63 338	0	25 306	80 451	389	90	31 369	23 179
2011	94 775	0	384	188 001	32	12	1 232 965	51 497
南美洲								
阿根廷								
2007	1 086	..	108	401	35 802	..	28 957	..
2008	719	..	290	204	659	..
2009	504	..	271	589	12	..	442	..
2010	214	..	237	163	17	1
2011	245	..	182	96	2	..	16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7	13 525 ^b	1 666 ^b	1 548 ^b	..	116 924 ^b	18 707 ^b
2008	5 472 ^b	1 533 ^b	684 ^b	..	23 651 ^b	1 105 ^b
2009	67 199 ^b	11 008 ^b	221 ^b	..	62 276 ^b	349 ^b
2011	51 663	..	87	9 307	176	..	201 621	5 590
巴西								
2007	1 040	..	32	1 195	6	..	5 315	14
2008	44	..	17	1 357	225	..	220	66
2009	84 520	..	1 336	17 797	30	4	1 947	185
2010	956	22 381	6 714	..	1 834	6 748
2011	954	..	128	7 211	96	..	4 747	49

前体

国家和地区 (按区域分 列) 年份	丙酮 (升)	邻甲基苯甲酸 (公斤)	乙基醚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哌啶 (升)	硫酸 (升)	甲苯 (升)
智利								
2008	95	400	1 593	..
2009	1 185	..
2010	1 600	2 223	..
2011	19	93	..
哥伦比亚								
2007	1 207 105	..	33 410	519 122	103 838	..	524 653	43 346
2008	1 468 212	..	68 228	313 312	21 359	..	305 755	27
2009	1 381 411	..	5 034	191 926	38 849	..	249 441	2 914
2010	688 224	..	6 455	187 914	44 160	..	631 247	66 060
2011	463 883	..	1 541	96 660	201 812	42 044
厄瓜多尔								
2007	443	500	..	200	..
2008	60	423	6 927	..	143	449
2009	2 285	3 984	15 356	..	1 378	..
2010	4 320	2 286	10 774	..	1 473	..
2011	931	2 400	..	3 954	..
巴拉圭								
2009	632	5 160	..
2011	4 500	..	5	833	5 229	2 650
秘鲁								
2007	84 549	..	12 800	33 432	33 107	220
2008	29 864	..	150	75 963	30 776	3 318
2009	18 580	72 601	77 257	..
2010	31 139	172 807	31 367	..
2011	32 456	..	45	145 850	310	..	28 505	1 91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	15 858	25 781	1 140	..	30 284	1 200
区域共计								
2007	1 307 304	0	46 351	556 259	141 694	0	709 155	62 287
2008	1 504 406	0	68 745	393 191	29 195	0	362 798	4 966
2009	1 555 131	0	6 641	297 906	54 468	4	399 086	3 448
2010	726 452	0	6 693	385 550	61 648	0	668 162	72 809
2011	569 558	0	1 987	286 687	4 123	0	476 260	53 452

国家和地区 (按区域分 列) 年份	丙酮 (升)	邻氨基甲酸 (公斤)	乙基醚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哌啶 (升)	硫酸 (升)	甲苯 (升)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柬埔寨								
2007	702
中国 ^o								
2007	51 737	..	90 013	126 716	93 619	69 335
2008	82 232	..	11 687	405 671	238 215	11 781
2009	31 522	..	25 147	151 298	871	..	89 448	18 099
2010	31 966	..	16 572	141 918	1 403	..	219 388	..
2011	21 474	..	17 980	150 165	1 391	..	23 024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0	570
印度尼西亚								
2008	183	110	5	..	5	105
2011	2	10	1	3
马来西亚								
2010	130	120	5	725
2011	800	..	45	800	950
缅甸								
2007	163	..	2 814	75
2008	352	128	32	..
2009	8 227	..	1 707	2 378
2010	1 202	2 000	..
菲律宾								
2007	320
2008	902	385
2009	132	..	7	39	3
2010	55	105	300
2011	21	..	°	11	1	31 313
泰国								
2011	1	°	163	1
区域共计								
2007	52 602	0	92 827	127 110	0	0	93 619	69 335
2008	83 317	0	12 039	406 294	5	0	238 252	11 886
2009	39 881	0	26 860	153 714	871	0	89 448	18 102
2010	33 353	0	16 572	142 713	1 403	0	221 394	1 025

前体

国家和地区 (按区域分 列) 年份	丙酮 (升)	邻甲基苯甲酸 (公斤)	乙基醚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哌啶 (升)	硫酸 (升)	甲苯 (升)
2011	22 298	0	18 025	150 986	1 391	0	23 188	32 267
南亚								
孟加拉国								
2009	17 624	7
2010	120	22 767	6
印度								
2008	..	188
马尔代夫								
2008	10 860	..
2009	3
2010	7 331 ^d	..
2011	14	5	..
区域共计								
2007	0	0	0	0	0	0	0	0
2008	0	188	0	0	0	0	10 860	0
2009	0	0	0	0	17 627	0	0	7
2010	120	0	0	0	22 767	0	7 331	6
2011	0	0	0	14	0	0	5	0
西亚								
阿富汗								
2008	718
2009	6 150
2010	5 286
2011	120
亚美尼亚								
2009	°	°	°	..
2011	°	°	°	..
哈萨克斯坦								
2009	71	156	1 530	..
2010	245	51 794
2011	78	10 707	698	..
吉尔吉斯斯坦								
2007	346	..
2008	2 983	..
2010	94	..
黎巴嫩								

国家和地区 (按区域分 列) 年份	丙酮 (升)	邻氨基甲酸 (公斤)	乙基醚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哌啶 (升)	硫酸 (升)	甲苯 (升)	
2007	1	..	1	°	
2008	1	..	1	
2009	2	..	3	
2010	°	°	
2011	°	
巴基斯坦									
2008	15	
2009	8 220	
2010	7 110	
塔吉克斯坦									
2007	1 007	..	
2011	6 803	..	
土耳其									
2007	280	..	530	
2008	1	
2011	3	°	..	
乌兹别克斯坦									
2007	°	60	3 132	..	
2009	300	..	
2011	274	40	2 540	..	
区域共计									
2007	281	0	531	60	0	0	4 485	0	
2008	16	0	1	718	0	0	2 983	0	
2009	73	0	3	14 526	0	0	1 830	0	
2010	245	0	0	64 190	0	0	94	0	
2011	354	0	0	10 867	0	0	10 040	0	
欧洲									
欧洲联盟非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									
2007	13	..	10	5	
白俄罗斯									
2007	4 020	558	
2008	3	
2009	17	..	3	1	1	..	5	1	
2010	2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前体

国家和地区 (按区域分 列) 年份	丙酮 (升)	邻氨基甲酸 (公斤)	乙基醚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哌啶 (升)	硫酸 (升)	甲苯 (升)
2010	550	..
俄罗斯联邦								
2007	31 067	..	1 314	168 133	5	2	132 406	5 165
2008	5 214	°	477	4 296	1 598	725
2009	1 252	..	109	1 088	247	239
2010	555	..	7	846	54	118
2011	48	66	..
塞尔维亚								
2009
乌克兰								
2007	6 605	6	3	135 349	115	..	79 609	5 269
2008	10 314
2009	574	2 113	966	..	4 700	5 227
2010	20 726	..	°	111 221	131	..	112 410	26 235
2011	1 821	..	555	24 608	1 706	..	281 755	4 245
欧洲联盟成员国								
奥地利								
2007	1	1	1
2008	1	2	12	5
2009	1	3
2010	1	16
2011	°	..	1	°	2	..
比利时								
2007	78	..	62	1 256	173	22
2008	1 510	1 850
2009	1 165	50
2010	1 016	100	..
2011	602	839	3 733	..
保加利亚								
2007
2008
2010	8
2011	3	34	20	..
捷克共和国								
2007	4	10
2008	17
2009	17

国家和地区 (按区域分 列) 年份	丙酮 (升)	邻氨基甲酸 (公斤)	乙基醚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哌啶 (升)	硫酸 (升)	甲苯 (升)
爱沙尼亚								
2007	15	2
2008	°	0	..
2009	°	..	2	7	..
2010	8	°	7	8
2011	3	10
芬兰								
2008	12	..	1	23
2011	6	23	1	1
法国								
2007	987
2009	4 656
德国								
2007	3	803	62	13
2008	2	..	3	8	3	11
2009	10	..	7	64	128	322
2010	31	..	2	25	12	19
2011	17	..	5	77	63	..	8	9
希腊								
2007	3	..
匈牙利								
2007	°	2	1	..
2009	°	1	..
2010	15	..	2	1	20
2011	37	..	7	11	4	6
立陶宛								
2007
2008	10	20	20	..
2009	7
荷兰								
2007	15 211	..	1 400	5 546	1 375	29
2008	6 631	..	30	3 971	9	..	770	400
2009	720	..	5	701	182	..
2010	1 434	6 178	375	..	522	942
2011	6 485	8 429	12 404	..

前体

国家和地区 (按区域分 列) 年份	丙酮 (升)	邻苯基苯甲酸 (公斤)	乙基醚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哌啶 (升)	硫酸 (升)	甲苯 (升)
波兰								
2007	145	12	1
2008	231	31	20
2010	61	..
2011	58	..	4	45	58	103
葡萄牙								
2007	37	..	40	6	5	9
罗马尼亚								
2007	6	500	1 591	1
斯洛伐克								
2007	2	6	67
2008	4	24	1	88
2009	1	13	1	36
2010	4	32
2011	3	13	28
西班牙								
2007	567	..	72	57	872	..	259	1
2008	862	..	104	77	2 083	..	106	1
2009	3 705	..	74	207	256	..	93	42
2010	442	..	66	55	43	..	35	4
2011	1	..	°	1	1	..	1	°
瑞典								
2011	..	°
联合王国								
2007	2	2	5
2010	1
区域共计								
2007	58 588	6	2 906	311 814	992	2	215 512	11 153
2008	14 249	0	615	10 502	2 092	0	2 540	11 581
2009	7 452	0	200	4 237	1 223	0	5 363	10 542
2010	23 211	0	77	119 357	552	0	113 752	27 394
2011	9 028	0	574	34 127	1 770	0	298 054	4 401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007	202	..	1 274	271	3	..	29	275
2008

国家和地区 (按区域分 列) 年份	丙酮 (升)	邻氯基苯甲酸 (公斤)	乙基醚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哌啶 (升)	硫酸 (升)	甲苯 (升)
2009	2 027	40	43	..
2011	51	..	1	88	9	14
新西兰								
2007	249	233	59	..	195	1 009
2008	291	..	5	235	32	..	56	643
2009	172	..	3	232	83	321
2010	200	..	6	752	134	..	244	1 434
2011	203	308	26	..	28	476
区域共计								
2007	451	0	1 274	504	62	0	225	1 284
2008	291	0	5	235	32	0	56	643
2009	2 199	0	3	272	0	0	125	321
2010	200	0	6	752	134	0	244	1 434
2011	254	0	1	396	26	0	37	490
世界共计								
2007	1 427 703	6	144 125	1 005 104	142 814	37	1 026 029	152 684
2008	1 617 490	188	82 057	835 227	32 344	216	626 214	36 862
2009	1 626 060	0	33 920	486 664	74 203	43	505 172	53 379
2010	846 919	0	48 653	793 012	86 894	90	1 042 345	125 848
2011	696 666	0	20 970	679 785	7 343	12	2 040 787	142 307

^a 没有说明确切的缉获量。

^b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玻利维亚：2007 至 2009 年药物管制进展评估》（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0 年）。

^c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数据。

^d 在表 B 上报告：麻醉药品需要量、合成麻醉品、阿片生产和为阿片生产以外目的而种植的罂粟的年度估计数。

附件九

2007至2010年各政府提交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信息的情况

所指国家和地区政府已
用表D提交了2006至2010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相关信息。这种信息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0号决议请求提供的。可视数据的保密性逐案提供详细情况。

说明：非本土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用楷体表示。

X表明通过表D提交了相关资料。

国家或地区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阿富汗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安道尔										
安哥拉			X	X						
安圭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阿鲁巴										
阿森松岛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X	X	X	X	X	X	X	X	X	X
比利时 ^a	X	X	X	X	X	X	X	X	X	X
伯利兹					X					
贝宁	X	X	X	X	X	X	X	X	X	X
百慕大										
不丹	X	X					X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X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a	X	X	X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布隆迪										
柬埔寨	X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喀麦隆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佛得角			X	X						
开曼群岛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X	X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X	X	X	X	X	X		
圣诞岛			X	X					X	X
科科斯(基林)群岛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X	X						
库克群岛	X	X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X	X	X	X	X	X
克罗地亚	X	X	X	X	X		X		X	
古巴	X	X	X	X	X	X	X	X	X	X
库拉索 ^b							X	X	X	X
塞浦路斯 ^a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丹麦 ^a	X	X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X	X	X	X	X	X
爱沙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X	X	X	X						
斐济									X	X
芬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国 ^a	X	X	X		X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德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a	X	X	X	X	X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国家或地区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危地马拉			X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X	X	X		X		
海地	X	X	X	X	X	X	X	X	X	X
罗马教廷										
洪都拉斯	X	X							X	X
匈牙利 ^a	X	X			X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X	X		
爱尔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X		
意大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肯尼亚			X	X	X	X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拉脱维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X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a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森堡 ^a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X	X		
马拉维	X	X								
马来西亚			X	X	X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X
马里										
马耳他 ^a	X	X	X	X	X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X	X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X	X								
蒙古					X		X	X	X	
黑山	X	X	X	X	X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国家或地区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缅甸	X	X	X	X	X	X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荷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新西兰	X	X	X	X	X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X	X	X	X	X
尼日尔	X	X								
尼日利亚									X	X
诺福克岛	X	X								
挪威	X	X	X	X	X	X	X	X		
阿曼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X								
巴拉圭	X	X	X	X	X	X	X			
秘鲁	X	X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X	X	X	X
波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a	X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c	X	X	X	X	X	X	X	X	X	X
罗马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圣赫勒拿	X	X	X	X	X	X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塞尔维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塞舌尔			X	X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X	X	X	X	X
圣马丁 ^b										
斯洛伐克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X	X				
南苏丹										
西班牙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a	X	X	X	X	X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X		
东帝汶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X								
突尼斯	X	X	X	X	X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图瓦卢										
乌干达	X	X	X	X	X	X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X	X	X	X
联合王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努阿图									X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也门	X	X	X	X	X		X		X	X
赞比亚	X	X								
津巴布韦					X	X	X	X		
提交表 D 的政府共计	119	115	122	116	123	117	122	114	115	108
被要求提供资料的政府共计	212	212	212	212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a 欧洲联盟成员国

^b 2010年10月10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解体，分成两个新的宪政实体——库拉索和圣马丁。

^c 2008年9月9日以来，“摩尔多瓦共和国”取代“摩尔多瓦”，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附件十

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所有出口国和出口地区的政府均需注意，其有义务向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提出要求的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如下：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 “(四) 预计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其他任何情报。”

2. 下表按字母顺序列出了依据上述规定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各政府，随后列出了适用上述规定的各类物质以及秘书长向各政府转交请求通知的日期。

3. 各政府不妨注意到，还有可能要求就《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所有物质发出出口前通知。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阿富汗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10年7月13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5日
阿根廷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澳大利亚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10年2月12日
奥地利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阿塞拜疆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11年1月21日
白俄罗斯 ^b	醋酸酐、麻黄碱、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碱	2000年10月12日
比利时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贝宁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2月4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a	醋酸酐、丙酮、乙基醚、盐酸、高锰酸钾和硫酸	2001年11月12日
巴西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10月15日和 1999年12月15日
保加利亚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加拿大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5年10月31日
开曼群岛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8年9月7日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中国	醋酸酐	2000年10月20日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c	表一所有物质	
智利 ^c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12年9月12日
哥伦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8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a	表一所有物质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9月27日 2005年1月31日
塞浦路斯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捷克共和国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丹麦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 ^a	表一所有物质和丙酮	2004年12月3日
萨尔瓦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10年7月29日
爱沙尼亚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芬兰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法国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德国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加纳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10年2月26日
希腊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海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2年6月20日
匈牙利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印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3月23日
印度尼西亚 ^a	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高锰酸钾、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2000年2月18日
爱尔兰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意大利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日本	N-乙酰邻氨基苯酸、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3年8月15日
拉脱维亚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黎巴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2年6月14日
立陶宛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卢森堡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马达加斯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3年3月31日
马来西亚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包括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邻氨基苯甲酸、乙基醚和哌啶的药物制剂	1998年8月21日和 2011年3月8日
马尔代夫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5年4月6日
马耳他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墨西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5年4月6日
荷兰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尼日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2月28日
阿曼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7年4月16日
巴基斯坦 ^a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碱	2001年11月12日
巴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2月3日
秘鲁 ^a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乙基醚、盐酸、麦角酸、甲基乙基酮、去甲麻黄碱、高锰酸钾、伪麻黄碱、硫酸和甲苯	1999年9月27日
菲律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4月16日
波兰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葡萄牙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大韩民国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和丙酮	2008年6月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8年12月29日
罗马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俄罗斯联邦 ^a	醋酸酐、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1-苯基-2-丙酮、高锰酸钾、伪麻黄碱以及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2月21日
沙特阿拉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8年10月18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5日
斯洛伐克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斯洛文尼亚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南非 ^a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和邻氨基苯甲酸	1999年8月11日
西班牙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斯里兰卡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瑞典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塔吉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2月7日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泰国	表一所有物质（高锰酸钾除外），包括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以及邻氨基苯甲酸	2010年10月18日
土耳其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5年11月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表一所有物质，包括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以及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5年9月26日和 2011年5月8日
联合王国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2年12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醋酸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1995年6月2日和 2001年1月19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3月27日
欧洲联盟 (代表其所有成员国) ^d	表一所有物质	2000年5月19日

说明：地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a 秘书长已通知所有政府，通知方政府也要求收到《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b 秘书长尚未发出通知，这是由于在后续来文中，白俄罗斯政府请秘书长暂停此类通知，直至建立接收和处理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机制。

^c 秘书长尚未发出通知。

^d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十一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了解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最常见的合法用途，包括关于可能使用这些物质的加工过程和最终产品，是核查订单或货物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以下是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

物质	合法用途
醋酸酐	化工和制药业用作乙酰化剂和脱水剂，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纺织品上浆剂、冷漂活化剂，用于金属抛光以及制造制动液、染料和炸药。
丙酮	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用于制造润滑油，作为中间体用于制造氯仿；用于制造塑料、油漆、清漆和化妆品。
N-乙酰邻氨基苯酸	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和精细化学品。
邻氨基苯甲酸	染料、药品和香水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中间体；还可用于配制驱鸟剂和驱虫剂。
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止咳药）。
麦角新碱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麦角胺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乙基醚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油脂、油类、蜡和树脂的主要萃取剂；用于制造军需品、塑料、香水；用于全身麻醉药物。
盐酸	用于制造氯化物和盐酸盐；用于中和基础系统；作为有机合成物的催化剂和溶剂。
异黄樟脑	用于制造胡椒醛；用于修改东方基调香水的的气味；用于加强香皂的香味；和水杨酸甲酯一起少量用于配制“乐啤露”和菝葜气味；还作为农药使用。
麦角酸	用于有机合成物。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用于制造胡椒醛和其他香水成分。
甲基乙基酮	常见溶剂；用于制造涂料、溶剂、脱脂剂、油漆、树脂和无烟粉末。
去甲麻黄碱	用于制造鼻用减充血剂和食欲抑制剂。
苯乙酸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乙酸酯、苯丙胺和一些衍生物；用于合成青霉素；用于制造芬香剂。
1-苯基-2-丙酮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以及一些衍生物；用于合成丙己君。
哌啶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和试剂；还用于制造橡胶制品和塑料。
胡椒醛	用于香水；用于产生樱桃气味和香草气味；用于有机化合物；作为驱蚊剂成分。
高锰酸钾	分析和合成有机化学的重要试剂；用于漂白剂、消毒剂、抗菌剂和抗真菌剂；用于水净化。
伪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和鼻用减充血剂。
黄樟脑	用于香水，例如用于制造胡椒醛；在制造肥皂时改变脂肪性

	质。
硫酸	用于制造硫酸盐；用作酸性氧化剂；用作脱水和净化剂；用于中和碱性溶剂；用作有机合成物中的催化剂；用于制造肥料、炸药、染料和纸类；用作排水管和金属清洗剂、防锈化合物和汽车电池液的成分。
甲苯	工业溶剂；用于制造炸药、染料、涂料和其他有机物质；用作汽油添加剂。

词汇

在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术语和定义：

转移：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移至非法渠道。
工业规模非法加工点：	使用定制的或从工业加工来源购买的巨型设备和/或玻璃器皿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加工点；在很短时间内生产出大量的毒品，产量只受限于能否足量获得所需的前体和其他必要的化学物质，以及操作大量药品和化学品所需的后勤和人力。苯丙胺类兴奋剂一个生产周期的产量通常为 50 公斤或 50 公斤以上。
药物配方：	尚未配制为成品制剂的混合物，一般为固体，其中含有可用简便方法使用或回收的前体。
药物制剂：	作为成品制剂用于（对人或兽）进行治疗的、含有可通过简便方法使用或回收的前体的制剂；有零售包装的，也有散装的。
缉获：	根据法院或主管当局发布的命令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进行扣留或控制；可以是暂时的或永久的（即没收）；不同的国家法律体系可能使用不同术语。
被拦截货物：	由于行政问题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因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转移企图而被永久扣留的货物。
被暂停运输的货物：	由于行政上的不一致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而被暂时扣留的货物，必须在确定订单的真实性或解决技术问题后，方可放行。
可疑订单/可疑交易	带有可疑、不实或异常特征或情况的订单或交易，对此有理由认为正在进口、出口或过境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将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监管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药物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国家政府代表供职（见本出版物中关于目前成员的附件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的名单中选举产生，其余 10 名成员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名单中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以其才干、公正、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1/48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麻管局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职责

下列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其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挪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经常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要求麻管局寻求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当局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药物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它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要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移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移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体系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Printed in Austria
E/INCB/2012/4



V.12-57535—January 2013—80